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328



公司简介

交通银行是一家以银行为主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集团，集团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离岸金融、基金、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境外证券、债转股和资产管理等。

旗下非银子公司主要包括全资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此外，交通银行还是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战略入股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4 家村镇银行。



- 连续 11 年跻身

《财富》（FORTUNE）

世界 500 强，营业收入排名

第 **150** 位，较上年提升 **18** 位；

- 连续 3 年稳居

《银行家》（The Banker）

全球千家大银行一级资本

排名第 **11** 位。



人民银行消保评级
A级行、
银保监会消保评级
行业**第一**

境内
分行机构
244家

3,079个
营业网点

**创造共同价值、
提供最好服务**

在中国银行业协会
千佳、百佳单位
评选中**第六次**
摘金

境外营业网点
共**68**个
(不含代表处)

17个
国家和地区
设立了**22**家
境外分(子)行及
代表处

百年民族金融品牌

2015 年

国务院批准《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围绕探索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实施内部经营机制改革、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创新三大重点，交通银行稳步推动深化改革项目落地实施。

2005 年 6 月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始建于 1908 年

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

2019 年

重点聚焦建强财富管理能力、加速网点转型提升、集团智慧化转型、风险授信管理改革等，改革红利逐步释放，转型动力有效激发，核心发展指标不断提升。

2007 年 5 月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1987 年 4 月 1 日

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

目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年度报告 A股

释义	4
公司资料	5
财务摘要	6
董事长致辞	10
业务概要	14
排名和获奖情况	16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 宏观经济金融形势	19
— 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19
— 集团主要业务回顾	22
— 财务报表分析	32
— 业务创新和新产品情况	47
— 风险管理	51
— 主要子公司情况	59
— 展望	62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	63
普通股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4
优先股相关情况	6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	72
董事会报告	92
监事会报告	97
公司治理报告	100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114
重要事项	120
组织架构图	122
境内外分支机构、主要子公司名录	12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确认意见	126
备查文件	127
审计报告	130
财务报表	136
财务报表附注	150
2019年度补充资料	335
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	
资金比例信息补充资料	337

重要提示

- 一、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审议批准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5名。
- 三、 本行董事长任德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莽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瑜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742.63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A股和H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31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33.93亿元。本年度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六、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集团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七、 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本集团已经并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控风险，具体情况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标准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集团	本行及附属公司
本行/本银行/交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东北	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
海外/境外	香港分行/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尔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澳门分行、胡志明市分行、旧金山分行、悉尼分行、台北分行、伦敦分行、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布里斯班分行、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巴黎分行、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罗马分行、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墨尔本分行、布拉格分行和多伦多代表处及其他海外附属公司
华北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华东	包括上海市(除总行)、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
华中及华南	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海南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汇丰集团	汇丰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汇丰银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基点	万分之一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西部	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总行	本集团总部

公司信息

中文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交通银行
 英文名称: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顾生(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电话: 86-21-58766688
 传真: 86-21-58798398
 电子信箱: investor@bankcomm.com
 邮编: 200120

地址和官方网站

注册地址及总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路188号
 官方网站: www.bankcomm.com
 香港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毕打街20号

信息披露载体和年报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指定网站(A股)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股)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主要营业场所

普通股和优先股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交通银行	601328
H股	香港联交所	交通银行	03328
境内优先股	上交所	交行优1	360021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交所	BOCOM	4605
		15USDPREF	

审计师

国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 胡亮、周章
 国际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签字会计师: 林同文

授权代表

侯维栋、顾生

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欧华律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3楼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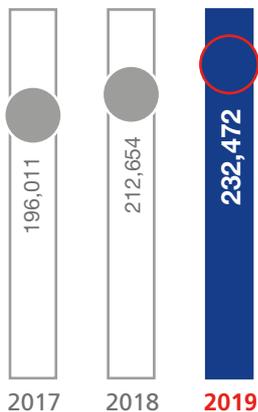
其他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0595XD

财务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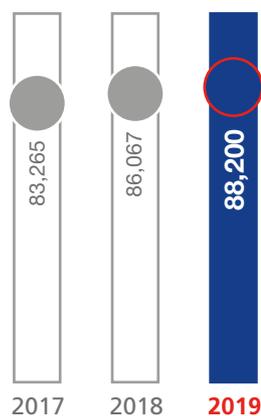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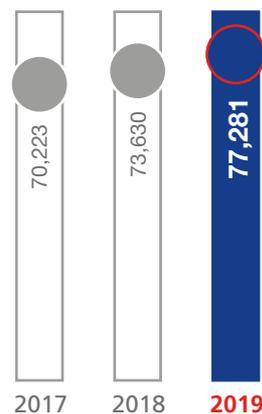
利润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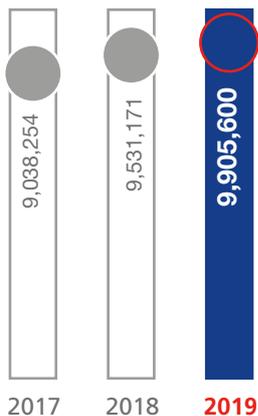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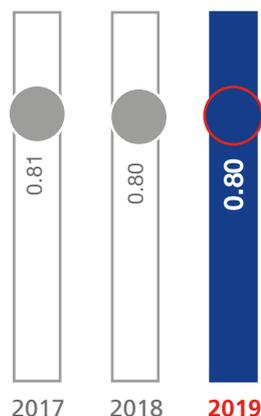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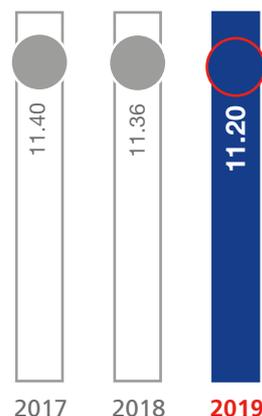
平均资产回报率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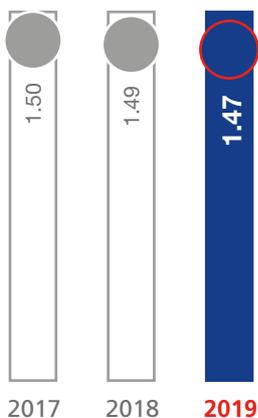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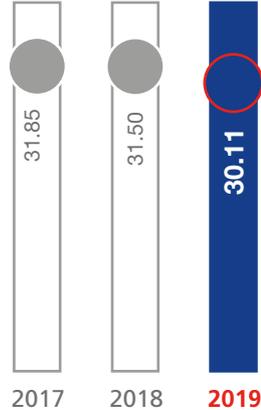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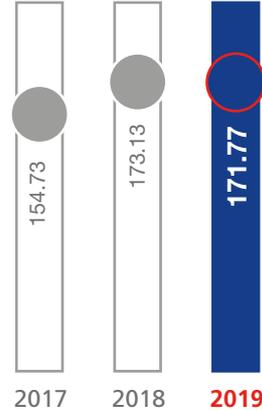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百分比)



拨备覆盖率

(百分比)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前期可比数不做重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相关影响详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增减(%)	2017年
全年业绩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144,083	130,908	10.06	124,8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625	41,237	5.79	40,551
营业收入	232,472	212,654	9.32	196,011
利润总额	88,200	86,067	2.48	83,265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77,281	73,630	4.96	70,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¹	76,619	73,281	4.56	69,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45)	123,892	(166.63)	10,727
报告期末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9,905,600	9,531,171	3.93	9,038,254
客户贷款 ²	5,304,275	4,854,228	9.27	4,579,256
负债总额	9,104,688	8,825,863	3.16	8,361,983
客户存款 ²	6,005,070	5,724,489	4.90	5,545,3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1,654	1,101,324	(16.31)	1,030,969
贷款减值准备	134,052	125,540	6.78	106,001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793,247	698,405	13.58	671,143
总股本	74,263	74,263	-	74,263
资本净额 ³	911,256	817,549	11.46	790,38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³	689,489	634,807	8.61	609,454
其他一级资本 ³	100,057	60,025	66.69	59,975
二级资本 ³	121,710	122,717	(0.82)	120,952
风险加权资产 ³	6,144,459	5,690,542	7.98	5,646,313
每股计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⁴	1.00	0.96	4.17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¹	1.00	0.95	5.26	0.90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⁵	9.34	8.60	8.60	8.23

财务摘要(续)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变化 (百分点)	2017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0.80	0.80	-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⁴	11.20	11.36	(0.16)	1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	11.10	11.31	(0.21)	11.27
净利息收益率 ⁶	1.58	1.51	0.07	1.51
不良贷款率 ⁷	1.47	1.49	(0.02)	1.50
拨备覆盖率	171.77	173.13	(1.36)	154.73
拨备率	2.53	2.59	(0.06)	2.31
成本收入比 ⁸	30.11	31.50	(1.39)	31.85
资本充足率 ³	14.83	14.37	0.46	14.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³	12.85	12.21	0.64	11.8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³	11.22	11.16	0.06	10.79

注:

1.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中，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项目。为便于分析，此处“客户贷款”不含相关贷款应收利息，“客户存款”不含相关存款应付利息。
3.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4.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计算口径进行重述。
5.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6. 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7.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8. 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计算。

报告期内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1-3月	2019年 4-6月	2019年 7-9月	2019年 10-12月
营业收入	62,100	56,080	58,113	56,179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1,071	21,678	17,398	17,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0,922	21,678	17,351	16,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8)	10,243	60,921	(146,41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200	15	11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1	117	192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675	395	70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63)	(166)	(2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	(12)	(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62	349	738

• 董事长致辞



任德奇
董事长

回望2019

2019年，世界变局加速演变，国内经济总体平稳，但下行压力有所加大。在外部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增多的背景下，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升为中国银行业发展的政策主线。在这不平凡、不轻松的一年，我们准确识变、敏而应变、主动求变，紧紧把握新旧动能转换蕴含的市场机遇，沉着应对复杂局面下的风险挑战，通过改革创新赋能加力，着力推动交行高质量发展，交出了一份“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答卷。

我们秉承一以贯之的稳健经营理念，聚焦价值创造这一核心目标，挖潜增效、开源节流，经营业绩稳中有进，价值创造能力明显提升。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772.81亿元，同比增长4.96%。年末资产总额达人民币9.9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93%；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至1.47%，拨备覆盖率171.77%。总体来看，我们有效应对经济增速放缓、利率市场化改革落地、各类风险交织多发等多重挑战，在规模稳健增长的同时，经营效益、资产质量持续改善，净利润和净营收增速均达到近年来同期最高。数据的背后，是更具含金量、更加可持续的增长：

——**净息差明显改善**。我们着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推动资负端分别向贷款与存款回归，以主动管理机制推进负债结构优化和量价协调，以差异化的信贷政策推进贷款结构调整，净利息收益率1.58%，同比提升7个基点，带动利息净收入实现10.06%的增长，增速较2018年提升5.23个百分点，成为拉动盈利增长的主要因素。

——**成本结构有效改善**。我们加大基础性、战略性投入，报告期内信息科技投入同比增幅22.94%，是营业收入的2.57%，未来这一比重还将不断提升。与此同时，我们进一步强化成本精细化管理，全年成本收入比30.11%，同比下降1.39个百分点，为近年来降幅最大的一年。

——**多点支撑增长格局加速生成**。个人金融业务营业收入占集团营业收入比重达到38.14%，零售转型创新成效显著。境外行和子公司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5.54%和17.20%，贡献度分别提升0.75和0.76个百分点，成为集团盈利的重要增长极。

我们提升业务发展与实体经济的契合度，以核心发展能力的锻造，推动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新成效。经济是肌体，金融是血脉，银行的长期可持续成长，必须根植于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基于此，我们加强对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的前瞻性研判，推动自身发展与经济发展“同频共振”。

——我们抓住区域发展新机遇，立足总行在沪“主场”优势，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试验田”，发挥业务全牌照和布局国际化的双重优势，突出经营一体化、机制协同化的创新特色，推动资源要素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打造交行服务区域发展的“一招鲜”，并将其复制到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重点区域。报告期内，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三大区域贷款增量是2018年的2.18倍，占全行新增贷款比例为52%，同比上升6.8个百分点。

——我们加速服务重心下沉，依托“科技+机制”，以“标准化产品、数字化风控、集中化运营”为方向，提升全量客户服务能力。通过科技赋能推动业务模式再造，做强“敢贷、愿贷、能贷”的普惠业务核心能力，在做大信贷支持的同时管好控住业务风险。报告期末，普惠贷款余额同比增长51.62%，不良率下降2.15个百分点。

——我们以“财富管理特色和全球竞争力”为引领，打造全功能、国际化、综合化的金融服务平台，客户基础有效夯实，服务水平继续保持领先。布拉格分行正式开业，迪拜、约翰内斯堡分行顺利获批，覆盖主要国际金融中心、横跨五大洲的国际化机构布局搭建成型，国际化发展的着力点将更加突出跨境服务能力的提升。交银理财首批获准挂牌成立，集团综合化平台再添生力军。集团管理的零售客户金融资产(AUM)总量突破并站稳3万亿元，养

董事长致辞(续)

老投资、家族财富管理、私银净值型理财等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在人民银行消保评级中获评A级行；在银保监会全国性金融机构消保评级中位列第一；在中银协2019年百佳单位评选中6次位列行业第一，行业服务标杆的领先地位继续保持。

我们更加突出科技引领，金融科技战略由落子布局到精耕细作，由支撑发展走向主动赋能。聚焦IT架构转型、IT管理架构优化、数据治理提升三项任务集中发力，按下战略落地的“加速键”：以加快建成数字化、智慧化平台体系为目标，推动技术架构由集中式向分布式转型；以业务与技术深度融合为目标，打造敏捷迭代、快速研发的IT管理架构；以充分释放数据价值为目标，深耕数据治理专项提升工程。同时，我们通过金融科技万人计划、FinTech管培生、存量人才赋能转型三大工程，构筑高质量科技人才“蓄水池”。金融科技的全方位布局和持续加大投入，推动赋能效应进一步凸显。年内个人手机银行APP和“买单吧”APP全面升级，两大APP月度活跃客户(MAU)近4,800万户；智能外呼、大数据策略模型等运用带动提升AUM增长26%；资产证券化、产业链金融、国内信用证、福费廷等业务采用区块链技术实现业务办理流程可追溯；智慧风控预警模型准确率达85%。

我们增强下行周期中主动经营与管理风险的能力，在打好风险防控攻坚战中夯实经营发展根基。持续深化风险授信管理改革，通过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制、做实风险统一扎口管理、加强风险监测能力建设，铸就“全覆盖、差异化、专业化、智慧化、责任制”的风险授信管理体系。聚焦资产质量管控，加强风险防范的前瞻性和针对性，突出重点行业风险管理，完善区域风险管理框架，一手抓存量化解、一手抓增量防控，推动资产质量呈现平稳态势。报告期末，不良率、逾期率、偏离度等关键指标实现改善，不良率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逾期率较年初下降0.13个百分点，逾期60天以上、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的比例分别较年初下降9.48和8.40个百分点，为稳健发展、高效运营筑牢了屏障，也使我们更有底气迎接新的风雨考验。

过去一年，交行董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承蒙董事会和广大股东的信任，我于2020年1月接替彭纯先生担任交行董事长。能够接掌这样一家兼具历史底蕴和改革基因的大型银行，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彭纯先生是深具长远战略眼光、改革创新精神和经营管理经验的资深银行家，他供职交行23年，深度参与并成功筹划了交行“财务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开上市”三部曲，带领全行同仁持续深化“两化一行”战略新内涵落地，领导推进组织人事、金融科技、风险授信等重点领域改革，实现了交行的稳健向好发展。谨此代表交行全体同仁，对彭纯先生为交行事业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任期届满或工作调整等原因，王冬胜先生、吴伟先生、黄碧娟女士、刘寒星先生、罗明德先生、于永顺先生离任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交行做出的贡献，谨此深表谢意。陈绍宗先生、宋洪军先生、陈俊奎先生和石磊先生加盟新一届董事会，相信他们的加入，将对提升董事会履职水平、促进交行转型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去年交行高级管理层也发生了较大调整。吴伟先生离任就职地方；吕家进先生、殷久勇先生先后加入交行团队，并在工作中展现出了卓越的专业能力和杰出的领导能力。高级管理层团结协作、分工负责，推动交行工作实现全面进步。

展望2020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注定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年份。而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又使得这一年的开局更加不同寻常。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将对中国经济增长造成冲击，也必然对交行发展造成一定影响。但疫情当前，银行业更需坚守自己的使命担当，与广大客户携手并肩、共克时艰。我们闻令而动、火速响应，聚全行之智，举全行之力，迭代更新政策流

程、创新产品服务，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持续无间为客户提供高效顺畅金融服务，为抗疫做好“金融后盾”。

我们深信，疫情的冲击并没有改变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灾难考验之下，我们看到的是近年来中国新兴产业崛起赋予经济的强大韧性，看到的是疫情过后新旧动能转换和增长方式转变的提速加力。我们将保持战略定力，从形势变化中抓住机遇，从不确定性中把握趋势，持续推进服务模式、盈利模式创新，努力将疫情等外部不确定因素影响降到最低，为交行长期可持续增长打开空间。我们将：

——打造特色化发展优势。提高对政策、市场的研判能力和反应能力，培育适合未来金融体系与产业结构的金融供给能力。抢抓区域发展机遇，打响服务区域发展的“交行品牌”，着重发挥在沪“主场”优势，抢占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的制高点。把握新兴领域、新兴业态发展，迭代优化信贷政策，在智能制造、无人配送、在线消费、医疗健康等领域加速布局。

——提速智慧化转型步伐。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推动流程重塑、模式创新，塑造交行面向未来的金融科技优势。强化用户思维、产品思维、大数据思维，做好IT架构转型、IT管理架构优化、数据治理提升这三件大事，将科技融入到经营管理全链条，加速释放科技创新在发展中的“乘数效应”，让金融科技从“支撑发展”真正走向“引领发展”。

——激发金融要素和创利单元的经营活力。以流程再造为着力点，提升集团部门系统管理、支撑服务能力，做强经营机构自主经营、特色化发展能力，进一步健全集团高效协同、快速响应的“多兵种”联合作战机制，将“一个交行、一个客户”理念真正落地，转化为我们创造更多价值的力量。

——筑牢稳健经营的基石。面对更为复杂的经营环境，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稳健审慎，专注做强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专业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提高大数据风控专业化水平，全力实现资产质量平稳，为业务发展保驾护航。

前进道路，从无坦途。面对更大的未来挑战，我们将赓续百年交行精神血脉，以更强的使命担当，奋力建设具有财富管理特色和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银行，使交行百年老店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实现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发展，为客户、为股东、为员工、为企业创造更大价值！

董事长



业务概要

一、主要业务和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情况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其中：公司金融业务向企业、政府机关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例如存贷款、产业链金融、现金管理、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理财及各类中间业务等；个人金融业务向个人客户提供存贷款、财富管理、银行卡、私人银行及各类中间业务等；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与客户在利率、汇率、商品等市场开展业务合作，提供投融资、交易、代理、结算、清算等综合服务。此外，本集团通过旗下子公司，涉足基金、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境外证

券、债转股和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模式、主要业务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数据，报告期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90.00万亿元，同比增长8.14%，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65.54万亿元，同比增长7.71%，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116.78万亿元，占比40.27%，同比增长8.27%，负债总额人民币107.13万亿元，占比40.35%，同比增长7.77%。本集团属于我国大型商业银行之一。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资产变化情况见下表：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项目	2019年	2018年		说明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减幅(%)	
衍生金融资产	20,937	30,730	(31.87)	主要是外汇衍生交易规模下降及汇率波动幅度减小导致的外汇衍生金融资产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55	119,643	(87.00)	本期缩减了同业资金规模，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69,656	445,018	50.48	本期增持了较多国债及地方债。
其他资产	75,452	57,931	30.24	主要是应收衍生合约利息和使用权资产增加。

目前，本行已在17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22家分(子)行及代表处。报告期末，集团境外银行机构资产总额达人民币11,640.1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87%，占集团资产总额比重较上年末上升0.53个百分点至11.75%；报告期内，集团境外银行机构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3.6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8.56亿元，增幅15.54%，占集团净利润比重同比上升0.75个百分点至8.23%。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本行始终致力于建设高水平的公司治理，已形成“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管层授权经营”的特色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涵盖党的建设、战略管理、授权经营、风险和资本管理、信息披露、社会责任等领域，有效保障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行拥有稳定均衡的股权结构，多元化、专业化、国际化的董事会构成。

——**实力强劲的大型银行。**“交通银行”是我国存续至今历史最悠久的民族金融品牌，享有“百年老店”的信誉优势，拥有很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本集团资产规模近人民币10万亿元，连续十一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500强，一级资本在全球银行中逼近前十位(在《银行家》(The Banker)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位列第11位)，具有很强的综合实力优势。

——**勇立潮头的改革基因。**本行自重新组建以来，一直扮演银行业改革先行者角色：是我国第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家从事银行、保险、证券业务的综合性商业银行，第一家成功引进外资、第一家赴境外发行上市的中国大型商业银行。2015年，国务院正式批准《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本行再次承担中国金融改革试点任务。在发展战略上，本行坚持战略一张蓝图绘到底，做强财富管理特色，把握“创造共同价值、提供最好服务”核心要义，建设具有财富管理特色和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银行。

——**日益凸显的财富管理特色。**本行在业内较早提出财富管理服务理念，财富管理产品和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财富管理品牌和特色日益凸显。旗下拥有信托、租赁、基金、保险、证券、金融投资等多个金融牌照，2019年首批成立了银行理财子公司，资管子公司进一步壮大。本行已构建财富保值增值、财务规划、风险对冲等全产品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表内表外、股权债权、线上线下全周期金融服务。其中，面向零售客户，提供银行理财、家族信托、代理保险、基金管理等服务，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规模(AUM)超过人民币3万亿元。

——**积极引领的科技赋能和创新。**坚持科技引领是本行战略新内涵的重要内容。2018年启动新一代集团信息系统智慧化转型工程(“新531”工程)，打造数字化、智慧型交行。2020年初，先后成立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办公室、金融科技创新研究院，董事会批准同意成立交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加快推进全集团金融科技发展及信息系统建设，开展基础性、前沿性技术及产品研发。人才建设上，推进实施金融科技万人计划、FinTech管培生、存量人才赋能转型三大工程。科技应用上，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已将大数据、移动互联、人工智能、智能客服、智能投顾、区块链等技术银行业务融合，提升数字化、智慧化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的全球服务能力。**本行致力于发展成为一家国际业务优势明显、提供全球金融服务的国际一流银行。国际化布局在国内同业中居于前

列，已初步建立起“以亚太为主体、欧美为两翼、拓展全球布局”的境外银行机构布局，在17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22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境外经营网点达68个(不含代表处)，境外银行机构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万亿元。同时，本行与汇丰银行联合推出“1+1全球金融服务”，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服务。

——**持续强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本行致力于发展成为一家以银行为主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集团，多渠道、跨地域服务实体经济。综合化发展在国内同业中处于第一阵营，除商业银行主体业务外，业务涵盖信托、金融租赁、资产管理、保险、证券、债转股等服务领域。在主要子公司中，交银国际是首家在港上市的中资银行系券商，交银租赁、交银国信业务发展在行业内名列前茅，交银基金权益基金绝对收益率近五年始终位列行业前10%。

——**双线协同的一体化服务。**本行积极顺应数字化浪潮，发挥双线协同效应，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优势。坚持“线上为主、移动优先”策略，手机银行和“买单吧”两大APP持续迭代优化，两大APP月度活跃客户(MAU)共计近4,800万户。全面开展网点“综合化、机动化、智能化”转型，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强化金融科技应用，带动“AUM+MAU”双因子增长。

——**健全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本行始终坚持以“稳健、平衡、合规、创新”为核心的风险偏好，形成以“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创新进取、违规问责”为特征的风险文化，构筑起具有自身鲜明特点的风险管理核心优势。围绕建立“全覆盖、差异化、专业化、智慧化、责任制”的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各项改革措施扎实落地。主要资产质量指标保持平稳，报告期末，逾期率较年初下降0.13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

——**卓有成效的交行-汇丰战略合作。**2004年，本行与汇丰银行缔结战略合作协议。十多年来，双方股权合作基础始终稳固。汇丰银行为本行第二大股东(实益持股比例19.03%)，在董事会中拥有两个席位。双方高层和业务团队保持密切沟通交流，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携手打造交行-汇丰“1+1”服务品牌，国际业务、公司业务、个人业务、托管业务等领域合作规模持续扩大，真正实现互惠互利、共赢发展。

报告期内，本集团核心竞争力未出现重大变化。

排名和获奖情况



综合排名

2019年度全球银行1000强第11位

英国《银行家》

2019年度世界500强第150位

美国《财富》

品牌奖项

20家营业网点获评“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单位”，获评数量位列行业第一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成效奖

践行“一带一路”倡议成效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人民银行消保评级A级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消保评级二级A

中国银保监会

2019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TOP100

《每日经济新闻》

2019年度银行

《第一财经》

2019年度最佳脱贫攻坚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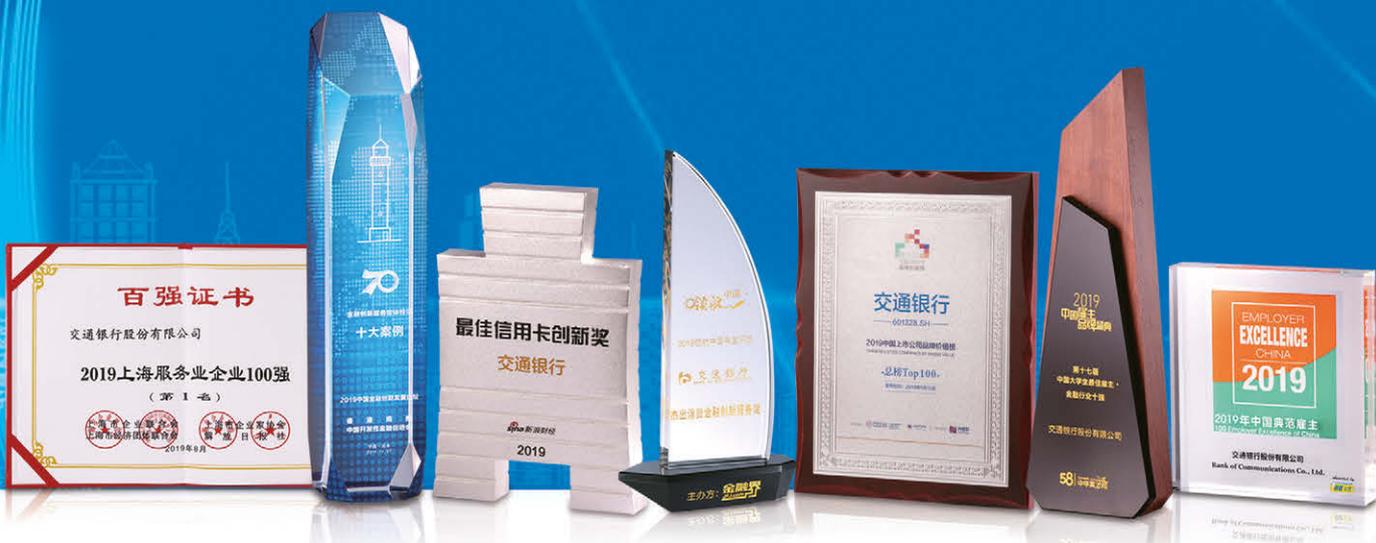
《金融时报》

2019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十大案例

《香港商报》

“金理财”年度净值型理财产品卓越奖

《上海证券报》



业务奖项

2019中国封闭式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君鼎奖
《证券时报》

科技发展奖三等奖—支撑银行业模式智慧化转型的移动平台
人民银行

最佳数字金融创新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

网上银行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最佳现金管理服务银行
《财资》

最佳信用卡创新奖
新浪

交通银行信用卡2019创新驱动贡献奖
《第一财经》

2019年十佳投资银行创新奖
《银行家》

2019“领航中国”年度评选杰出金融科技服务奖
金融界

2019年金融服务民营及中小企业优秀案例
中国银行业协会

经营情况 讨论与分析



一、宏观经济金融形势

2019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贸易摩擦持续蔓延,内外部风险挑战明显上升。中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2019年国内生产总值人民币99.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1%;其中,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3.1%、5.7%、6.9%。第三产业占经济的比重上升到53.9%,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达到59.4%,连续5年是经济增长最大动能。服务业较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服务业和高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12.4%、12.0%和1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次突破人民币40万亿元,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达到57.8%。货物进出口总额人民币31.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3.4%,贸易顺差人民币29,150亿元。物价运行总体稳定,CPI同比上涨2.9%,PPI同比下降0.3%。城镇化率继续提高,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60.6%。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币30,733元,比上年名义增长8.9%。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352万人,连续7年保持在1,300万人以上。

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平稳增长。2019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同比增长8.7%;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2.3%,比年初增加16.8万亿元;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人民币25.6万亿元。央行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加强结构调整,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将改革和调控、短期和长期、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结合起来,用改革的办法疏通货币政策传导,促进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

二、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做强财富管理特色

“建设具有财富管理特色和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银行”是本集团的战略目标。报告期内,本行在高管层下设立了财富管理战略推进委员会,推动全集团财富管理产品整合、渠道共用、投研共享、品牌共建、风险共管,更好地服务客户财富管理需求。

发挥综合化优势,提升跨业跨境跨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首批成立银行理财公司,集团子公司再添新军,能够为客户提供银行理财、信托、基金、证券、保险、金融投资等全方位的财富管理服务。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挥大类资产配置和固定收益投资优势,满足客户稳健保值的理财需求,报告期末,管理的产品规模达人民币9,525.1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828.46亿元。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运用股权、债权、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工具,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资产配置及财富传承服务,报告期末,管理信托资产规模达人民币7,618.50亿元,资产证券化规模在信托行业中排名前五。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集团服务客户权益类资产配置的重要平台,报告期末,公募基金产品规模达人民币2,200.8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2.22%,其中,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增长82.48%。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中资银行系首家在港上市券商,在股权投资领域具备专业的主动管理能力,是本集团在港证券及相关领域的重要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参与美股、港股以及债券、期货、期权、基金等各类市场投资交易提供财富管理和资产配置服务,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规模达274.37亿港元。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规模突破人民币500亿元,2019年成立交银康联资产管理公司,向保险资管专业化能力建设迈出了重要一步。

发挥全周期产品优势,满足各类客户财富保值增值诉求。为零售与私人、公司、金融机构等各类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形成了“沃德财富”“蕴通财富”“通业财富”“领汇财富”“e动财富”等全系列品牌架构。

向零售与私人客户提供银行理财、家族信托、代理保险、基金管理等服务,报告期末,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达人民币34,463.15亿元,净增人民币3,887.2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71%,快于2018年(6.11%)、2017年(6.44%)。提升线上客户服务体验,手机银行月度活跃客户数(MAU)较上年末增长36.44%;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更好服务中高端客户,报告期末,达标沃德客户数达150.40万户,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较上年末增长19.01%；依托集团化经营优势，为高净值客户提供资产管理以及税务、法律、跨境业务咨询等综合服务，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数达47,191户，较上年末增长18.49%。报告期内，达标沃德客户数、私人银行客户数以及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增速均创近三年新高。

根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金融服务需求，配套股权、信贷、投行、资产证券化、债转股等全周期金融支持，提供理财、现金管理以及利率、汇率风险管理等综合服务。“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挂钩外汇、商品、利率等各类标的，规模达人民币4,713.8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895.69亿元。依托企业网银、手机银行以及新媒体渠道，为企业提供本外币、境内外、一站式的线上财富管理服务，企业手机银行签约客户近50万户。建立全球现金管理基础平台，为跨国公司提供全球资金集中管理服务。

为机构客户提供资金、托管、结算、理财、代理、代客交易等多样化保值增值服务。把握资管业务规范发展方向，与中小金融机构合作，为其客户提供理财、基金、信托等产品，将财富管理专业服务延伸至广大县域地区。发挥集团化经营优势，承揽发行各类债权、股权融资工具，为机构客户提供优质投资产品。报告期内，在服务客户跨境融资上取得较快发展，担任财政部在巴黎发行40亿欧元主权债券、在澳门发行20亿元人民币国债的主承销商，连续十年协助财政部在香港发行人民币离岸债券，中资机构离岸债券承销金额全球排名第三，H股市场IPO承销项目数量全球排名第八。

发挥创新优势，打造财富管理特色服务品牌。

支持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布局新兴产业，完善集团客户结构，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起成立交银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支持生物医药、云计算、核心系统软件、芯片设计、高端装备制造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跟进临港新片区金融先行先试改革，推进设立专业资产管理机构，依托上海全球资管中心建设，深化全球优秀资产管理机构合作，引入国际先进经验和标准。

金融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依托“新531”工程，推进集团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增强客户服务能力。

提升客户体验。个人手机银行和“买单吧”APP新版正式上线，新版手机银行以用户视角展现，将全国各地20多个场景、近1,500项水、电、燃气等缴费服务项目接入手机银行，每秒交易处理能力达到2.9万笔，打造极致客户体验，新版“买单吧”围绕用户最为关注的优惠与福利，整合升级福利社、领券中心、活动中心等优惠阵地，上线弹性还款、ETC、移动支付一键绑卡、账户安全管家、日历账单等新产品，两大APP为用户打造一站式“金融+生活”服务。深耕各类金融场景，推广云端银行、智慧金服、交银安居等产品，打造数字金融生态。其中，交银智慧金服平台通过“金融+场景”孵化，快速推出物业管家、医药管家、养老管家、宗教管



辽宁省分行锦州铁东支行

家、智慧园区、收费管家等20余种互联网行业金融产品，上线各类对公客户突破4,000家。建设生物识别平台，将人脸、指纹、声纹等多模认证手段接入120多个业务场景。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电子银行分流率达到97.67%，对公开户线上环节的平均耗时显著降低。

提高管理与营运效率。构建智慧风控应用体系，风险预警规则准确性提升至85%；实施智慧化授信，授信申报流程效率提升约40%；智慧营运系统对集中化业务自动清分、录入，实现智能调度；搭建数据运用管理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提升客户精准服务能力；完善图引擎平台，完成所有对公客户的基础关联关系图谱构建，应用于客户风险排查及客户发现；建设图像识别平台，实现近百类版面和内容的自动识别。

优化基础架构。推进信息技术架构向“集中+分布”转型升级。完成1.81亿张借记卡数据和高频交易从主机平稳迁移至分布式平台，分布式平台分流的借记卡交易量日常占比达50%，“双十一”占比达90%，核心账务系统每秒并发处理能力达到1.6万笔；运行在开放平台的应用系统占比超过98%；完成私有云体系建设，应用环境50%以上系统入云。

加大资源投入。推进金融科技万人计划、FinTech管培生、存量人才赋能转型三大工程。报告期末，境内行金融科技人员3,460人，同比增加59.15%，金融科技人员占比4.05%，同比提升1.33个百分点。报告期内，金融科技投入人民币50.45亿元，同比增长22.94%，是营业收入的2.57%，较上年提升0.38个百分点。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三、集团主要业务回顾

2019年,本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和政策环境变化,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大信贷投入服务实体,人民币各项贷款同比多增人民币364.87亿元;立足总行在沪优势服务重点区域,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三大区域贷款增量是上年同期的2.18倍;息差明显改善,净利息收益率同比提升7个基点;不良资产处置力度不断加大,实质性清收较上年提升34.5%,业绩发展稳中向好。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772.81亿元,同比增长4.96%,增幅较上年提高0.11个百分点;报告期末,集团资产总额达人民币99,056.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93%。

盈利稳健增长,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

——得益于实质性贷款有效投放及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报告期内,资产收益率同比上升3个基点,负债成本率同比下降6个基点,集团净利息收益率1.58%,同比提升7个基点。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24.72亿元,同比增长9.32%;利息净收入人民币1,440.83亿元,同比增长10.06%。

——在严格落实收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挥财富管理优势,加快转型收入增长,报告期内,管理类、代理类手续费收入增幅均超过10%,带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5.79%。

——报告期内,成本收入比30.11%,同比下降1.39个百分点。

——经营效率显著提升,报告期末,集团人均利润达人民币87.99万元,同比增长7.00%;网均存款(不含普惠型网点)达人民币22.3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38%。

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报告期末,人民币各项贷款时点余额达49,258.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894.39亿元,增幅8.58%,同比多增人民币364.87亿元。

——报告期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人民币1,781亿元,较上年增长22.1%;落地债转股项目69单、人民币644亿元,分别增长214%、162%。电力、燃气和水、科教文卫等公共事业和民生消费领域信贷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94.3亿元,增幅11.9%,高于境内银行机构全部贷款增速。

——加大对普惠金融、民营企业、制造业信贷支持力度。报告期末,普惠金融“两增”口径贷款余额人民币1,639.52亿元,较上年末净增人民币558.19亿元,增幅51.62%;有贷款余额的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3.34万户;不良率3.22%,较上年末下降2.15个百分点。

——制造业贷款保持良好增长,报告期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人民币1,15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54亿元,增幅达28%。创新研发在线银票承兑业务,报告期内,为制造业企业办理在线承兑业务98,107笔,金额人民币810.8亿元,服务制造业客户960户,覆盖全国33个省市自治区,间接支持制造业产业链上游企业超过1.7万户,获得较高市场口碑。

对接国家战略,打造主场优势服务重点区域。

——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试验田”,并将其复制到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重点区域,确立集团一体化服务架构,迭代推出专项金融服务方案。报告期末,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三大区域各项贷款较上年末新增人民币2,196亿元,增量是上年同期的2.18倍,占全行新增贷款比例达52%,同比上升6.8个百分点,信贷投放与国家区域战略布局同频共振。

——立足总行在沪“主场”优势,将长三角一体化经营上升为全行重点工作,以“机制协同化、经营一体化”为目标,在总行层面设立专门机构、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布局自贸区、金融要素市场、金融科技等重点领域,在助力上海高水平改革开放中,打造集团金融服务“一招牌”。

严防金融风险，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报告期末，集团不良贷款率1.47%，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0.1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71.77%，满足监管要求。

——深化风险授信管理改革，做实信用风险统一扎口管理，强化风险监测系统建设，智慧风控预警模型准确率达85%。

——探索“好银行”“坏银行”管理模式，落实存量处置和增量管控责任，加大不良贷款实质性清收力度。

——优化案防管理组织架构，深入开展案件防控“5+N”专项治理，完善信息安全技术防御体系，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境外合规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巩固。

建强财富管理，进一步提升集团协同合力。

——财富管理战略推进委员会全面履职，强化财富管理银行特色。通过银行理财、信托、基金、证券、保险、金融投资等金融牌照为客户资金提供全方位的财富管理服务。交银理财首批获批成立，报告期末，在已成立的理财子公司中产品规模排名第二。养老投资、家族财富管理、私银净值型理财等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成功中标29个统筹区职业年金托管人资格，代销理财产品余额、基金类产品AUM规模创历史新高。报告期末，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达人民币34,463.1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71%。

——完善业务布局、做多服务触点，加强各子公司协同发展。交银理财、布拉格分行正式开业，迪拜、约翰内斯堡分行顺利获批。报告期末，境外银行机构和子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8.87%和15.49%，在集团总资产中占比分别提升0.53和0.43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境外银行机构和子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15.54%和17.20%，占集团净利润比重分别同比提升0.75和0.76个百分点。



2019年10月侯维栋副行长出席“金融创新联合实验室”揭牌仪式

强化科技引领，助力集团智慧化转型。

——加大信息科技投入。报告期内，信息科技投入超过50亿元，同比增幅22.94%，是营业收入的2.57%，较上年提升0.38个百分点。加强人才建设，深入推进金融科技万人计划、FinTech管培生、存量人才赋能转型三大工程。聚焦IT架构转型、IT管理架构优化、数据治理提升三项任务，通过IT架构转型，推动技术架构由集中式向分布式转型，加快数字化、智慧化平台体系建设；通过IT管理架构优化，成立一部四中心一子公司一研究院架构，打造敏捷迭代、快速研发的IT管理与开发能力，促进业务技术深度融合；通过数据治理提升，充分释放数据资产价值。

——强化金融科技运用。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提前预判客户各类到期理财产品与资金数量(每年约1千万到期客户人次，约人民币2.7万亿元到期资金量)，根据客户理财偏好形成资产配置建议，充分利用短信、手机银行消息提醒、智能语音机器人、客户经理等人机协同策略，智能化地为客户进行“千人千面”产品推荐。在金融科技支撑下，自动化、多波次、多渠道营销取得显著效果。报告期末，到期资金留存率已提升至约96%，并大幅节省人力。借记卡、网络支付等高频交易实现从集中平台向分布平台的平稳转移。报告期末，境内行电子银行交易笔数达80.06亿笔，交易金额达人民币270.12万亿元；电子银行分流率达97.67%，较上年末提高1.08个百分点。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提升客户体验，彰显品牌市场形象。

——坚持“打造全渠道服务最好银行”，全渠道、全方位提升客户体验。报告期末，境内行对公客户总数较上年末增长16.93%，新开户数同比增长64.26%；境内行个人客户总数同口径较上年末增长4.48%，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达标沃德、私人银行客户数增速均创近三年新高；拓宽同业合作渠道，银期转账系统对接覆盖率97.98%，银证银期客户数较上年末增加97.33万户。

——品牌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集团已连续11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150位，较上年提升18位；连续3年稳居《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11位。在2018年度人民银行消保评级中获评A级行，在银保监会18家全国性大型银行和股份制银行消保评级中位列第一。在中银协千佳、百佳单位评选中第6次位列行业第一。

优化集团客户管理模式，高质量服务长三角一体化

为强化在长三角区域服务集团客户的联合作战能力，制定专项支持政策，精简业务流程，围绕客户服务的差异化和高效率，构建一整套集团客户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长三角区域集团客户“同城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长三角区域全口径融资规模近人民币2万亿元。



——实现职能下沉，授权区域内分行经营总行级集团客户。本行通过授权分行管理总行级客户，并配套优化业务发起层级、简化业务申报等，推动区域内集团客户管理职能下沉，实现了客户服务有提升、管理半径更聚焦、风险管控不下降。报告期末，区域内集团客户对公实质性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了18.66%。

——加大分行赋权，提升区域内集团客户授信审批效率。在“全流程一次贷审会”的基础上，创新和简化长三角集团客户审批流程，通过总行派员参加长三角区域分行贷审会，发挥总行对授信政策的精准把握以及分行对当地市场及客户深入了解的双重优势，在防控业务风险的同时，压缩流程环节，全年共审议通过金额超人民币460亿元，实现客户需求响应和市场反应速度的持续提升。

——加强内部联动，激励区域内分行协同服务集团客户。遵循“整体为先、客户至上”的服务宗旨，开展集团客户的统一营销和管理扎口，为客户提供一揽子金融产品和一站式金融服务，实现集团整体业务贡献的最大化。报告期内，长三角区域分行共筹组联合贷款10余笔，筹组金额人民币200亿元，成功支持多个集团客户跨区域融资。

——发挥地域特色，支持重点领域集团客户高质量发展。加强政策研究和“一行一策”管理，精准把握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如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的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上海市分行的人工智能、机器人制造行业，苏州、无锡、浙江省和安徽省分行的集成电路行业等，差异化给予专项融资授权，提升银企双方在重点领域的合作成效。

——延伸综合化优势，专项政策支持长三角投行业务发展。通过授予长三角区域分行并购贷款审批权限，扩大债券包销额度审批授权范围，以及提升类信贷业务审批权限等，推动集团客户投贷联动业务提速发展，打造业务特色和市场口碑。

(一) 公司金融业务

-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金融业务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383.73**亿元，同比增长**3.53%**。其中，利息净收入人民币**740.73**亿元，同比增长**8.0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151.68**亿元，同比增长**5.39%**。
- 报告期末，集团公司存款余额达人民币**40,317.8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2%**；公司贷款余额达人民币**35,495.1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28%**。
- 报告期末，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94.69**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68%**。

本集团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发挥国际化、综合化经营优势，运用信贷、债券、基金、租赁、信托、资管、保险、投贷联动等产品组合满足客户全方位金融需求，全力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强化科技赋能，在现金管理、产业链金融、投资银行和跨境金融等方面树立良好品牌。

1. 企业与机构业务

持续加强客户基础建设，坚持“做结算、做交易、做流量”，推进“系统掘金”和“百核千链”专项行动，强化线上服务渠道建设，聚焦移动互联与场景化、行业化应用，完善“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的线上服务渠道，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成功续标中央财政非税收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在财政部非税和授权业务考评中连续两年全“优”。报告期末，境内行对公客户总数较上年末增长16.93%，新开户数同比增长64.26%。

2. 普惠金融业务

加强科技赋能普惠产品升级，推进小微、三农、扶贫、双创等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业务发展；加强定价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有效缓解重点领域、重点客群“融资难、融资贵”难题。报告期末，普惠金融“两增”口径贷款余额达人民币1,639.5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58.19亿元，增幅51.62%；有贷款余额的客户数达10.44万户，较上年末增加3.34万户；不良率3.22%，较上年末下降2.15个百分点。报告期末，95家省辖分行单设普惠部，共有2,272家网点开展普惠信贷业务，网点普惠业务覆盖率达87.2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3. 产业链金融业务

聚焦“支付结算+贸易融资”，构建面向全链条“线上+线下”的一体化服务。加大产业链金融在建筑、医疗等重点行业的推广，深化与重点企业及其上下游的合作关系，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报告期末，境内行累计服务达标产业链网络超4,000个，产业链金融重点产品融资余额近人民币1,5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04%。

4. 现金管理业务

打造跨境、跨银行、跨币种的全球现金管理服务方案，深度整合“互联网+金融+场景”，创新推出交银智慧金服平台、交e保企业在线交易金融平台等系统，其中，交银智慧金服平台已发布智慧园区、医药管家、养老管家、宗教管家等21项行业金融服务方案。丰富企业流动性管理金融服务，加强财务公司财资管理系统、跨行资金管理平台推广力度和自主研发。报告期末，上线“蕴通账户”现金管理的集团客户超2.75万户，涉及现金管理账户超83.47万户。

5. 投资银行业务

协助财政部在澳门首发20亿元人民币国债，在欧洲首发40亿欧元主权债，在香港发行100亿元人民币国债和60亿美元主权债。落地中央汇金公司人民币330亿元中期票据等重大项目。大力支持企业跨境发债需求，境外债承销规模居中国离岸债券市场第三位。境内外并购金融规模同比增长超80%。全面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全口径资产证券化总承销金额(含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位列银行系第二位，主承销市场首单挂钩LPR的信贷资产

支持证券、首单区块链技术赋能的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等创新产品。报告期内，集团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人民币43.37亿元，占集团全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9.10%。境内行累计主承销各类债券(不含地方政府债)516只，承销金额(不含地方政府债)人民币3,147.66亿元。荣获《证券时报》“2019年度全能银行投行业务天玑奖”、《银行家》“2019年十佳投资银行创新奖”等奖项。

6. 资产托管业务

紧抓国家养老保障体制改革发展机遇，积极开展职业年金营销工作，已中标29个统筹区职业年金托管人资格；多领域、多渠道推进公募基金托管业务营销，公募基金托管规模居市场第四；获得首批商业银行开展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业务资格，稳步推进港债通、QDII/QFII等跨境托管业务。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业务稳健发展，管理的个人账户数同比增长10.30%。围绕客户需求，不断优化托管“e点通”线上服务系统。报告期末，全行托管资产规模达人民币93,942.4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40%。

7. 企业网银业务

重点增强针对小微客户线上渠道和移动金融的服务能力，提高客户的手机银行使用率。报告期末，企业手机银行签约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44.72万户，交易额较上年末增长人民币1,005.89亿元。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加强在线结算产品服务，整合优化对公线上开户与签约流程，加强场景化营销，完善微信智能客服助理、95559对公客服专线等服务，丰富企业客户服务渠道。报告期末，企业电子银行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45.07%。

(二)个人金融业务

- 报告期内，集团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291.24**亿元，同比增长**17.48%**。其中，利息净收入人民币**607.91**亿元，同比增长**19.69%**；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255.85**亿元，同比增长**6.21%**。
- 报告期末，集团个人存款余额达人民币**19,699.2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89%**；个人贷款余额达人民币**17,547.6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28%**；境内行个人客户总数较上年末增长**4.48%**。
- 报告期末，集团个人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85.74**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06%**。

积极应对数字化浪潮变革，强化客户至上、突出双线协同、践行科技赋能，不断夯实“您的财富管理银行”品牌特色，深入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为客户带来全新数字化、智慧化服务体验。报告期内，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达标沃德、私人银行客户数增速均创近三年新高，个人金融业务财富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1. 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和个人存款业务

以“金融资产+数据资产”双轮驱动为目标，做大客户规模 and 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报告期末，达标沃德客户150.4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9.01%，同口径增幅高于2018年(12.38%)、2017年(12.11%)；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达人民币34,463.1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71%，快于2018年(6.11%)、2017年(6.44%)。不断丰富本外币储蓄存款产品种类，发力各种途径开展个人存款营销，推动个人存款业务稳步发展。

2. 个人贷款业务

严格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积极支持居民合理自住购房消费需求，对住房贷款投放实行差异化管理，优化住房贷款业务流程。加大消费金融发展力度，进一步优化“惠民贷”流程，依托金融科技和数据分析运用，稳步扩大客群规模，提升智能化风控能力。报告期末，集团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达人民币11,354.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69%；“惠民贷”余额人民币133.4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人民币64.70亿元。优化零售信贷政策，整合内外部数据，强化大数据与量化模型运用，上线风险规则引擎监控系统，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

3. 财富管理业务

基于分层分类客群经营体系，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在大数据支撑下，精准匹配客户多层次财富管理需求，不断提升财富管理专业水平。深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创新线上直播、一对一视频、云端银行、管家主页等在线沟通工具，优化“沃德理财顾问”财富管理策略建议，形成智能化、数字化人机协同服务的新模式。基于金融科技应用，创新推出智能定投服务方案(基金定投PLUS)，为客户提供定投金额调整、盈亏提醒等智能化服务。报告期末，



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代理理财产品时点余额较上年末增长27%，日均增量较上年增长23%；全行非货币基金销量较上年末增长70.4%，基金类产品AUM规模创历史新高，期缴保险产品销量同比增长31%。

4. 私人银行业务

加强集团内协同联动，拓展外部机构合作空间，家族财富管理、全球资产配置、专属净值型理财、私银专户、代理信托、保险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升私人银行专业服务能力，为客户资产配置、产品定制、方案设计提供专业支撑与决策依据。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47,191户，较上年末增长18.49%，快于2018年(11.09%)、2017年(6.21%)；管理的私人银行客户资产人民币6,092.0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27%，快于2018年(9.58%)、2017年(6.12%)。

5. 信用卡业务

聚焦有车、女性、年轻等目标客群，推出ETC卡、蜜卡、拥军卡、北京亿通行卡、饿了么联名卡、Sony PlayStation游戏主题卡等14款特色产品，优化客户结构。发展移动支付，开展旺季营销活动，绑卡量和交易量显著提升，全年累计移动支付交易占比同比提高3.44个百分点。“买单吧”APP性能进一步提升，上线弹性还款、ETC专区等最新功能，加强与手机银行协同发展，累计绑卡客户数突破6,00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1.42%，月度活跃客户规模达2,568万户。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风险形势，信用卡中心采取主动出清风险的政策，适度减缓客户获取速度。报告期末，境内行信用卡在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卡量(含准贷记卡)达7,180万张,较上年末净增25万张;累计发卡量1.20亿张,新增发卡量651.68万张;全年累计消费额达人民币29,483.27亿元,同比下降3.97%;集团信用卡透支余额达人民币4,673.87亿元,较上年末下降7.48%;信用卡透支不良率2.38%,较上年末上升0.86个百分点。

6. 借记卡业务

积极参与全国ETC推广工作,成为首批接入路网中心的合作银行。行内外客户足不出户,即可在本行手机银行、“买单吧”APP申请ETC设备,并享受送货上门、蓝牙激活等便利服务。报告期末,境内行太平洋借记卡累计发卡量达15,238万张,较上年末净增985万张,全年累计消费额达人民币22,409.16亿元。

7. 手机银行建设

全力推进新一代手机银行平台建设,2019年11月18日正式推出“以我为中心”的新版手机银行,打破传统金融类APP货架式堆砌产品的格局,创新以“我”为主定制主页,推出智能语音、ETC申请、收支账本等功能。助力员工上线,推进全员服务体系建设,报告期末,全行8.8万名员工(包括信用卡中心)生成个人营销主页及服务二维码,构建和客户“永不掉线”的服务网络。推动合作上线,已实现汽车服务等20余个场景,超1,500项水、电、燃气等公用事业缴费服务项目在线接入手机银行。报告期末,本行手机银行月度活跃客户达2,218.24万户,同比增长36.44%,并在第15届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年度盛典评选中获颁“最佳手机银行奖”“最佳数字金融创新奖”。

8. 线下渠道建设

优化网络布局,保持全行高覆盖、多触点、优服务的线下网点布局优势;推进网点智能化建设,实现手机银行与智能机具的联动,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服务模式;加快改革创新,加强“一个班子、两支队伍”建设,提升网点综合经营和机动服务能力。报告期末,境内银行机构营业网点合计达3,079家,较上年末减少162家,其中,新开业27家,整合低产网点189家;覆盖242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地市级城市机构覆盖率为72.46%,较上年末提升0.90个百分点,其中,西部地区机构覆盖率为46.77%,较上年末提升3.26个百分点。严控传统自助设备投放,重点加大离行低效机具整合力度。报告期末,境内行自助设备总数近1.73万台,离行式自助银行总数达1,738个。

9. 服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坚持“打造全渠道服务最好银行”,围绕线上线下一体化提高服务质效,全渠道、全方位提升客户体验。在2018年度人民银行消保评级中获评A级行,在银保监会18家全国性大型银行和股份制银行消保评级中位列第一。在2019年度中银协百佳单位评选中,交行共有20家网点获评,获评网点数量位列行业第一,第6次在千佳、百佳单位评选中领跑同业。



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保险箱业务

(三) 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

- 报告期内,集团金融市场资金业务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173.48**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人民币**69.53**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5.43**亿元。
- 报告期末,集团金融投资规模达人民币**30,058.4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52%**;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收益率为**3.55%**。

本集团强化同业客户信用风险管理，优化表内外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创新，与公司零售业务充分联动、优势互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1. 同业业务

深化金融要素市场业务合作，服务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跟进“上海金”“上海油”、铁矿石、PTA等人民币计价产品的配套设施建设，上海国际能源中心原油期货保证金存款规模市场领先。配合上海清算所积极拓展金融要素市场参与主体，开展中央对手清算代理业务，在外汇、债券等领域市场份额居同业前列；为首批三家结售汇试点券商提供外币账户行服务，进一步丰富了外汇市场的参与者结构；落实中央对手方授信释放和资本减计，活跃交易、降低资本消耗。报告期内，金融要素市场存款平均余额达人民币1,999.42亿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274.11亿元。

加强银银平台建设。报告期末，银银平台合作法人客户数达1,130家，较上年末增加246家；同业财富管理平台合作银行类法人客户数达965家，较上年末增加243家。依托银银平台特色产品，积极开展“农信社工程”，通过同业合作支持“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作为首批试点商业银行，在四川、浙江、北京等地开展地方债柜台业务，为居民和中小机构提供兼顾收益性、流动性、安全性的投资产品。

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积极与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加强系统对接，报告期末，第三方存管系统对接覆盖率100%，银期转账系统对接覆盖率97.98%。持续开展“银证银期‘荐’面礼”活动，银证银期客户数较上年末增加97.33万户；期货公司保证金存款时点余额达人民币829亿元，市场份额保持领先。

2. 金融市场业务

积极履行“债券通”业务做市商职责，报告期内，达成“债券通”交易1,249笔，金额达人民币

1,887.11亿元。大力发展人民币债券借贷业务，与125家机构签订人民币债券借贷业务主协议。报告期内，境内行人民币债券交易量达人民币5.28万亿元，银行间外汇市场外汇交易量达18,398.96亿美元；境内行累计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达36.68万亿元，其中融出人民币25.42万亿元，融入人民币11.26万亿元，外币货币市场累计交易量达6,472.85亿美元。

按季布局各类产品持仓规模，优化债券品种结构，合理摆布组合久期。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规模达人民币30,058.4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52%；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收益率为3.55%。

3. 资产管理业务

在财富管理战略推进委员会统一部署下，平稳推进表外理财业务转型，提升净值型产品竞争力，为客户提供安全稳健的理财服务。报告期内，净值型理财产品平均余额人民币2,745.47亿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1,569.59亿元，占表外理财比重较上年上升15.12个百分点至30.64%；人民币表外理财产品平均余额达人民币8,959.20亿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1,383.01亿元，增幅18.25%。

4. 贵金属业务

获得上海期货交易所首批白银期货做市商、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上海银”参与成员等资质，率先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白银询价期权、“沪纽金”等创新交易。报告期内，境内行代理贵金属交易量达人民币1,592.94亿元，实物贵金属产品销量达人民币14.70亿元，黄金自营累计交易量1.11万吨，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自营业务量位居同业前三，继续保持市场活跃交易银行地位。荣获上海黄金交易所2018年度“优秀金融类会员”一等奖、“银行间询价市场最佳做市商”“最佳定价交易会员”“询价市场创新产品贡献奖”“交割业务特别贡献奖”等11个奖项，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2018年度“做市业务行业特别贡献奖”“黄金产业服务奖”。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四) 国际化与综合化经营

1. 国际化发展

- 报告期内，集团境外银行机构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3.63**亿元，同比增长**15.54%**，占集团净利润比重同比上升**0.75**个百分点至**8.23%**。
- 报告期末，集团境外银行机构资产总额达人民币**11,640.1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87%**，占集团资产总额比重较上年末上升**0.53**个百分点至**11.75%**。
- 报告期末，集团境外银行机构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7.61**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20%**。

本集团以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为出发点，全面落实国家战略要求，把握新一轮对外开放带来的政策和市场机遇，深耕境内企业“走出去”客户和海外当地客户，打造海外行区域差异化、业务差异化发展亮点，全面提升跨境跨业跨市场金融服务水平和价值创造能力。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

积极开展国际结算和跨境贸易融资业务，落实外贸稳增长、贸易便利化措施，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我国与重点国家和地区双边贸易平衡增长，满足企业外贸金融需求。加快金融科技与国际业务相融合，推出“特险通”等新产品。报告期内，国际收支达人民币21,760.79亿元，市场占比较上年提升0.32个百分点，国际贸易融资发生量达人民币1,138.79亿元；境内行对外担保业务发生额达人民币360.91亿元。

境外服务网络

境外服务网络布局稳步推进。2019年，捷克布拉格分行正式开业。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申设获境内监管批准，约翰内斯堡分行申设获境内外监管批准。目前，本集团在17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22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境外营业网点共68个(不含代表处)。与全球127个国家和地区的1,058家同业建立代理行关系，为32个国家和地区的114家境外人民币参加行开立234个跨境人民币账户，在31个国家和地区的62家银行开立26个主要币种共81个外币清算账户。

境内外联动业务

努力发挥集团境内外联动服务优势，通过集团内联动为客户跨境业务提供丰富的金融服务方案，服务企业“走出去”跨境投融资需求，提供跨境结算、贸易融资、项目融资、国际银团、境外债券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报告期内，支持重点骨干企业集团开拓境外市场，提供高效便捷跨境金融服务，提升交银跨境金融服务质效，推动境内外联动业务中传统的单一融资模式向多元化融资模式转变。

跨境人民币业务

积极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推进跨境人民币产品创新，在大湾区办理全国首例中资银行境外分行发放的不动产抵押项下人民币跨境融资业务。加强与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全面战略合作，做大做强CIPS清算规模。报告期内，境内外银行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超人民币2.4万亿元，同比增长16%。

离岸业务

聚焦主责主业，助推离岸银行业务与自贸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创新区域深度融合发展，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报告期内，离岸实现净经营收入22,189.63万美元，同比增长11.51%；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1.31亿美元，同比增长17.11%。离岸资产规模达182.29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5.81%；贷款余额达99.43亿美元，存款余额达112.59亿美元。

2. 综合化经营

-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不含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55.61**亿元，同比增长**17.20%**，占集团净利润比重同比上升**0.76**个百分点至**7.20%**。
- 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资产总额达人民币**4,247.3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49%**，占集团资产总额比重较上年末上升**0.43**个百分点至**4.29%**。

本集团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业务为主体，信托、金融租赁、资产管理、保险、投行、债转股等业务协同联动的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了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坚定不移地实施“专业化、国际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战略，租赁资产总额和新增额均位居行业首位；深入推进航空、航运业务，专业化优势更加突出。报告期末，租赁资产余额达人民币2,475.25亿元，其中飞机、船舶资产规模达人民币1,549.88亿元，拥有和管理机队规模249架，船队规模428艘。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围绕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和受托服务三大业务支柱，加快转型发展步伐，推动主动管理、资产证券化、家族财富管理等专业化领域发展。报告期末，管理资产规模(AUM)达人民币7,751.49亿元。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抢抓业务发展机遇，推动投研结合，提倡高质量研究驱动，投资业绩表现出色，公司近五年股票投资主动管理收益率行业排名2/70，近三年行业排名8/86，近一年行业排名11/109，10只基金产品近五年收益翻番，20只基金产品报告期内收益超过40%。报告期末，管理公募基金规模达人民币2,201亿元。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成为一家在保障型保险领域成长性和盈利性居领先地位的公司”为战略目标，坚持回归保险保障，经营业绩保持稳中向好的积极态势。报告期内，实现原保费收入人民币113亿元，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19%。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大力拓展境内外银保联动业务，正式获得由香港保监局颁发的全航空保险牌照(5号航空保险牌及11号航空责任保险牌)，成为香港第6家获得全航空保险牌照的中资保险公司及香港第4家拥有一般保险业务全牌照的中资保险公司。报告期内，毛保费增幅12.60%，净赔付率为13.23%，均优于市场水平。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着力推进市场化债转股主责主业，有效降低企业杠杆率，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报告期内，共投放债转股项目56个(当年新增项目40个)，金额人民币314.31亿元(当年新增人民币236.82亿元)。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自2019年6月开业以来，陆续发行公募和私募理财产品，为个人、私银、同业客户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报告期末，产品余额达人民币1,102.05亿元。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四、财务报表分析

(一)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 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882.0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1.33亿元，增幅2.48%。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利润表项目的部分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利息净收入	144,083	130,908
非利息净收入	88,389	81,74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625	41,237
营业收入	232,472	212,654
税金及附加	(2,697)	(2,501)
业务及管理费	(66,560)	(64,040)
信用减值损失	(51,954)	(43,4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70)	(60)
保险业务支出	(11,432)	(6,722)
其他业务成本	(11,411)	(9,357)
营业利润	88,148	86,520
营业外收支净额	52	(453)
利润总额	88,200	86,067
所得税费用	(10,138)	(11,902)
净利润	78,062	74,165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营业收入结构：

项目	2019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44,083	61.98	10.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625	18.77	5.79
投资收益/(损失)	12,807	5.51	18.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58	0.54	(61.28)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2,629	1.13	(27.70)
保险业务收入	11,687	5.03	56.22
其他业务收入	15,523	6.68	3.62
资产处置收益	287	0.12	1,813.33
其他收益	573	0.24	91.64
合计	232,472	100.00	9.32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1,440.8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31.75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61.98%，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每日结余、相关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月至12月			2018年1月至12月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 (成本)率(%)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0,744	11,691	1.44	892,407	13,048	1.46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20,846	24,167	2.94	791,264	24,945	3.15
客户贷款	4,969,586	242,948	4.89	4,625,409	225,422	4.87
其中：公司贷款	3,124,000	145,053	4.64	2,974,243	135,890	4.57
个人贷款	1,632,315	90,667	5.55	1,507,695	82,821	5.49
贴现	213,271	7,228	3.39	143,471	6,711	4.68
证券投资	2,498,842	88,647	3.55	2,383,808	85,449	3.58
生息资产	9,100,018	367,453	4.04	8,692,888	348,864	4.01
非生息资产	812,366			662,259		
资产总额	9,912,384			9,355,147		
负债及股东权益						
客户存款	5,919,435	139,153	2.35	5,668,198	128,589	2.27
其中：公司存款	4,016,938	92,749	2.31	3,905,635	86,677	2.22
个人存款	1,902,497	46,404	2.44	1,762,563	41,912	2.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027,770	57,650	2.84	2,066,506	66,788	3.23
应付债券及其他	764,402	26,567	3.48	575,704	22,579	3.92
计息负债	8,711,607	223,370	2.56	8,310,408	217,956	2.62
股东权益及非计息负债	1,200,777			1,044,73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912,384			9,355,147		
利息净收入		144,083			130,908	
净利差¹			1.48			1.39
净利息收益率²			1.58			1.51
净利差^{1,3}			1.67			1.56
净利息收益率^{2,3}			1.77			1.68

注：

1. 指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间的差额。
2. 指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3. 考虑债券利息收入免税的影响。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10.06%，净利差为1.48%，同比上升9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1.58%，同比上升7个基点，其中，第四季度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环比分别上升4个和6个基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季度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

项目(%)	2019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净利差	1.48	1.46	1.45	1.49
净利息收益率	1.59	1.56	1.56	1.62
净利差 ^注	1.67	1.65	1.64	1.69
净利息收益率 ^注	1.78	1.75	1.75	1.82

注：考虑债券利息收入免税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变化。规模和利率变动的计算基准是所示期间内平均结余的变化以及有关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利率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与2018年的比较		
	增加/(减少)由于		净增加/ (减少)
	规模	利率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2)	(165)	(1,357)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32	(1,710)	(778)
客户贷款	16,761	765	17,526
证券投资	4,118	(920)	3,198
利息收入变化	20,619	(2,030)	18,589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5,703	4,861	10,5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251)	(7,887)	(9,138)
应付债券及其他	7,397	(3,409)	3,988
利息支出变化	11,849	(6,435)	5,414
利息净收入变化	8,770	4,405	13,175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131.75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87.70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致使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44.05亿元。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3,674.5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85.89亿元，增幅5.33%。其中客户贷款利息收入、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66.12%、24.12%和3.18%。

A.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429.4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75.26亿元，增幅7.77%，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平均余额增加人民币3,441.77亿元。

B.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886.4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1.98亿元，增幅3.74%，主要由于证券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1,150.34亿元。

C.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报告期内，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16.91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3.57亿元，降幅10.40%，主要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减少人民币816.63亿元。

D.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41.67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7.78亿元，降幅3.12%，主要由于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21个基点。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人民币2,233.7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54.14亿元，增幅2.48%。

A.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人民币1,391.5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05.64亿元，增幅8.22%，占全部利息支出的62.30%。客户存款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2,512.37亿元，且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8个基点。

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为人民币576.50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91.38亿元，降幅13.68%，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平均成本率下降39个基点。

C. 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为人民币265.6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9.88亿元，增幅17.66%，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及其他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1,886.98亿元。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大力推动盈利模式转型，收入来源更趋多元化。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436.25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3.88亿元，增幅5.79%。管理类业务是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增长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银行卡	21,050	20,114
管理类	14,400	12,524
投资银行	4,337	4,424
代理类	3,098	2,777
担保承诺	2,520	2,461
支付结算	2,024	2,167
其他	240	2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47,669	44,673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44)	(3,4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625	41,237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210.5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9.36亿元，增幅4.65%，主要得益于发卡量增长以及卡消费业务的发展。

管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144.0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8.76亿元，增幅14.98%，主要由于本集团理财产品及资产证券化收入增加。

投资银行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43.37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0.87亿元，降幅1.97%。

代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30.9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21亿元，增幅11.56%。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25.2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0.59亿元，增幅2.40%。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20.24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43亿元，降幅6.60%。

4.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人民币665.6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5.20亿元，增幅3.94%；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30.11%，同比下降1.39个百分点。如进一步对债券利息等收入免税影响进行还原，成本收入比将较30.11%下降2个百分点左右。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业务及管理费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注	32,927	29,995
业务费用 ^注	25,528	28,368
折旧与摊销	8,105	5,677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66,560	64,040

注: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的变化, 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述。

5.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 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519.54亿元, 其中贷款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490.81亿元, 同比增加人民币65.85亿元, 增幅15.50%。

6. 所得税

报告期内, 本集团所得税支出为人民币101.38亿元, 同比减少人民币17.64亿元, 降幅14.82%。实际税率为11.49%, 低于25%的法定税率, 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国债和地方债等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 资产

报告期末, 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9,056.00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744.29亿元, 增幅3.93%。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资产总额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83,653	52.34	4,742,372	49.76
金融投资	3,005,843	30.34	2,821,909	29.6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0,185	7.67	840,171	8.81
拆出资金	496,278	5.01	564,778	5.93
其他	459,641	4.64	561,941	5.89
资产总额	9,905,600	100.00	9,531,171	100.00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1) 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投向和节奏，贷款实现均衡平稳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3,042.7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500.47亿元，增幅9.27%。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贷款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242.94亿元，增幅10.01%。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贷款总额及构成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3,346,476	63.09	3,061,915	63.08
— 短期贷款	1,189,543	22.43	1,170,200	24.11
— 中长期贷款	2,156,933	40.66	1,891,715	38.97
个人贷款	1,754,765	33.08	1,635,627	33.69
— 按揭	1,135,428	21.41	1,007,528	20.75
— 信用卡	467,387	8.81	505,190	10.41
— 其他	151,950	2.86	122,909	2.53
票据贴现	203,034	3.83	156,686	3.23
客户贷款总额	5,304,275	100.00	4,854,228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3,464.7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845.61亿元，增幅9.29%，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至63.09%，其中，短期贷款增加人民币193.43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人民币2,652.18亿元。个人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7,547.6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191.38亿元，增幅7.28%，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61个百分点至33.08%。

地域集中度

本集团贷款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报告期末，上述三个地区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5.06%、7.45%和22.42%，占比分别为36.03%、15.96%和8.78%。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分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844,304	34.77	1,554,652	32.03
保证贷款	943,076	17.78	895,738	18.45
附担保物贷款	2,516,895	47.45	2,403,838	49.52
— 抵押贷款	1,926,508	36.32	1,732,818	35.70
— 质押贷款	590,387	11.13	671,020	13.82
合计	5,304,275	100.00	4,854,228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9年1月1日余额	125,540
本期计提/(转回)	49,081
本期转入/(转出)	(1,329)
本期核销及转让	(41,983)
核销后收回	2,688
汇率影响	55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34,052

(2) 金融投资

报告期末, 本集团金融投资净额为人民币30,058.43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839.34亿元, 增幅6.52%。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性质划分和按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 按性质划分的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2,585,678	2,369,521
权益工具及其他	420,165	452,388
合计	3,005,843	2,821,909

— 按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06,498	13.52	376,386	13.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929,689	64.20	2,000,505	70.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69,656	22.28	445,018	15.77
合计	3,005,843	100.00	2,821,909	100.00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余额人民币25,856.7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161.57亿元，增幅9.12%。未来，基于对经济金融形势的研判，本行将着力于存量结构调整、优化再投资。一是加大高流动性资产债券配置力度，重点向地方债和国债倾斜。对于政策性金融债，在满足一级市场必要承销份额的同时，加强二级市场交易，做大流量。二是择机加大信用债投资，提升信用债对整体投资收益的拉动作用。加强信用研究，持续研判利率和信用利差走势，等待利差走阔时机，择机择优投资信用债。三是优化存量资产结构。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调整存量低收益债券，配置其他较高收益资产。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券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及中央银行	1,788,034	69.15	1,511,839	63.81
公共实体	29,797	1.15	34,651	1.46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634,303	24.53	696,168	29.38
法人实体	133,544	5.17	126,863	5.35
合计	2,585,678	100.00	2,369,521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人民币6,343.03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人民币2,786.09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人民币3,556.94亿元，占比分别为43.92%和56.08%。

本集团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909	4.99	24/01/2023	1.03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590	4.39	08/09/2027	0.96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420	4.82	24/01/2021	0.95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890	4.44	09/11/2022	0.86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863	3.74	10/09/2025	0.89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10	4.98	12/01/2025	0.74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420	4.83	22/01/2021	0.66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400	4.97	29/01/2023	0.66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380	4.53	07/02/2020	0.65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630	4.14	11/09/2020	0.53

(3) 抵债资产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抵债资产的部分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907	952
减: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48)	(128)
抵债资产净值	759	824

2. 负债

报告期末, 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1,046.88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788.25亿元, 增幅3.16%。其中, 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805.81亿元, 增幅4.90%, 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65.96%, 较上年末上升1.10个百分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上年末减少人民币1,796.70亿元, 降幅16.31%, 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10.12%, 较上年末下降2.36个百分点。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报告期末, 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0,050.70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805.81亿元, 增幅4.90%。从本集团客户结构上看, 公司存款占比为67.14%, 较上年末下降1.76个百分点; 个人存款占比为32.80%, 较上年末上升1.77个百分点。从期限结构上看, 活期存款占比为43.27%, 较上年末上升0.71个百分点; 定期存款占比为56.67%, 较上年末下降0.70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存款	4,031,784	3,944,098	3,856,119
其中: 公司活期存款	1,835,688	1,748,857	1,852,676
公司定期存款	2,196,096	2,195,241	2,003,443
个人存款	1,969,922	1,776,488	1,685,792
其中: 个人活期存款	762,669	687,393	655,559
个人定期存款	1,207,253	1,089,095	1,030,233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末,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人民币1,677.35亿元, 较上年末净减少人民币757.57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人民币825.45亿元, 同比多流出人民币2,064.37亿元。主要是发放客户贷款及垫款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人民币818.08亿元, 同比少流出人民币183.32亿元。主要是金融投资相关活动导致的现金净流出同比有所减少。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人民币867.28亿元，同比多流入人民币1,002.04亿元。主要是本年度发行债券及永续债收到的现金同比有所增加。

(四) 分部情况

1.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个地区分部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¹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¹
华北	13,631	23,041	12,136	21,732
东北	(1,528)	6,627	(3,909)	7,118
华东	33,487	89,976	32,720	75,400
华中及华南	24,554	42,183	22,249	38,920
西部	9,352	18,881	6,610	17,410
海外	8,932	14,508	7,899	13,256
总部	(228)	37,256	8,362	38,818
总计 ²	88,200	232,472	86,067	212,654

注：

1. 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保险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下同。
2. 含少数股东损益。下同。

2.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存贷款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华北	1,064,499	689,601	994,799	619,891
东北	306,599	212,871	301,526	205,989
华东	2,126,127	1,830,275	2,040,424	1,710,884
华中及华南	1,363,673	1,106,903	1,292,776	941,511
西部	661,266	532,796	652,735	480,670
海外	465,096	391,517	424,431	355,681
总部	17,810	540,312	17,798	539,602
总计	6,005,070	5,304,275	5,724,489	4,854,228

3. 按业务板块划分的部分经营业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成四类：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32,472	100.00	212,654	100.00
公司金融业务	104,685	45.03	97,088	45.65
个人金融业务	88,672	38.14	77,930	36.65
资金业务	19,598	8.43	23,885	11.23
其他业务	19,517	8.40	13,751	6.47
利润总额	88,200	100.00	86,067	100.00
公司金融业务	38,373	43.51	37,065	43.07
个人金融业务	29,124	33.02	24,790	28.80
资金业务	17,348	19.67	21,230	24.67
其他业务	3,355	3.80	2,982	3.46

(五)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遵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自2014年中国银保监会首次核准使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以来，本行按监管要求稳步推进高级方法的实施和深化应用，2018年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扩大高级方法实施范围并结束并行期。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4.83%，一级资本充足率12.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22%，均满足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89,489	606,296
一级资本净额	789,546	706,166
资本净额	911,256	822,70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2	10.8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5	12.61
资本充足率(%)	14.83	14.69

注：

- 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和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
-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核准要求的信用风险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标准法未覆盖的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关于本集团资本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集团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以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六) 杠杆率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保监会2015年1月颁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7.43%，满足监管要求。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789,546	771,897	713,196	715,12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631,020	10,655,770	10,594,418	10,490,765
杠杆率(%)	7.43	7.24	6.73	6.82

关于本集团杠杆率的更多信息请见附录“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补充资料”章节。

(七) 其他财务等信息

以下为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列示的有关信息。

1.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本集团建立了董事会最终负责和领导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搭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的内部控制框架，以满足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的需求，并逐步有序地建设市场风险系统化管理，联结前中后台的所有相关部门，涵盖公允价值的取得、计量、监控和验证等各环节。本集团还将继续借鉴同行业经验及国际惯例，进一步完善与公允价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集团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负债金融工具，首选以活跃市场中报价为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公认的估值模型和可观测的市场参数进行估值或参考第三方报价并经相关风险管理部门复核后确定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报告期内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末金额	本年	计入权益	本年	年末金额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损失)	的累计 公允价值 变动	(计提)/ 转回的减值	
金融资产					
1. 衍生金融资产	30,730	1,389	28	—	20,937
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76,386	5,571	—	—	406,498
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45,018	2,250	2,173	160	669,656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494	(1)	—	—	—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84,184	—	(304)	346	235,414
金融资产小计	1,036,812	9,209	1,897	506	1,332,505
投资性房地产	7,899	31	—	—	7,894
合计	1,044,711	9,240	1,897	506	1,340,399
金融负债^注	(67,770)	(7,982)	(30)	—	(73,841)

注: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应付债券。

2.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外汇及商品合约	2,173,598	15,784	(20,423)	2,541,252	26,441	(25,640)
利率合约及其他	3,826,987	5,153	(6,001)	831,692	4,289	(2,465)
合计	6,000,585	20,937	(26,424)	3,372,944	30,730	(28,105)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3. 承诺及或有事项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1,472,170	1,456,218
其中：贷款承诺	55,864	58,440
信用卡承诺	736,039	759,994
信用证承诺	139,948	141,137
开出保函及担保	268,812	268,097
承兑汇票	271,507	228,550
经营租赁承诺	不适用	12,345
资本性承诺	60,310	66,968

4. 其他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人民币46.0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9.47亿元。本集团对外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0。
- (2)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
- (3)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及其他负债业务有关的质押的担保物。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抵押情况。
- (4) 本集团投资或发起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理财产品、信托及资管计划等结构化主体情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四、56；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四、54。
- (5) 本集团人才培养和储备执行等情况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章节。

五、业务创新和新产品情况

成立交通银行实验室，搭建集团创新孵化研究平台

2019年，本行成立交通银行实验室，搭建全集团创新孵化研究平台。实验室建设了更开放、更灵活的软硬件环境，在数据、模型、算法等方面，为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5G等研发项目提供孵化支持，部分研发成果已展现科技赋能成效。

——**人工智能助力风险防控**。本行利用知识图谱、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企业客户关联体的智能计算和分析，为风险管理提供业务洞察与数据分析支持。构建担保圈风险排查，贷款逾期预测等风控应用模型，提升贷前调查、集团风险排查、临期管理效率。构建覆盖本行服务的对公客户及其关联的对私客户的企业图谱，建立股权、资金、贸易、任职等上亿实体的图谱关系，形成较完整的知识体系，应用于多个业务领域。“知识图谱在风控领域的应用”获人民银行《金融电子化》2019年度金融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开发创新贡献奖。



交通银行实验室

——**区块链技术广泛合作创新应用**。本行将区块链技术应用在资产证券化、产业链金融、国内信用证、福费廷等多个业务场景，实现业务办理流程可追溯，提高数据利用效率。“链交融”为本行上线的业内首个区块链资产证券化平台，以联盟链为纽带连接资金端与资产端，提供资产证券化产品从发行期到存续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实现业务链条的信用穿透。“链交融”已发行资产支持证券8项，发行金额人民币近千亿元；发行资产支持票据4项，发行金额人民币31亿元。“链交融”平台获《银行家》杂志2019年十佳区块链创新应用奖。此外，本行积极参与人民银行贸易融资区块链平台，探索贸易金融跨境业务场景的解决方案；加入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贸易金融跨行交易区块链平台”，并同工商银行联合实现平台首笔福费廷资产转让业务。

——**依托实验室践行开放式创新**。本行与科技公司、高校、孵化器等单位开展广泛合作，形成产学研机制，通过引智引力推动本行智慧转型跑出“加速度”。本行与复旦大学共建校企联合实验室，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先进学术力量运用到本行智慧风控体系，联合第三方机构探索风险数据运用的合作空间；开展金融科技人才培养，为本行金融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人才保障。本行与科大讯飞组成金融科技创新联合实验室，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后续将推进应用场景落地，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本行与中国联通联手打造5G创新实验室，开展5G相关金融应用的研究，目前已在实验室完成基于5G的大数据+物联网、远程监控、手机银行等场景和应用的研发和部署。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一) 完善业务创新体制机制

一是成立交通银行实验室，在人工智能、5G等领域遴选重点课题开展孵化研究，搭建新技术研究—实验—应用的桥梁，使科技创新为金融服务和经营管理赋能。二是针对重点创新产品的建设阶段、推广阶段进行专项行动资源配置，引导、助推分行充分发挥创新产品效益。三是研究设立创新专项费用，与科技公司、高校、孵化器等单位开展广泛合作，引智引力，加快解决金融科技领域中的技术难题。四是制定《省直分行2019年创新指数评价办法》，对各分行进行创新指数评价及通报，引导各分行持续提升创新水平。



2019年11月时任行长任德奇先生出席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新时代扩大进口与贸易便利化高峰论坛并致辞

(二) 公司金融业务创新情况

1. 公司金融产品

以“互联网+行业+金融”的全场景金融生态服务模式，打造智慧型公司金融产品。围绕智慧现金管理，重点推出交银智慧金服平台、交付保及全球现金管理等旗舰产品，优化交易银行综合解决方案。围绕智慧产业链金融，重点推出票据在线承兑、智慧汽车金融等旗舰产品；创新迭代在线保理、在线流贷、在线贴现功能，完善公司产品线上融资体系，加快推进与供应链的平台合作，实现核心企业应付账款拆分、转让和融资；结合大数据与区块链技术，提升智慧服务与风险识别能力。

2. 金融在线服务

依托“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公司金融微信公众号”为客户提供三位一体的公司金融线上服务渠道。通过联动创新，实现企业网银和企业手机银行从用户体系到业务功能的全面渠道打通。通过公司金融公众号的智能客服助理，为客户提供7×24小时的全天候线上咨询服务；同时，在工作日的办公时间，也通过95559专线对公客服团队为客户提供电话咨询。

3. 普惠业务

以“线上评估授信审批+线下标准化核实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推出“线上抵押贷”产品。报告期末，线上业务累计投放金额人民币378.65亿元。上线小额银票“秒贴”功能，打造全线上办理模式，实现秒速到账。创新与第三方合作模式，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推出三款专属合作业务，建立“见贷即担”合作机制；与头部保险公司合作探索“保费贷”等。报告期末，与第三方合作业务余额人民币21.4亿元。创新小微客户远程服务模式，组建外呼团队，以客户分层分类为基础，线上集中外呼与线下网点协同合作，全年外呼客户70万户，授信余额超人民币45亿元。创新风控模式，运用外部大数据，实现风险识别前移、线上数字化标准审批、自动化贷后预警与平台统一催收，推动本行普惠业务高质量发展。

4.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

积极推进贸易便利化，与上海、深圳、四川三地政府国际贸易“一站式”在线办理窗口——“单一窗口”实现对接，并基于“单一窗口”平台创新线上服务，推出线上预约开户、融资提用申请、购付汇、收结汇等多个功能。报告期末，深圳分行和上海市分行“单一窗口”签约客户数分列当地市场排名第一和第三，获客粘客能力进一步提升。

5. 投资银行业务

为民营企业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本行牵头的首单超百亿并购项目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银团项目奖。积极推进债转股业务扩面提质，成功落地多单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债转股项目；成功落地双非股份公司债转优先股创新项目。此外，积极落实降准政策，提前完成降准资金使用目标，超额完成撬动资金要求。

6. 资产托管业务

主动研判行业发展趋势，超前布局摊余成本法债券基金、国企改革ETF基金、MOM基金等公募基金托管产品。紧扣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国家战略，获得首批商业银行开展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业务资格。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成为国内首批开展QDIE、QFLP跨境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之一。

7. 离岸银行业务

探索新兴产业服务模式，药明生物海外银团项目获亚洲金融合作协会颁发的金融服务新兴产业发展一等奖。与中资银行自贸区经营机构在资金拆借、跨境融资、贸易融资等方面搭建合作平台。依托集团牌照资源和服务网络，推出离岸“港债通”业务，实现美元资金配置、中资美元债托管和投资顾问为一体的全链条服务，支持境内企业债券投资业务。

(三) 个人金融业务创新情况

1. 个人存款业务

创新推出“稳添慧”和“稳添息”等挂钩黄金、汇率的结构性存款、“汇添息”外币存款等产品，结合广场舞大赛持续发行养老大额存单，上线个人大额存单转让功能，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存款业务需求。

2. 个人贷款业务

完善“惠民贷”消费信贷产品，实现循环额度、配套ETC应急金、白名单客户一键申请额度等服务，支持消费联动放款。建立优质企业库，企业员工专享更高贷款额度。打造智能化风险管理体系，确保贷款资金用途合规，推动业务健康发展。在业内创新推出个人活期富融资贷款和个人净值型理财质押贷款，均可在线申请、无需纸质资料，秒批秒贷、随借随还。

3. 财富管理业务

推出手机银行线上基金组合服务，引入优秀基金组合管理人策略，为客户严选基金组合产品，满足客户中低风险、稳健收益的投资需求。根据客户投资收益目标提供每日盈亏提醒服务以及售后用户陪伴服务。

创新个人养老金融服务，结合广场舞大赛推出养老定投、养老小金库等产品，广场舞大赛期间累计销量达人民币144亿元。深化政策类个人养老产品合作，报告期末，代销批发行的32只养老目标基金，代销税延养老险合作公司增至3家。



2019年11月殷久勇副行长为“交通银行沃德杯广场舞大赛”总决赛冠军队颁奖

4. 个人支付业务

推出新一代聚合收单产品“慧智付”，打通线上线下支付通道，为商户提供银联、支付宝、微信等主流二维码接入，支持公众号、小程序、APP支付、刷脸支付、无感快捷支付、POS刷卡、NFC非接、网银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并灵活配套多种清算模式。同时，根据商户类型，配套推出行业解决方案，为广大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小微商户提供综合化金融及非金融服务。

与中国银联、财付通开展合作，率先实现手机银行扫描微信收款码的支付功能，通过手机银行扫描微信“面对面二维码”即可完成支付，让手机银行客户享受更广泛的支付场景，商户也无需更换二维码即可受理更多支付工具。

5. 个人外汇业务

构建以“财富管理+支付结算+特色服务”为支柱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围绕境外旅游、境外留学、外币资产配置等场景，推动线上线下协同经营，推出在线旅游、留学咨询、签证服务、指定面额外币预约取现等多类创新服务，打造“一站式”外汇服务体验。

6. 私银业务

组建零售投资研究团队，建立投研报告体系和投资策略机制，为客户资产配置、产品发展、营销策略提供决策依据与专业支撑。

7. 信用卡业务

优化升级买单吧APP，围绕用户最关注的优惠与福利，整合升级福利社、领券中心、活动中心等优惠阵地，提升客户活性和黏性。APP累计绑卡客户数达到6,077万户，稳居信用卡互联网平台第二位。聚焦年轻、女性、重点城市客群，推出“蜜卡”等多种特色产品，报告期末，“蜜卡”发卡量超50万张。推出“世界之极”超高端白金卡，填补本行信用卡产品在超高端客群领域的空白。

完善智能营销平台、慧瞳和智能服务平台等基于人工智能的三大平台建设，逐步形成自动化和智能化的营销决策模式和以客户为中心的统筹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电销渠道累计推荐约62万“好享贷”

业务潜在客户，营销成功率提升约3个百分点。升级智能机器人雅典娜，实现从简单人机交互到复杂业务营销的升级，智能坐席解决率较年初提升3.9个百分点。

搭建卡中心私有云平台，实现底层环境搭建快、系统功能部署快、应用发布速度快的流水线式作业。目前，信用卡业务系统云化率已达80%，其中自研新系统云化率达100%。

8. 在线服务

推进新一代手机银行平台建设。新版手机银行于2019年11月正式上线，在业内首创“我的”首页，以客户为中心，展示资产、负债、参与活动情况。不断丰富场景建设，实现全国各地20多个场景、近1,500项水、电、燃气等缴费服务项目接入手机银行，满足用户一站式“金融+生活”服务需求，活跃用户持续增长，在第15届中国电子银行年度盛典评选中获颁“最佳手机银行奖”“最佳数字金融创新奖”。12月日活跃客户数(DAU)较2018年同期翻倍，超过400万户。手机银行月活跃客户(MAU)较年初增长36.44%，交易笔数、交易金额同比分别增长30.27%、18.45%。

业内首创客户经理个人主页服务模式，报告期末，全行共有8.8万名员工(包括信用卡中心)生成二维码，构建“永不掉线”的服务网络。基于微信开放平台搭建“线上银行网点”云端银行，实现线上获客和持续促活，推动线下客户经理与客户互动沟通。创新电话银行向手机银行推送服务订单功能，客户经理通过沟通服务客户向其手机银行推送服务订单，方便客户在手机银行查收完成交易。借助手机银行打造无卡服务场景，实现扫码在线取号，无卡在智易通、ATM办理业务等功能；提供资信证明在线发送、线上预约线下打印、线上申请寄送到家等多种服务。

将银行账户开户、“惠民贷”、收单等服务有效嵌入第三方场景，实现金融产品功能及服务端到端输出。报告期内，累计实现110余项API(应用程序接口)和H5页面输出，与逾10家行业场景头部机构和ISV服务商达成合作意向，接入商户近4,000家，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 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创新情况

1. 同业业务

代理首批全部结售汇试点券商，参与外汇双边、净额清算；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实行多存管行模式后，成为首家代理法人客户保证金封闭式结算的主板存管银行；首批上线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结算业务。创新推出消金管家服务平台，提供消费金融客户代收付服务。

2. 金融市场业务

发布“中债-交行0-5年长三角债券优选指数”，深化债券融资对实体经济的推动作用。根据LPR新机制创新利率风险管理交易产品，成交全市场首笔挂钩LPR的5年期合约、首笔LPR基准的代客人民币利率互换、首单挂钩1年期LPR的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等多项业务。成功开展央行票据互换，拓宽央行对本行资金支持空间。在银行间市场推出G10外汇期权首日，首批达成普通欧式期权及各种期权组合交易。在上海自贸区现有政策规定框架下，达成自贸区FT账户线上市场首单EUR/USD远期及期权交易，助力自贸区内客户开展外汇风险对冲。

3. 资产管理业务

推出“得利宝·沃德”系列债券稳健1901和“得利宝·沃德”系列债券增强1902理财产品，满足零售客户的净值型理财需求，其中债券稳健1901获得上海证券报第十届“金理财”年度净值型理财产品卓越奖。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服务区域发展、提供投资标杆。与中证指数公司合作开发并联合发布“中证交银理财长三角指数”，刻画长三角区域优质企业和优势行业在资本市场上的发展走势，为理财资金配置长三角区域权益资产提供参照。配合该指数推广与应用，设计开发了长三角系列理财产品。



新疆区分行昌吉分行营业部团队

4. 贵金属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取得上海期货交易所首批白银期货做市商(2家商业银行做市商之一)、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上海银”参与成员等资质，率先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白银询价期权、“沪纽金”等创新交易，获上海黄金交易所颁发的“询价市场创新产品贡献奖”。

六、风险管理

2019年，本集团持续完善“全覆盖、差异化、专业化、智慧化、责任制”为特征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风险授信管理改革，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创新风险管理技术工具，加强案防管理力度，金融风险防控取得了扎实成效。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资产质量指标继续保持平稳。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下降2个基点，逾期贷款结构有所改善。

(一) 风险偏好

本行董事会将“稳健、平衡、合规、创新”确立为全行总体风险偏好，设立收益、资本、质量、评级四维风险容忍度，并进一步对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银行账簿利率、信息科技、国别(经济体)、声誉等各类风险设定具体风险限额指标，以定期掌控总体风险变化。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本集团本着合规经营的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报告期内，制定《交通银行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落实方案》，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严格控制各类风险，全面深化改革，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本行高管层设立“1+4+2”风险管理委员会，即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其下设的信用风险、市场与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反洗钱)风险等四个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贷款与投资评审、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各省直分行、海外行、子公司和直营机构参照上述框架，相应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除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外，省直分行还设立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常务会议，作为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研究防控本单位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决策风险管理重大事项的主要载体。

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会之间，以及总分机构委员会之间建立“领导与执行、指导与报告”机制，形成整体统一、有机协调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全行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

(三) 风险管理工具

本集团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具、信息系统和计量模型建设与应用。以金融科技助力风险管理。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图计算等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强化全集团风险数据应用生态体系建设，打造覆盖全集团的统一风险监测体系。报告期内，通过创新数据挖掘，加强信息整合，增强信用风险管控能力。强化中台系统对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加大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业务管理中的应用。利用各类信息系

统强化对营运、欺诈、洗钱等风险的实时控制，不断提升风险管理实效。

本集团已建成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的完整体系，覆盖政策流程建设、模型开发与管理、数据积累与规范、系统设计与实施、业务管理与考核应用、独立验证与审计、专业人才培养等各个方面。经监管核准，本集团对金融机构及公司业务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业务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资本要求。

报告期内，持续推进风险计量体系建设。制定《交通银行风险计量统一管理办法》，加强风险计量全集团统一管理。建立风险收益指标的计算体系和运用机制，强化风险收益平衡。本集团将持续完善覆盖各类主要风险的计量模型及管理体系，开展模型运行监控和分析，不断优化模型，推进风险计量成果在全行战略规划、结构调整、业务决策、绩效考核、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化应用。

(四)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本集团抓住投向指导、调查和申报、业务审查审批、资金发放、贷后管理和不良贷款处置等环节进行严格规范管理，将信用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范围，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本集团坚决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紧密对接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制定并动态更新授信与风险政策纲要、行业(区域)投向指引，做好“一行一策”落地工作。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融资授权管理体系。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优化信贷资产结构，支持国家战略，把握产业转型升级。全年信贷投向契合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服务实体经济的定位。

优化风险授信管理体制。制定《关于全面推进授信管理深化改革的通知》，从“效率、质量、管理”三个维度推动各项改革项目扎实落地，授信流程持续优化，审批效率明显提高。信用风险“全覆盖”管理不断推进，全集团范围内统一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有所加强。

聚焦管控重点。综合运用总量管控、名单制、限额领额等手段，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质量管控。实施重点客户风险监测机制，强化监测结果在信贷全流程的应用。加强对产能过剩、房地产、跨境业务、政府隐性债务等重点领域和敏感行业的管控力度。强化区域风险管控，深化对“五维十度”¹区域及分行运行评估体系的应用。

着力风险化解。积极运用各类清收处置手段，化解存量风险，全年共压降不良贷款人民币632.9亿元，其中核销人民币419.8亿元，实现“应核尽核”。运用市场化债转股手段，成功化解天津渤钢、北方重工等大额风险项目。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监管要求，按照风险程度对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称为不良贷款，其实质是判断信贷资产本息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对公司类信贷资产，本行以监管核心定义为基础，参照内部评级结果和逐笔拨备情况，详细规定五级分类定性风险特征与定量评价标准，审慎确定风险分类。对零售类信贷资产(含信用卡)，本行以脱期法为基础，结合贷款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进行五级分类管理。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780.43亿元，不良贷款率1.47%，分别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5.31亿元、下降0.02个百分点。报告期末，本集团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5,111,715	96.37	4,662,605	96.06	4,378,840	95.62
关注类贷款	114,517	2.16	119,111	2.45	131,910	2.88
正常贷款合计	5,226,232	98.53	4,781,716	98.51	4,510,750	98.50
次级类贷款	16,963	0.32	13,711	0.28	18,723	0.41
可疑类贷款	42,508	0.80	38,456	0.79	24,865	0.54
损失类贷款	18,572	0.35	20,345	0.42	24,918	0.55
不良贷款合计	78,043	1.47	72,512	1.49	68,506	1.50
合计	5,304,275	100.00	4,854,228	100.00	4,579,256	100.00

1 五维十度：“五维”为区域经济、实体产业、金融环境、分行经营、授信管理五个维度。“十度”为经济增长、政府财政、动能转换、经贸开放、监管政策、金融运行、信贷配置、资产质量、管理质效、内审外查等十个维度。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	3,346,476	63.09	59,443	1.78	3,061,915	63.08	57,147	1.87
个人贷款	1,754,765	33.08	18,574	1.06	1,635,627	33.69	15,340	0.94
—按揭	1,135,428	21.41	4,038	0.36	1,007,528	20.75	3,863	0.38
—信用卡	467,387	8.81	11,135	2.38	505,190	10.41	7,683	1.52
—个人经营类贷款	55,560	1.05	1,647	2.96	31,871	0.66	1,947	6.11
—其他	96,390	1.81	1,754	1.82	91,038	1.87	1,847	2.03
票据贴现	203,034	3.83	26	0.01	156,686	3.23	25	0.02
合计	5,304,275	100.00	78,043	1.47	4,854,228	100.00	72,512	1.49

报告期末,公司类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594.43亿元,不良贷款率1.78%,较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185.74亿元,不良贷款率1.06%。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	3,346,476	63.09	59,443	1.78	3,061,915	63.08	57,147	1.8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7,943	12.03	8,665	1.36	573,151	11.82	5,013	0.87
制造业	601,143	11.33	24,711	4.11	581,412	11.98	26,642	4.5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8,863	9.59	2,428	0.48	413,716	8.52	1,002	0.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4,797	5.37	124	0.04	263,235	5.42	111	0.04
房地产业	264,495	4.99	877	0.33	216,536	4.46	1,008	0.47
批发和零售业	221,381	4.17	11,601	5.24	246,706	5.08	13,733	5.5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5,642	4.07	1,210	0.56	186,117	3.83	845	0.45
建筑业	135,998	2.56	2,099	1.54	114,577	2.36	1,613	1.41
采矿业	117,555	2.22	2,999	2.55	119,091	2.45	2,877	2.42
金融业	107,865	2.03	11	0.01	98,342	2.03	-	-
科教文卫	96,875	1.83	728	0.75	89,436	1.84	392	0.44
其他	93,314	1.76	2,515	2.70	96,428	1.99	2,486	2.58
住宿和餐饮业	32,259	0.61	1,051	3.26	34,486	0.71	571	1.6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346	0.53	424	1.50	28,682	0.59	854	2.98
个人贷款	1,754,765	33.08	18,574	1.06	1,635,627	33.69	15,340	0.94
票据贴现	203,034	3.83	26	0.01	156,686	3.23	25	0.02
合计	5,304,275	100.00	78,043	1.47	4,854,228	100.00	72,512	1.49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总部	540,312	10.19	11,133	2.06	539,602	11.12	7,681	1.42
华北	689,601	13.00	5,506	0.80	619,891	12.77	7,734	1.25
东北	212,871	4.01	13,826	6.50	205,989	4.24	8,668	4.21
华东	1,830,275	34.51	21,573	1.18	1,710,884	35.24	21,895	1.28
华中及华南	1,106,903	20.87	14,419	1.30	941,511	19.40	14,941	1.59
西部	532,796	10.04	10,373	1.95	480,670	9.90	10,329	2.15
海外	391,517	7.38	1,213	0.31	355,681	7.33	1,264	0.36
合计	5,304,275	100.00	78,043	1.47	4,854,228	100.00	72,512	1.49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账龄划分的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期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个月以内	28,923	0.55	25,843	0.54
3个月至1年	28,618	0.53	32,079	0.66
1年至3年	23,661	0.45	21,891	0.45
3年以上	9,318	0.18	9,351	0.19
合计	90,520	1.71	89,164	1.84

报告期末,逾期贷款余额人民币905.2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3.56亿元,逾期率1.71%,较上年末下降0.13个百分点。其中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余额人民币615.9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17.24亿元。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重组贷款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贷款	7,634	0.14	9,415	0.19
其中: 逾期超过三个月的重组贷款	1,949	0.04	3,617	0.07

报告期末, 本集团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的贷款迁徙率如下:

贷款迁徙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71	1.85	2.0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9.76	30.01	21.6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2.76	88.62	53.5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0.92	15.36	26.86

注: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非现场监管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计算。

——信用风险集中度

报告期末, 本集团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4.08%, 对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17.02%。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末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160	0.70
客户B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300	0.55
客户C	制造业—电子	15,211	0.29
客户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579	0.27
客户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302	0.23
客户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000	0.23
客户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850	0.19
客户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88	0.18
客户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600	0.14
客户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90	0.14
十大客户合计		155,080	2.92

(五)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对汇率风险和交易账簿的一般利率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对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内部模型法采用历史模拟法计量风险价值(VaR)和压力风险价值(SVaR)，历史观察期均为1年，持有期为10个工作日，单尾置信区间为99%。

本集团通过建立和完善职责分工明确、制度流程清晰、计量系统完善、监控分析及时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积极主动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通过采用限额管理、风险对冲和风险转移等多种方法和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并在此基础上追求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并完善应对市场波动的政策制度；不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市场风险中台系统建设；配置新业务新产品的估值模型、参数和市场数据等；强化子公司交易业务监测和限额管控，提升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质效。同时，密切跟进国内外市场风险监管的新动态，持续开展市场风险定量测算，深入分析市场风险监管新趋势落地实施的可行性和可能存在的问题。

本集团持续提升市场风险计量成果在管理实践中的应用。每日及时采集全行资金交易头寸和最新市场数据进行头寸估值和敏感性分析；每日采用历史模拟法从风险因素、投资组合和产品等多个维度分别计量市场风险的风险价值，并应用于内部模型法资本计量、限额监控、绩效考核、风险监控和分析等；每日开展返回测试，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准确性；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分析投资组合在压力情景下的风险状况。2019年计量结果显示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能够及时捕捉金融市场变化，客观反映面临的市场风险。

(六) 流动性风险管控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市场与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决策机构，由监事会、审计监督局组成的监督机构，由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营运管理部、各分支机构、各附属机构及各项业务总行主管部门等组成的执行机构。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法人和集团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集团每年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及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书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策略和政策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情况和压力状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报告期内，本集团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巩固和提升工作，加强全表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前预判，做好现金流测算和分析；统筹调度，做好融资管理和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持续监测，确保日间流动性安全，流动性限额可控；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压力情景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各类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内在关联性以及市场流动性对银行流动性风险的影响等，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在多种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均处在可控范围内；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高反应速度及流动性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内，本集团认真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保持各项业务协调发展，整体流动性风险状况较为稳健，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均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比例指标如下表：

	标准值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72.92	68.73	58.86

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流动性覆盖率指标为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与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之比；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30天的流动性需求。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且在压力情景下可以提取的准备金、以及满足《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一级和二级资产定义的债券。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资产规模不小于人民币2,000亿元的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流动性覆盖率不低于100%的最低监管标准。本集团2019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120.69%（季内日均值指季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每日数值的个数为92个），较上季度下降4.59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现金净流出量增加。

净稳定资金比例指标为可用的稳定资金与所需的稳定资金之比；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要求，资产规模不小于人民币2,000亿元的商业银行应该持续达到净稳定资金比例不低于100%的最低监管标准。本集团2019年第三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11.33%，较上季度下降2.07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批发融资减少。2019年第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10.02%，较上季度下降1.3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增加。

2019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2019年第三、第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及各明细项目请见附录“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补充资料”章节。

（七）操作风险管理

本集团建立与全行业务性质、规模和产品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整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损失数据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监控及操作风险事件管理的工作流程。报告期内，本集团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完善操作风险分类管理和评估考核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监测评估。建立境内外一体化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外包风险管理机制覆盖至全集团。

(八) 法律合规与反洗钱

本集团持续优化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健全法律合规管理机制，强化关键领域、关键部位、关键环节法律合规风险管控，为全集团“深化改革、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法律合规保障。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断强化法律合规管理能力建设，加强境外合规长效机制建设，推进法律合规风险并表管理，深入开展法治建设和合规文化建设活动。报告期内，本集团践行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管理要求，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夯实反洗钱管理基础，强化反洗钱(制裁合规)风险管控，推进反洗钱系统建设。

(九)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防范由经营管理及其它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进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妥善处置各类声誉风险事件。

本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声誉风险识别、预警、评估和监测，跟踪监测各类声誉风险因素的产生和变化，适时调整应对策略和措施，探索声誉风险量化方法。报告期内，负面舆情应对积极有效，声誉风险控制得当，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2019年，本行继续履行中国银行业协会声誉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第四届常委会主任单位职责，推动银行业声誉风险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

(十) 跨业跨境与国别风险管理

本集团通过建立“统一管理、分工明确、工具齐全、IT支持、风险量化、实质并表”的跨业跨境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各子公司、海外机构风险管理兼顾集团统一要求和各自监管当局特别要求，防范跨业和跨境经营所可能引发的额外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跨业跨境风险管理。开展境外银行机构风险评估，完善评估方法和工作机制，并持续督促问题整改。提升集团并表管理，制定《交通银行并表管理办法(2019年版)》，上线并优化并表管理系统，加强对子公司并表管理工作的指导与考核。做实国别风险管理，完善国别风险限额方案，定期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开展国别风险评级、评估和提示。

本集团未发现以监管套利、风险转移为目的，不具有真实业务交易背景或者不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及对本集团稳健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内部交易。

(十一)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集团认真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高度重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工作，积极推进管理系统建设，完善管理流程和组织架构，对各类客户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要求和管责任进行具体区分，不断提升集团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能力。报告期内，本集团大额风险暴露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七、主要子公司情况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本行、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65%、30%和5%。公司主营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46.05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6.29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89亿元。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报告期末, 员工人数(含旗下两家子公司) 343人, 其中硕士及以上223人, 本科111人, 大专及以下9人。内设部门包括投资研究、市场营销、监察稽核和后台支持4大类。员工薪酬由固薪和奖金组成, 固薪根据任职岗位/职位结合员工所具备的知识和技能水平确定, 奖金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薪酬制度, 结合员工业绩表现和对公司的贡献决定。公司以业务发展和人员发展的需要为基础, 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培训计划, 针对不同层级员工有针对性地投放, 覆盖全员。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正式开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57.65亿元, 本行和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85%和15%的股权。主营业务包括信托贷款、投资基金信托、应收账款融资、房地产信托、家族信托、慈善信托、信贷资产证券化、企业资产证券化、受托境外理财(QDII)、私人股权投资信托等, 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多元化的融资服务、财富管理和受托管理业务。报告期末, 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32.99亿元, 管理资产规模(AUM)人民币7,751.49亿元, 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38亿元。

报告期末, 员工人数236人, 其中前台业务人员140人, 占比59.32%; 硕士研究生148人, 本科学历85人, 大专及以下3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98.73%。构建内部具有公平性、外部具有吸引力的绩效考核与薪酬体系;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人才队伍建设目标, 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培训计划, 形成一套覆盖全员、适用各层级、能推进公司发展、能实现个人职业目标、较为科学完善的培训体系。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全资子公司, 2007年12月正式开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亿元。主要经营航空、航运及能源电力、交通基建、装备制造、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内的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业务, 从事租赁资产交易、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同业拆借、经济咨询等多项金融与产业服务。报告期末, 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531.19亿元, 净资产人民币248.05亿元, 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0.21亿元。

报告期末, 员工人数240人, 平均年龄36岁, 本科以上学历占比95%, 其中研究生学历102人, 占比42.5%。薪酬政策按照本行相关政策执行。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工作, 在培训中注重分类分层, 精准施训; 创新形式, 注重实效; 严谨规划, 用好资源。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年1月成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51亿元, 本行和澳大利亚康联集团分别持股62.50%和37.50%, 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以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下列(法定保险业务处理除外)业务: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报告期末, 公司总资产人民币553.56亿元, 净资产人民币67.10亿元, 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63亿元。

报告期末, 员工人数1,664人, 其中销售业务人员627人, 前台业务部门员工453人; 研究生学历211人, 本科学历1,140人, 大专及以下313人。以价值贡献为导向, 贯彻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绩效文化, 员工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制度, 结合价值贡献和绩效结果确定。报告期内, 共有1,300余人次参加各类培训30余项。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6月3日(原为交通证券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日更名为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5月1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报告期末,本行对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3.14%。公司主要业务分为证券经纪及保证金融资、企业融资及承销、资产管理及顾问、投资及贷款。

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见2020年3月25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业绩公告。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本行全资子公司,2000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4亿港元。经营范围包括不同种类的一般保险业务。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80亿港元,净资产5.65亿港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068万港元。

报告期末,正式员工39人(含交行派驻员工2人),前中台人员占比约为87%,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54%。公司薪酬为月薪制,根据绩效达成情况发放奖金。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系国务院确定的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378.5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01.54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74亿元。

报告期末,员工人数44人,其中前台业务人员占比56.8%,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97.7%。交银投资内设部门包括前台投资营销、中台风控投后、后台支持保障三大类。员工薪酬受本行薪酬政策指导,由固薪和绩效奖金等组成,固薪主要根据任职岗位确定,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结合员工业绩表现和贡献确定。同时,公司围绕发展战略、业务方向及人才队伍建设目标,有针对性地开展员工培训。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注册资本人民币80亿元。主要面向个人、私银、机构、同业客户发行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及混合类理财产品。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81.77亿元,净资产人民币80.89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911.54万元。

报告期末,员工人数142人,其中前台业务人员占比51.4%,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99.3%。员工薪酬受本行薪酬政策指导,由固薪和绩效奖金等组成,固薪主要根据任职岗位确定,绩效奖金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结合业绩表现和贡献确定。同时,公司围绕发展战略、业务方向及人才队伍建设目标,有针对性地开展员工培训。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9月正式开业,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61%。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8亿元,本行持股比例51%。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本行持股比例51%。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本行持股比例51%。

以上四家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报告期末，四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80.33亿元，净资产人民币6.77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人民币69.67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人民币46.15亿元。

八、展望

展望2020年，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依然复杂多变，全球经济存在更多不确定性，但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条件在不断改善，经济缓中趋稳，疫情影响整体可控，宏观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大，总体来看，2020年银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方面，商业银行转型发展面临良好机遇。虽然经济增速趋缓，但增长质量逐渐提升，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新动能逐渐形成，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大，经济发展维持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同时，随着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银行业自身加快转型创新步伐，不断激发经营活力。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将给相关区域的发展带来新的、确定性机会；科技强国战略导向下，高端装备、集成电路等高新技术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也为商业银行带来新的增长点。

另一方面，银行经营发展面临一定挑战。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存在一定下行压力，尤其是疫情冲击下，部分领域风险可能加剧暴露，无风险利率趋于下降，优质资产相对稀缺，再融资承压下企业违约风险可能持续加大。同时，由于全球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增多，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大，疫情或将导致局部信用风险加大。此外，金融业对外开放政策逐步落地见效，外资银行享受国民待遇导向下，国内银行与外资金融机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将紧密围绕国家三大任务，认真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坚持客户至上，聚焦价值创造，强化科技赋能，做强集团协同，提升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持续为股东、客户和员工创造价值。重点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服务实体实现价值增长。整合金融资源向战略重点区域汇聚，提升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地区的市场和品牌影响力。推动信贷政策与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区域发展政策有机融合，畅通小微、普惠客户投融资渠道，持续深耕金融精准扶贫，加快培育与新业态、新环境相匹配的金融供给能力。

二是严密防控打赢风险攻坚战。加强全面风险管理，降低疫情对资产质量冲击；深化风险授信管理改革，优化风险决策机制、授信管理架构、内控体制机制建设，提高大数据风控专业化水平。强化市场与流动性风险管理，严防外部冲击风险；建立矩阵式、网格化的案件防控机制，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三是科技赋能形成高质量发展动力。顺应数字化时代要求，抓住分布式技术机遇，在推动架构转型、加强组织保障、深化数据治理等方面重点着力，通过建立用户思维、产品思维、大数据思维，将科技元素融入到业务全链条，聚焦于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新产品，推动业务流程重塑、业务模式创新和业务范围拓展，让金融科技从“支撑发展”真正走向“引领发展”。

四是紧密协同彰显财富管理特色。聚焦“大零售”转型，推动“AUM+MAU”双因子增长，实施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集团协同作战、共同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让“一个交行，一个客户”的理念真正落脚到业务策略中，体现在客户体验上，兑现到集团价值创造里。国际化业务用好牌照优势，立足于服务境内优质企业“走出去”战略，加强全流程对接，满足客户跨境跨市场交易投融资需求。综合化业务做大联动融资规模，持续推进子公司在集团各业务板块的深度融合，不断提升资产管理、信托、基金、保险、托管等业务的规模和效益。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

作为中外银行战略合作最成功范例的缔造者和践行者，交行同汇丰一道，遵循新时期“深化战略合作、共同创造价值”新定位，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互补优势，探索合作空间，深挖合作潜能，取得了可见、可感、可喜的成果。

高层保持紧密沟通，自上而下推动合作。在两行战略合作沟通机制框架下，双方高层保持密切顺畅沟通，通过高峰会及执行主席会议等运转有效的沟通平台，秉承“优先合作”原则，共同商定2019年全年业务和新领域合作计划，为各领域合作项目的落地奠定坚实基础。

聚焦服务中国市场，推进全球业务合作。充分发挥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的协同作用，在“1+1全球金融服务”统一框架下，双方业务合作延续良好发展势头。

——对接服务中国相关战略。双方继续以“1+1”模式服务中资企业外币融资需求，合作项目总金额742.26亿人民币。

——海外地区合作。双方在香港地区合作银团和债券承销项目总金额670亿美元，在欧洲、澳大利亚合作银团贷款项目总金额160.17亿美元，在其他海外地区开展资金业务以及再融资项目合作，合作总金额378.96亿美元。

——托管与基金代销合作。双方通过产品互荐，合作托管产品19只，合作规模人民币221.35亿元。报告期末，本行共代销21只汇丰晋信基金产品，代销规模人民币23.1亿元。

把握协议续签契机，升级资源经验共享。双方签订新三年“资源与经验共享”(RES)协议，实现TCE升级，在金融科技、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研究及国际监管趋势等诸多重点领域开展密切交流。

——继续开展双向高管培训交流。报告期内，本行继续选派25名D职等管理人员赴汇丰伦敦总部学习战略思维与战略实施、领导力、经营管理与创新、风险合规管理等内容。同时，本行承办1次汇丰高管人员专题培训，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国际形势分享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经验。

——延续风险专家派驻和交流机制。汇丰派驻本行风险管理专家，针对本行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需求，及时分享汇丰风险防控先进经验和实践。双方风险管理团队通过定期交流互访就共同感兴趣的热点问题持续分享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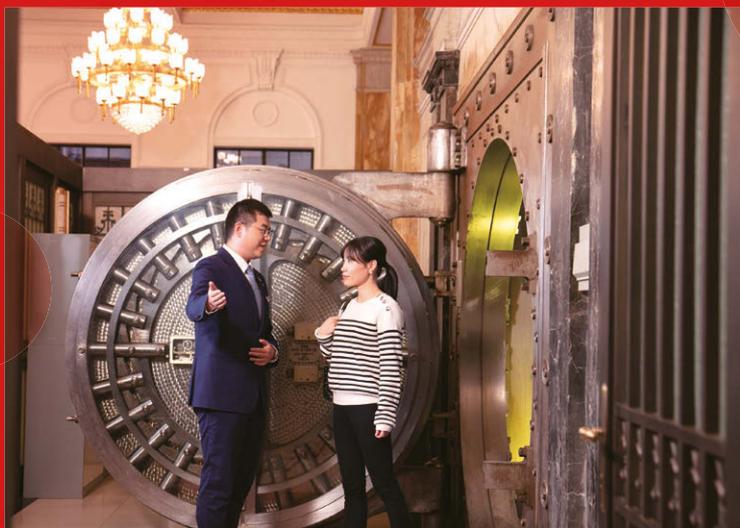
——针对业务发展实施专项交流。双方围绕重点业务领域开展专项交流，并在本行面向基层的“菁英计划”培训中首次开展境外培训项目。此外，本行首次为汇丰公司业务高级管理人员安排轮岗学习。

——围绕新领域加强交流互访。双方围绕金融科技、研究、声誉管理等新领域开展交流，汇丰为本行研究团队进行战略管理专题授课等，丰富了经验共享的内涵。

共同践行社会责任，公益合作广获认可。“交行·汇丰上海颐乐行动计划”公益项目持续开展。报告期内，双方共同出资，通过开展老年人财商教育、健康保健、精神慰藉、社区公共事务参与、文体社交、为老公共设施微改造等七大类项目，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更为专业化的为老服务，共计开展810次活动，直接受益32,211人次。

展望未来，本行将与汇丰继续紧密协作，深入挖掘“一带一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带来的合作机遇，夯实合作基础，拓展合作领域，深化合作成效，携手努力创造更多合作成果。

普通股变动及 主要股东 持股情况



普通股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续)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74,262,726,645股，其中：A股股份39,250,864,015股，占比52.85%；H股股份35,011,862,630股，占比47.15%。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可流通股份。据统计，本行普通股股份中国有股(包括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43,438,978,252股，占比58.49%，其中：国家股31,186,505,823股(包括财政部、社保基金会及地方财政厅局持股)，占比41.99%。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262,726,645	100.00	-	-	-	-	-	74,262,726,645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39,250,864,015	52.85	-	-	-	-	-	39,250,864,015	52.8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5,011,862,630	47.15	-	-	-	-	-	35,011,862,630	47.15
三、股份总数	74,262,726,645	100.00	-	-	-	-	-	74,262,726,645	100.00

二、普通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普通股。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三、普通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59,287户，其中：A股325,110户，H股34,177户。2020年2月29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62,659户，其中：A股328,573户，H股34,086户。

(一) 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¹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	股东性质
	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冻结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²	(1,970,269,383)	13,178,424,446	17.75	A股	无	国家
	-	4,553,999,999	6.13	H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³	7,899,812	14,968,188,344	20.16	H股	未知	境外法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⁴	-	13,886,417,698	18.70	H股	无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 5, 6}	(742,627,266)	1,134,886,185	1.53	A股	无	国家
	-	1,405,555,555	1.89	H股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222,588,791	2.99	A股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 ⁶	1,970,269,383	1,970,269,383	2.65	A股	无	国家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	1,246,591,087	1.68	A股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⁶	-	808,145,417	1.09	A股	无	国有法人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	794,557,920	1.07	A股	无	国有法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⁶	-	745,305,404	1.00	A股	无	国有法人

普通股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续)

注:

1. 相关数据及信息来源于本行备置于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
2.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划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中央金融机构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年12月，财政部将其持有交通银行股权的10%（共计1,970,269,383股）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登记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名下）。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于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H股股份合计数。
4.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报告期末，汇丰银行持有H股股份13,886,417,698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报告期末，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H股14,135,636,613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9.03%**。汇丰银行实益持有股份数量比本行股东名册所记载的股份数量多249,218,915股，该差异系2007年汇丰银行从二级市场购买本行H股以及此后获得本行送红股、参与本行配股所形成。该部分股份均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汇丰银行被视为实益拥有H股的股份权益情况详见本节“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5.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A股股份1,134,886,185股，H股股份1,405,555,555股。2019年5月，社保基金会将原所持有的A股742,627,266股(占总股本比例1%)划转由减持专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股票灵活配置产品组合”持有。2019年12月，财政部将原所持有的A股1,970,269,383股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根据社保基金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报告期末，除上述股份外，社保基金会还持有本行H股7,655,672,777股，其中：7,027,777,777股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627,895,000股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含港股通)。**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共持有本行A股和H股12,909,011,166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7.38%**。
6.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社保基金会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 持股10%以上法人股东¹

法人股东名称	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商业登记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或 管理活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刘昆	1949年10月	00001318-6	不适用	国务院组成部门，主管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等事宜。
香港上海汇丰银 行有限公司	王冬胜	1865年	00173611-000	不适用 ²	主要在亚太区提供全面的本土与国际银行服务，以及相关的金融服务。
全国社会保障基 金理事会	刘伟	2000年8月	12100000717800822N	800万元 人民币	财政部管理的，负责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独立法人机构。

注:

1. 不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 报告期末，汇丰银行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为1,161.025亿港元及71.98亿美元，分为464.410亿普通股。

普通股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续)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报告期末，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Holdings plc	无	HSBC Holdings plc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本行与财政部、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情况见财务附注五。

(四)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行除财政部、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以外，其他主要股东有关情况如下：

1. 中国烟草总公司。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本行7家股东单位(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企业)委托中国烟草总公司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报告期末，上述7家股东单位共持有本行3.00%的股份。中国烟草总公司成立于1983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7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民，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烟草总公司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2.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报告期末，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持有本行1.68%的股份。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成立于1988年06月1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雪松。该主要股东的全资控股股东为中国民用航空局。该主要股东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报告期末，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在本行贷款余额人民币5.82亿元。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末，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0.4%的股份。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0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640亿元，法定代表人谭瑞松。该主要股东的全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该主要股东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4.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持有本行0.4%的股份。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9月1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46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孙龙德。该主要股东的全资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该主要股东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本行与上述股东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

普通股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续)

(五)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所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	权益性质 ¹	约占全部已发行 A股百分比(%)	约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13,178,424,446 ²	好仓	33.57	17.7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3,847,782,834 ³	好仓	9.80	5.18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	权益性质 ¹	约占全部已发行 H股百分比(%)	约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9,061,228,332 ³	好仓	25.88	1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4,553,999,999 ²	好仓	13.01	6.13
HSBC Holdings plc	受控制企业权益	14,135,636,613 ⁴	好仓	40.37	19.03

注：

1. 非透过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好仓。
2. 据本行所知，报告期末，财政部持有本行H股股份4,553,999,999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13%；持有本行A股股份13,178,424,446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7.75%。
3.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2019年末，社保基金会持有A股股份1,134,886,185股，H股股份1,405,555,555股。2019年5月，社保基金会将原所持有的A股742,627,266股(占总股本比例1%)划转由减持专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股票灵活配置产品组合”持有。2019年12月，财政部将原所持有的A股1,970,269,383股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根据社保基金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2019年末，除上述股份外，社保基金会还持有本行H股7,655,672,777股，其中：7,027,777,777股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627,895,000股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含港股通)。2019年12月末，社保基金会共持有本行A股和H股12,909,011,166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7.38%。
4. HSBC Holdings plc全资持有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全资持有汇丰银行，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H股股份14,135,636,613股。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Holdings plc被视为拥有汇丰银行持有的14,135,636,613股H股之权益。

除上述披露外，报告期末，在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中，并无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作出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一、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近三年，本行未发行优先股。

二、优先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境内优先股股东总数为41户，境外优先股股东总数为1户。2020年2月29日，境内、境外优先股股东总数均保持不变。

(一) 报告期末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股)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22.22	境内优先股	无	-	国有法人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元-日新月异”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金信托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18,000,000	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慧赢系列	7,000,000	18,000,000	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注:

1. 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持股比例”指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 本行未知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优先股相关情况(续)

(二) 报告期末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增减(股)	(股)	(%)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122,500,000	100.00	境外优先股	未知	- 境外法人

注:

1. 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以托管人身份, 代表报告期末在清算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获配售人持有122,500,000股境外优先股, 占本行境外优先股总数的100%。
3. “持股比例”指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 本行未知境外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优先股股利分配情况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利, 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 当期末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利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利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 本行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股利分配方案和境内优先股股利分配方案。境外优先股股利总额为136,111,111美元, 其中: 按照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的5%(税后)股息率, 向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122,500,000美元;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13,611,111美元, 由本行承担。上述股利已于2019年7月29日以现金方式支付。按照票面股息率3.9%计算, 境内优先股股利总额为人民币1,755,000,000元, 并已于2019年9月9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行实施派发优先股股利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行优先股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

优先股类别	股利发放日	派息总额(含税)	股息率
境内优先股	2019年9月9日	人民币1,755,000,000元	3.9%
境外优先股	2019年7月29日	136,111,111美元	5.0%
境内优先股	2018年9月7日	人民币1,755,000,000元	3.9%
境外优先股	2018年7月30日	136,111,111美元	5.0%
境内优先股	2017年9月7日	人民币1,755,000,000元	3.9%
境外优先股	2017年7月31日	136,111,111美元	5.0%

四、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或转换。

五、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六、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本行发行的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

一、董事会成员

本行现有董事会成员共15名，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任德奇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6	2018年8月－2021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日
侯维栋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60	2015年10月－同上
王太银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3年8月－同上
宋国斌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7年8月－同上
何兆斌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7年8月－同上
陈绍宗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9年10月－同上
宋洪军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9年8月－同上
陈俊奎	非执行董事	男	45	2019年8月－同上
刘浩洋	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16年8月－同上
李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6	2014年10月－同上
刘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4年9月－同上
杨志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6年10月－同上
胡展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7年11月－同上
蔡浩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8年8月－同上
石磊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19年12月－同上

注：

1. 董事的任职日期从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
2. 任德奇先生、侯维栋先生的任期为其作为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



任德奇

侯维栋

王太银

宋国斌

- **任德奇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任先生2020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代为履行行长职责，2018年8月至2020年1月任本行副董事长(其中：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本行行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其中：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03年8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年7月至2003年8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1988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 **侯维栋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高级工程师。侯先生2015年10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2017年1月起不再兼任首席信息官)；2004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本行首席信息官，2002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本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本行电脑部副总经理；1998年11月至2002年4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技术保障部副总经理、数据中心总经理。侯先生2003年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 **王太银先生**，非执行董事。王先生2013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6年8月至2013年5月历任财政部人事司科技干部处、基层工作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司基层工作处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司派出机构人事处主任科员(期间于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在辽宁省朝阳县人民政府挂职任县长助理)、副处长、调研员，人事教育司司秘书(正处长级)，人事教育司派出机构人事处处长，人事教育司副巡视员。王先生1986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政治系政治专业，2015年获得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宋国斌先生**，非执行董事。宋先生2017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8年8月至2017年6月历任财政部机关党委宣传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养老待遇处主任科员、养老保障处主任科员、养老保障处副处长、优抚救济处副处长、优抚救济处调研员、制度精算处处长、就业保障处处长，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副监察专员、副监察专员兼纪检组长，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副司长。宋先生1988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哲学专业，2008年获中共中央党校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



何兆斌

陈绍宗

宋洪军

陈俊奎

- **何兆斌先生**，非执行董事，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何先生2017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任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6月至2013年12月历任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副局长、处长、副局长，其中2011年11月至2013年11月在湖北省黄石市人民政府挂职副市长，1990年8月至2000年6月先后在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财政部财政监督司工作。何先生1990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于北京大学、国家行政学院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 **宋洪军先生**，非执行董事。宋先生2019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宋先生2018年9月至今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养老金会计部主任。宋先生2001年8月至2018年9月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副处长，基金财务部财务处处长、副主任，养老金会计部副主任；1989年8月至2001年8月历任财政部商贸金融财务司金融处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商贸金融司金融二处主任科员，国债金融司金融一处主任科员，金融司金融一处副处长。宋先生1989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2008年获北京大学与国家行政学院(合作培养)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 **陈绍宗先生**，非执行董事。陈先生自2019年10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陈先生2019年11月起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资本市场大中华区业务主管，2013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资本市场亚太区联席主管。陈先生1986年加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1986年7月至2013年7月历任高级交易人员、高级利率交易人员、香港利率衍生工具交易主管、香港区交易主管、环球资本市场亚太区副主管兼香港区交易主管。陈先生1986年于香港大学获电机工程学士学位，1994年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获应用财务硕士学位。
- **陈俊奎先生**，非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陈先生2019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陈先生2019年2月至今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副司长，2005年12月至2019年2月历任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2005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科员；2000年9月至2005年9月历任中国烟草物资公司(卷烟滤嘴材料公司)财务部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在北京市地质矿产局工作。陈先生目前还兼任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杂志社有限公司监事；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2002年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刘浩洋

李健

刘力

杨志威

- **刘浩洋先生**，非执行董事，会计师。刘先生2016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刘先生2015年11月至今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内蒙古机场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3月至2009年6月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任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财务部经理助理，1994年7月至1998年9月任北京市华都育种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刘先生2001年于中国农业大学经管学院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 **李健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2014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导师。李女士1983年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目前还担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市场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李女士1997年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4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 **刘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注册会计师。刘先生2014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刘先生1986年1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刘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1984年于北京大学获物理学硕士学位，1989年于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杨志威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律师。杨先生2016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先生2015年7月至今任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团监察及风险管理总裁。杨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杨先生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个人银行业务)；在此之前，曾担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曾于香港政府、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及企业从事证券法律及市场监管工作。杨先生1978年、1985年、1991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英国法律学院和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学院，2001年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胡展云



蔡浩仪



石磊

- **胡展云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及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胡先生2017年11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1985年6月加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直至2015年6月退休，期间先后担任高级会计师、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管理合伙人，其中：2011年至2015年6月担任安永大中华业务管理合伙人，2007年至2012年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总经理，1998年至2015年担任安永大中华管理委员会委员。1984年12月至1985年6月任职于荣兴证券公司，1984年12月至1986年6月兼任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系讲师，1982年9月至1984年10月在加拿大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79年9月至1980年8月在香港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胡先生目前还担任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和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1982年于加拿大约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蔡浩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研究员。蔡先生2018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先生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光大银行监事长，2007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198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历任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副主任、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局副局长、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长。蔡先生2001年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3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 **石磊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石先生2019年12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公共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石先生1993年进入复旦大学工作至今，曾任复旦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石先生目前还担任玖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石先生1993年于上海社会科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石先生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二、监事会成员

本行现有监事会成员共10名，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张民生	股东监事	男	51	2020年3月—2021年度 股东大会
王学庆	股东监事	男	52	2017年6月—同上
唐新宇	外部监事	女	66	2014年6月—2019年度 股东大会
夏智华	外部监事	女	65	2016年6月—2021年度 股东大会
李 曜	外部监事	男	49	2017年10月—同上
陈汉文	外部监事	男	52	2019年6月—同上
陈 青	职工监事	女	59	2004年11月—同上
杜亚荣	职工监事	男	56	2010年8月—同上
关兴社	职工监事	男	55	2018年10月—同上
王学武	职工监事	男	56	2019年6月—同上

注：监事的任职日期从其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连任监事的任职日期从其首次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张民生



王学庆



唐新宇

- **张民生先生**，股东监事，高级会计师。张先生2020年3月起任本行监事。张先生2019年4月至今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5年10月至2019年4月历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期间先后兼任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历任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期间先后兼任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总经理，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0年8月至2011年10月历任航空航天工业部财务司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财务局副局长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副处长、处长、副部长、部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张先生1990年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2009年于巴黎HEC商学院获EMBA专业硕士学位。
- **王学庆先生**，股东监事，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王先生2017年6月起任本行监事。王先生2016年10月至今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总会计师；2009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大庆油田公司财务部主任；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大庆油田公司财务资产一部主任；1999年11月至2008年7月历任大庆油田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科(中心)负责人、科长、第一副主任、主任。目前王先生还兼任大庆石油(香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大庆能源(香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青岛庆昕塑料有限公司董事、大庆油田力神泵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DPS印尼有限责任公司董事、PTINDOSPECENERGY监事会主席、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等。王先生2002年于天津财经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
- **唐新宇女士**，外部监事。唐女士2014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唐女士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银行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长，2007年2月至2011年1月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1998年1月至2003年2月任中国银行总稽核室副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1988年5月至1998年1月先后在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经济研究部、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中国银行香港分行任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1981年至1988年5月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信息处副研究员、副处长(1986年)；1977年至1981年任北京大学西语系助教。唐女士1977年于北京大学获英语专业学士学位，1996年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夏智华

李曜

陈汉文

陈青

- **夏智华女士**，外部监事，国际内部审计师，高级经济师。夏女士2016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夏女士2006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0年7月至2005年12月历任国务院派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副局级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正局级专职监事；2000年6月任财政部国库局助理巡视员；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财政部国债司、国债金融司副司长；1988年12月至1997年6月任财政部国家债务管理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84年12月至1988年11月任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主任科员。夏女士1984年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享有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荣誉。
- **李曜先生**，外部监事。李先生2017年10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李先生2000年4月至今任教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先后任副教授、教授；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金融学院副院长。期间，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任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罗特曼管理学院中国加拿大两国政府互换访问学者(CCSEP)项目访问副教授；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任英国诺丁汉大学商学院管理层收购与私募股权研究中心中国留学基金青年骨干项目访问教授；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任美国波士顿学院中美富布莱特学者项目访问教授。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1998年于华东师范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 **陈汉文先生**，外部监事。陈先生2019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陈先生现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二级教授、惠园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联系人，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讲座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会刊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联合主编，中国审计学会会刊《审计研究》编委，国家审计署高级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陈先生2004年5月至2015年6月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秘书长，是厦门大学教师最高奖“南强奖”获得者。陈先生目前还担任阳光城集团、万达商业、三元基因、厦门银行独立董事，近三年曾任兴业证券、民生控股、厦门国际银行独立董事。陈先生1997年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 **陈青女士**，职工监事，高级审计师。陈女士2004年11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陈女士2016年7月起任本行审计监督局局长，2015年6月起至今任本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2005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4年11月任本行副局级专职监事，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国有重点金融机构—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历任中国银行监事会副处长、处长、正处级专职监事，1997年2月至2000年7月任审计署财政司副处长。陈女士1984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获2018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杜亚荣



关兴社



王学武

- **杜亚荣先生**，职工监事。杜先生2010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杜先生2019年4月起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行纪检监察组副组长；2015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反欺诈部)局长(总经理)(省分行正职级)，兼案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2009年11月起至2015年1月任本行监察室主任，兼安全保卫部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9月)；2004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浙江省(杭州)分行副行长；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任杭州分行萧山支行行长(其中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在总行稽核部挂职)；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历任本行杭州分行办公室干部(正处级)、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杜先生1986年于杭州师范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
- **关兴社先生**，职工监事，高级审计师。关先生2018年10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关先生2018年8月起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1年9月至2018年8月任本行总务部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11年9月任本行河南省(郑州)分行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2006年5月至2008年6月)；1994年12月至2003年5月历任本行郑州分行财会处副处长、稽核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财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财会处处长(其间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在总行稽核部挂职)；1993年4月至1994年12月任郑州市审计局金融审计处副处长。关先生1988年于中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 **王学武先生**，职工监事，高级经济师。王先生2019年6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王先生2020年2月至今任本行总行工会常务副主席、工会办公室(团委)主任(省分行正职级)；2006年7月至2020年2月历任本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小企业信贷部(零售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苏州分行行长(省分行正职级)，总行员工工作部副总经理(省分行正职级)、总经理(省分行正职级)，其中2007年4月至2007年10月挂职任银监会监管二部副主任；1997年5月至2006年7月历任本行合肥分行稽核室主任、信贷管理处处长、授信管理处处长、高级信贷执行官、副行长，其中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挂职任总行授信管理部综合授信管理处副处长；1985年7月至1997年5月历任工商银行安徽省贵池市支行信贷股信贷员、副股长、技改信托股股长、副行长、行长。王先生2009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EMBA专业硕士学位。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侯维栋	副行长	男	60	2010年12月—2022年10月
殷久勇	副行长	男	52	2019年9月—2022年9月
吕家进	副行长	男	51	2019年1月—2022年1月
郭莽	副行长	男	57	2018年7月—2021年7月
顾生	董事会秘书	男	57	2018年4月—2021年4月
徐瀚	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板块)	男	54	2018年9月—2021年9月
涂宏	业务总监(同业与市场业务板块)	男	54	2018年9月—2021年9月
伍兆安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男	66	2013年3月—2022年3月

注：

1.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日期从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
2. 因工作调整，任德奇先生自2019年12月13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行长职务。在本行董事会聘任的新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前，任德奇先生将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3. 侯维栋先生的任期为其作为本行副行长的任期。



侯维栋

殷久勇

吕家进

郭莽

- **侯维栋先生**(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 **殷久勇先生**，副行长，高级经济师。殷先生自2019年9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14年5月至2019年7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主任；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2005年1月至2011年1月历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客户一部副总经理(其间：2007年2月至2008年1月挂职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定市分行营业部副经理、保定市分行副行长)、总经理；1999年4月至2005年1月历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一部综合处处长、副主任；1998年4月至1999年4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工商信贷一部综合处副处长；1994年7月至1998年4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工商信贷部购销处主任科员、副处长；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主任科员。殷先生1993年于北京农业大学获农学博士学位。
- **吕家进先生**，副行长，高级经济师。吕先生2019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6年5月至2019年1月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2007年3月至2016年5月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副行长、行长；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副局长；2004年2月至2005年7月任辽宁省邮政局副局长；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任河南省邮政局副局长；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河南省新乡市邮政局局长；1998年5月至1999年10月历任河南省邮政储汇局副局长、局长；1988年7月至1998年5月先后在河南省邮政储汇发行局、河南省邮电管理局工作。吕先生2014年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 **郭莽先生**，副行长，高级经济师。郭先生自2018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7年2月至2018年7月任本行公司业务总监；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兼北京管理部(集团客户部)总裁；2010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本行深圳分行行长；2004年9月至2010年1月历任本行重庆市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1991年5月至2004年9月历任本行深圳分行信贷投资处信贷员、副科长，沙头角办事处主任，沙头角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红荔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市场营销部总经理，深圳分行副行长；1989年6月至1991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利率司科员；1988年4月至1989年6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宝安支行、深圳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工作；1987年7月至1988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体改处科员。郭先生1987年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顾生

徐瀚

涂宏

伍兆安

- **顾生先生**，董事会秘书，高级经济师。顾先生2018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本行海南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南京分行副行长、苏州分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1999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本行人事教育部人事处处长；1987年8月至1999年3月历任本行南京分行人事教育处科员、综合科副科长、人事教育处处长助理兼综合科科长、人事教育处副处长、下关支行副行长、下关支行行长；1984年7月至1987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江苏兴化县支行信贷股办事员。顾先生2006年于南京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徐瀚先生**，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板块)，高级工程师。徐先生2018年9月起任本行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板块)兼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9月任本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兼互联网中心(线上中心)总裁；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兼网络渠道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本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本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CEO；2004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本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中方CEO；2002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本行电脑部副总经理；1995年9月至2002年7月任本行香港分行IT部副总经理；1991年4月至1995年9月任本行电脑部主任科员。徐先生1991年于上海工业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 **涂宏先生**，业务总监(同业与市场业务板块)。涂先生2018年9月起任本行业务总监(同业与市场业务板块)；2018年8月起任本行金融机构部总经理；2019年6月起兼任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中心总裁(其间：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兼任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总裁)；2000年11月至2014年7月历任本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纽约分行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金融市场业务中心/贵金属业务中心总裁；1989年8月至2000年11月历任本行北京分行国外业务部信贷员，外汇存汇部副科长、副经理，三元支行筹备组副组长、副行长，外汇计划信贷部副经理，外汇业务综合管理处处长。涂先生1989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年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 **伍兆安先生**，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伍先生2013年3月起任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1989年6月至2013年3月历任汇丰银行香港新界区域总监，加拿大多伦多分行网络助理副总裁及分行行长，中国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中国业务总部分支机构部总监，工商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型企业总监，工商业务部工商企业总监及汇丰亚太区行政总裁的大中华区业务特别顾问等职务。伍先生目前还兼任香港银行学会荣誉顾问。伍先生1984年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四、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高管职务变化

2019年12月13日,本行董事会选举任德奇先生担任董事长,同日,任德奇先生辞去本行行长职务。在本行董事会聘任的新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前,任德奇先生将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自2020年1月16日起,任德奇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

(二) 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形	任期起止日期
陈绍宗	非执行董事	选举	2019年10月—2021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日
宋洪军	非执行董事	选举	2019年8月—同上
陈俊奎	非执行董事	选举	2019年8月—同上
石磊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2019年12月—同上
张民生	股东监事	选举	2020年3月—同上
冯小东	股东监事	选举	2019年6月—2019年9月
陈汉文	外部监事	选举	2019年6月—2021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日
王学武	职工监事	选举	2019年6月—同上
殷久勇	副行长	聘任	2019年9月—2022年9月
吕家进	副行长	聘任	2019年1月—2022年1月

(三)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原任职务	变动情形	任期起止日期
彭纯	原董事长、原执行董事	离任(工作调动)	2013年11月—2019年4月
王冬胜	原副董事长、原非执行董事	退任(换届)	2005年8月—2019年6月
吴伟	原执行董事、原副行长、 原首席财务官	离任(工作调动)	董事职务任期: 2019年1月 —2019年8月 高管职务任期: 2017年9月 —2019年8月
黄碧娟	原非执行董事	离任(个人原因)	2016年8月—2019年8月
刘寒星	原非执行董事	退任(换届)	2016年8月—2019年6月
罗明德	原非执行董事	退任(换届)	2016年10月—2019年6月
于永顺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退任(换届)	2013年8月—2019年6月
宋曙光	原监事长	离任(工作调动)	2014年6月—2019年1月
顾惠忠	原股东监事	退任(换届)	2010年8月—2019年6月
赵玉国	原股东监事	退任(换届)	2016年6月—2019年6月
刘明星	原股东监事	退任(换届)	2016年6月—2019年6月
张丽丽	原股东监事	退任(换届)	2016年6月—2019年6月
冯小东	原股东监事	离任(个人原因)	2019年6月—2019年9月
徐明	原职工监事	退任(换届)	2016年6月—2019年6月
付万军	原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	离任(工作调动)	2018年9月—2019年3月

五、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资料变动

(一) 董事

陈俊奎先生担任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杂志社有限公司监事；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董事。

李健女士不再担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外部监事。

(二) 监事

陈汉文先生不再担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六、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和持股情况

(一) 薪酬和持股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领取税前总薪酬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本行 关联方领薪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 (股)	本期持股 变动(股)	期末持股 (股)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计					
任德奇	董事长、执行董事	57.90	20.02	77.93	-	A股	0	0	0
						H股	100,000	0	100,000
侯维栋	执行董事、副行长	52.11	18.28	70.40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20,000	0	20,000
王大银	非执行董事	67.20	17.83	85.03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50,000	0	50,000
宋国斌	非执行董事	67.20	19.11	86.31	-	A股	20,000	0	20,000
						H股	0	0	0
何兆斌	非执行董事	67.20	19.11	86.31	-	A股	20,000	0	20,000
						H股	0	0	0
陈绍宗	非执行董事	-	-	-	是	A股	0	0	0
						H股	49,357	0	49,357
宋洪军	非执行董事	-	-	-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陈俊奎	非执行董事	-	-	-	否	A股	0	0	0
						H股	0	0	0
刘浩洋	非执行董事	-	-	-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李健	独立非执行董事	29.22	-	29.22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刘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29.22	-	29.22	-	A股	0	0	0
						H股	0	0	0
杨志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8.17	-	28.17	-	A股	0	0	0
						H股	0	0	0
胡展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28.17	-	28.17	-	A股	0	0	0
						H股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领取税前总薪酬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本行 关联方领薪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	本期持股	期末持股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计			(股)	变动(股)	(股)
蔡浩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A股	0	0	0
						H股	0	0	0
石磊	独立非执行董事	0.58	—	0.58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张民生	股东监事	—	—	—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王学庆	股东监事	—	—	—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唐新宇	外部监事	—	—	—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夏智华	外部监事	—	—	—	—	A股	0	0	0
						H股	0	0	0
李曜	外部监事	23.17	—	23.17	—	A股	0	0	0
						H股	0	0	0
陈汉文	外部监事	13.72	—	13.72	—	A股	0	0	0
						H股	0	0	0
陈青	职工监事	85.34	16.91	102.26	—	A股	40,000	0	40,000
						H股	20,000	0	20,000
杜亚荣	职工监事	84.05	16.91	100.96	—	A股	60,000	0	60,000
						H股	20,000	0	20,000
关兴社	职工监事	79.99	16.91	96.9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王学武	职工监事	40.80	8.62	49.42	—	A股	25,000	0	25,000
						H股	0	0	0
殷久勇	副行长	21.71	8.15	29.86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吕家进	副行长	52.11	19.57	71.68	—	A股	0	0	0
						H股	0	0	0
郭莽	副行长	52.11	19.58	71.69	—	A股	50,000	0	50,000
						H股	0	0	0
顾生	董事会秘书	100.00	16.01	116.01	—	A股	66,100	0	66,100
						H股	21,000	0	21,000
徐瀚	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板块)	100.00	17.83	117.83	—	A股	50,000	0	50,000
						H股	30,000	0	30,000
涂宏	业务总监(同业与市场业务板块)	100.00	17.83	117.83	—	A股	0	0	0
						H股	50,000	0	50,000
伍兆安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	—	—	是	A股	0	0	0
						H股	30,000	0	3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领取税前总薪酬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本行 关联方领薪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 (股)	本期持股 变动(股)	期末持股 (股)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计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彭 纯	原董事长、原执行董事	14.48	4.49	18.96	—	A股	250,000	0	250,000
						H股	50,000	0	50,000
王冬胜	原副董事长、原非执行董事	—	—	—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吴 伟	原执行董事、原副行长、原首席财务官	30.40	10.49	40.89	—	A股	96,000	0	96,000
						H股	20,000	0	20,000
黄碧娟	原非执行董事	—	—	—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刘寒星	原非执行董事	—	—	—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罗明德	原非执行董事	—	—	—	—	A股	0	0	0
						H股	0	0	0
于永顺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宋曙光	原监事长	4.83	1.66	6.49	—	A股	130,000	0	130,000
						H股	50,000	0	50,000
顾惠忠	原股东监事	—	—	—	—	A股	0	0	0
						H股	0	0	0
赵玉国	原股东监事	—	—	—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刘明星	原股东监事	—	—	—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张丽丽	原股东监事	—	—	—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冯小东	原股东监事	—	—	—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徐 明	原职工监事	41.66	8.29	49.96	—	A股	70,000	0	70,000
						H股	0	0	0
付万军	原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	24.99	4.27	29.26	—	A股	71,300	(10,000)	61,300
						H股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注:

1. 2019年,本行中央管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19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2. 本行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的薪酬,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3. 本表中,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人民币1,432.67万元。

此外,本行董事陈绍宗先生持有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股98股。除上述披露外,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概无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或须记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或根据《标准守则》须另行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二)薪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为:根据公司治理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拟定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薪酬由监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交方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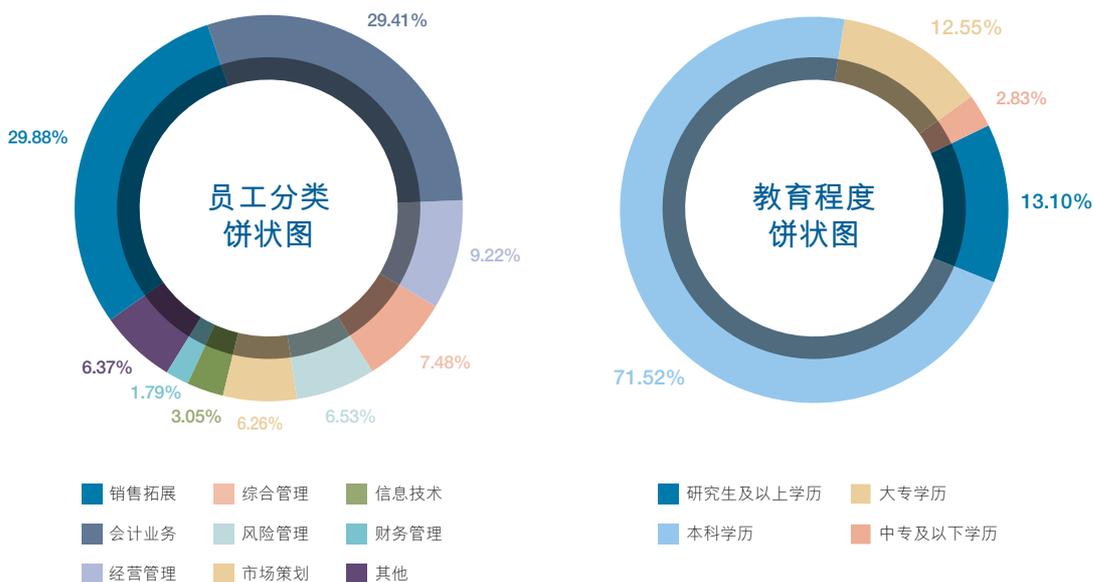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行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确定。中央管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执行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非中央管理且在本行领薪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福利性收入,为平衡激励与风险约束,绩效年薪的一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分三年兑现,原则上每年支付比例为1/3。

七、人力资源管理

(一)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境内外行共计87,828人，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从业人员85,324人，海外行当地员工2,504人。本行主要子公司从业人员3,284人。境内银行机构中拥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0,008人，其中拥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员工543人，占比约为0.64%；拥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员工15,790人，占比为18.51%；拥有初级技术职称的员工13,675人，占比为16.03%。

报告期末，本行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2,537人。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机构(个)	占比(%)	员工(人)	占比(%)
	(人民币百万元)	占比(%)				
华北	1,219,762	12.31	458	14.55	11,344	12.92
东北	344,260	3.48	377	11.98	8,898	10.13
华东	2,814,349	28.41	1,103	35.05	33,902	38.60
华中及华南	1,519,238	15.34	662	21.04	18,276	20.81
西部	708,382	7.15	478	15.19	10,018	11.41
海外	1,100,223	11.11	68	2.16	2,504	2.85
总部	4,029,099	40.67	1	0.03	2,886	3.28
抵销及未分配资产	(1,829,713)	(18.47)	-	-	-	-
合计	9,905,600	100.00	3,147	100.00	87,828	100.00

注：总行员工人数未包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员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二) 薪酬管理

本行根据国家深化改革要求，积极推进用人、薪酬和考核机制改革，不断完善“以职位为基础，职位价值与绩效价值相统一”的薪酬管理体系。坚持效益导向与维护公平相统一，重点优化薪酬资源配置模式，引导做大价值创造、关注能力提升；坚持担当导向、基层导向、业绩导向，聚焦关键族群精准激励，激发基层单位改革创新活力。落实风险责任制，持续完善集团内关键岗位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发挥薪酬对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的约束作用，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关心员工福利，在社会基本保险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企业年金等补充福利制度。

(三) 绩效管理

围绕深化用人、薪酬和考核机制改革要求，传导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集团绩效考核体系，完善考核流程。突出价值创造和业绩导向的考核理念，强化板块间协同考核力度，引导管理部门加强服务支撑，促进总分行协同配合。持续推广职业经理人制度，不断完善职业经理人考评体系，强化对关键职位族群的激励约束力度。坚持以产品计价考核为抓手，进一步优化电子化考核平台，突出战略导向，清晰记录和展现员工的绩效表现，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四) 培训管理

本集团认真贯彻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精神，围绕“186”战略施工图，结合主题教育整改落实工作，以理想信念、党性教育和能力培养为重点，以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目标，加强整章建制，优化体制机制，加大改革创新，坚持开门办学，夯实基础建设，全面提升教育培训质量，为本行深化改革、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保障。

持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大力抓好干部员工政治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专业化能力培训。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帮助学员牢记初心使命，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控制能力。加强领导干部政治能力培训，举办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专题研修班、直属机构新任党委书记党建工作专题培训、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培训等。加强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宗旨教育，举办处级以上干部培训班。紧扣“186”战略施工图开展专业培训，举办优秀综合化网点负责人“菁英计划”培训、网点负责人试点班等。

加强教育培训统筹管理，教育培训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制定《2018-2022年交通银行干部员工教育培训规划》《关于2019年交通银行干部员工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交通银行2019年网络教育工作要点》，修订《交通银行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全行教育培训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

推进教育培训改革创新，教育培训科学化水平持续提高。推动成立交银金融学院公司、零售、同业、风险四家专业分院，促进培训与业务紧密结合。大力推进开门开放办学，与知名院校、企业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促进优势互补和价值创造。创新培训方式，在重点培训项目中推广案例式、研讨式、现场教学等教学方式，运用科技手段加强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提高培训质效。

报告期内，本行共培训干部员工约105万人次，其中脱产培训34万余人次，网络培训71万余人次。拥有认证兼职培训师2,335名，核心课程300余门、网络课程7800余门。重点项目开班满意率97.6%。培训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师资、课程、基地等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教育培训各项工作实现了高质量发展。

(五) 人才培养与储备

本集团切实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启动“FinTech管培生”“金融科技万人计划”“存量人才赋能转型”三大工程，加大金融科技人才队伍供给侧改革，以科技赋能、业务与技术的紧耦合推动全行转型发展。修订《交通银行专家序列职位聘任管理办法》，坚持担当导向、基层导向、业绩导向，打通管理与专业双序列职业发展通道，促进优秀年轻人才脱颖而出，保持干部人才队伍一池活水。落实非融资专项授权要求，做好“放管服”，授予省直分行、海外分(子)行、子公司、金融服务中心、信用卡中心、技管部等单位专家评聘权，全年共计49家经营机构制定专家评聘实施细则，评聘专家200余人。9名人才入选上海市金融系统领军金才和青年金才，1人入选上海市领军人才。

本集团深入推进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际化战略需要和海外人才队伍建设要求，持续推进C/B职等国际化人才和国际储备生队伍建设，夯实储备人才基础，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持续加强风险合规、授信审查、信息技术等专业人才和小语种人才的培养，充分满足海外机构各层次、多种类的国际化人才需求。2016-2019年已完成190余名国际化储备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其中累计向海外机构输送各类专业和小语种人才约90名。

(六) 员工退休计划

本集团员工退休计划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四、55。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集团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的综合财务信息。

一、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年度内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请见财务报表附注九、2.2。

对本集团业务的中肯审视及运用财务关键表现指标进行的分析、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和不确定性，及本集团业务未来发展的讨论请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报告期结束后发生的，对本集团有影响的重大事件请见“重要事项”章节。

二、财务资料概要

最近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请见“财务摘要”章节。

三、业绩及利润分配

(一)本集团于报告期的经营业绩请见第140页的合并利润表。

(二)本集团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四、34。

(三)本行近三年无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请见下表：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额 (含税，元)	普通股现金分红 总额(含税)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普通股现金分红 总额占归属于本行 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的比例(%)
2019年	3.15	23,393	74,610	31.35
2018年	3.00	22,279	71,012	31.37
2017年	2.856	21,209	67,530	31.41

注：本行2019年度普通股分红预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优先股股利分配情况请见“优先股相关情况”章节。

(五)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10%。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四、资本公积

本集团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详情请见第148页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五、公益性捐赠

本集团报告期内公益性捐款总额为人民币4,334.71万元¹。

六、固定资产

本集团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2。

七、公众持股量

报告期内且截至本年报刊发前最后可行日期，据已公开资料及董事所知悉，本行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八、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行董事及监事均未与本行订立任何在1年内若由本行终止而须支付补偿(正常法定补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九、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权益

除本董事会报告“持续关连交易”部分披露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或报告期末，本行董事或监事或与彼等有关连的实体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订立的就本集团业务属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间接重大权益。

十、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概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订立或存有合约。

十一、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权益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章节披露外，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十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请见第88页的“薪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十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须披露的关系。

十四、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及附属公司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上市证券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¹ 含员工个人捐款。

董事会报告(续)

十五、优先购买权、股份期权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本行股东并无优先购股权，同时，本行并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十六、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或报告期末，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并无订立任何使本行董事或监事可通过购入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的协议或安排。

十七、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来自于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的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的30%。

十八、持续关联交易

(一) 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

汇丰银行为本行的主要股东，因此，汇丰银行连同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为本行的关连人士。本集团与汇丰集团在日常银行业务过程中定期从事各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同业借贷及借款交易、债券交易、货币市场交易、外币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为规管上述持续进行的交易，本行与汇丰银行于2005年订立主协议，并于2008年、2011年、2014年、2017年续订。

本行与汇丰银行于2017年4月28日续订了主协议，为期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主协议项下的交易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但双方同意根据主协议进行交易时，若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发布的条例或通知有规定，采用其规定的固定价格或费率。如不存在固定价格或费率，对于公开市场交易，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且按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于其他交易，需按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且参考双方向对方或具备同等信誉的独立第三方就相同类型交易提供的价格/费率(如适用)，及双方就有关交易的风险管理规定进行。

主协议项下持续关联交易2019年年度上限为：1.已实现收益、已实现亏损、未实现收益和未实现亏损的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97.03亿元；2.与汇丰集团间的外汇交易和掉期及期权交易(不论是否计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97亿元。报告期内，主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1.所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亏损、未实现收益和未实现亏损(视情况而定)分别为人民币43.91亿元、35.90亿元、0.75亿元和8.89亿元；2.与汇丰集团间的外汇交易和掉期及期权交易(不论是否计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62亿元。

(二)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汇丰集团有下列往来账目余额

1.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放及拆放汇丰集团款项余额为人民币13.02亿元，债券投资余额为人民币61.87亿元；2019年度存放及拆放、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31亿元；2019年度债券交易产生的交易活动净收益为人民币0.30亿元。汇丰集团购入本集团已发行存款证、存放、拆放及贵金属拆放于本集团余额为人民币357.84亿元；2019年度存入、拆入、已发行存款证及贵金属拆入利息支出为人民币15.35亿元。

2.报告期末，本集团记录在资产负债表外的与汇丰集团衍生交易名义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610.86亿元；由此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与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人民币7.98亿元与人民币9.79亿元；2019年度衍生交易产生的交易活动净亏损为人民币3.35亿元。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7(1)条以及第14A.90条, 主协议项下进行的银行同业借贷及借款交易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非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之年度审阅

经详细审阅2019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后, 本行各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 持续关联交易: 1.属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2.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3.是根据主协议条款进行, 交易条款公平合理, 并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 审计师就非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之年度审阅

审计师已致函本行董事会就2019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作出如下确认: 1.该等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2.该等交易乃按照本行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3.该等交易乃根据主协议条款进行; 4.非获豁免之持续关联交易于2019年度的实际交易额并无超逾相关上限。

(五) 本行确认, 报告期内持续关联交易项下具体协议的签订及执行均已遵循该等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六) 除上述披露外, 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五的关联方交易或持续关联方交易概无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就非豁免的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而言, 本行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十九、发行股份及债券情况

有关本行的债券发行情况, 请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7。除上述以及本年报披露外, 报告期内, 本行及本行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发行、购回或者授予可转换证券、期权、权证或者其他类似权利的情况。

二十、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受限于适用法律及在本行为董事投保的董事责任保险范围内, 本行董事有权获弥偿其在执行及履行职责时引致或与此有关的所有成本、收费、损失、费用及债务。此等条文在报告期内有效, 并于本报告日期亦维持有效。

二十一、环境政策及表现

请参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章节。

二十二、遵守法律及法规

本集团须遵守多项法律法规规定,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境内外证券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等)以及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则颁布的其他适用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

本集团通过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业务审批程序、员工培训等多项措施, 以遵守适用(尤其是对主营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若关于主营业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重大变动, 本集团会不时通知相关员工及运营团队。

董事会报告(续)

报告期内, 据本行董事所知, 本集团并无任何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的不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行为。

二十三、与雇员、供货商及客户之关系

本集团致力于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 为员工和客户持续创造价值, 并与供货商维持良好关系。本集团深明员工为宝贵资产, 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人才培养和储备、薪酬政策等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章节。

本集团重视对供货商的选择, 鼓励公平及公开竞争, 本着互信原则与优质供货商建立长远的合作关系。本集团秉承诚实守信之原则, 致力向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为客户营造一个可信赖的服务环境。报告期内, 本集团与其供货商及/或客户之间概无重要及重大纠纷。

二十四、董事名单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除另有注明外)的董事名单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章节的“董事会成员”部分。

上文提及的本报告其他章节、报告或附注, 均构成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任德奇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保护商业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高效履行监督职责。现将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 监事会运作有序开展，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

1. 依法合规召开和参加会议。全年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监事亲自出席率94.81%，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审议议案21项，参阅专题报告8项，范围覆盖法律规定的重大事项；三个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8次，对重要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和专题研究，有效发挥专委会支撑作用。出席股东大会5次，列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全行重要会议，及时跟进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深入了解关键领域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2. 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监事会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进行换届，成立第九届监事会，并在新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确保监事会平稳过渡、有序运作。监事会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占比均符合监管要求，监事背景专业化、多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3. 持续完善“四位一体”监督工作。一是有序开展监督问询。选取重点经营机构和管理部门，深入分析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深层次原因。二是不断完善动态监督。将重要性、系统性、苗头性问题随时纳入监督视野，实施持续的跟踪、评价和监督。三是多维度开展专项监督。深入分析经营管理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持续关注全行战略、体制机制等重要方面。四是不断发挥监督协调委员会协同作用。全年召开2次会议，研究各部门监督计划和方案，分析监督发现主要问题，推进问题整改落实。

4. 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汇报。监事会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做好整改落实。同时按照监管要求，认真总结汇报专题领域监督情况。

(二) 紧密围绕监督职责，强化重点领域监督。

1. 深入开展战略与经营监督。一是紧密结合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系列要求，关注全行支持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制造业等重点行业，以及民营、小微企业重点客户情况。二是深入研究监管政策及对全行经营管理影响，关注MPA考核达成情况，分析LPR政策影响，跟进消费投诉管理最新要求。三是持续跟进战略转型重点领域，关注境外机构转型和国际业务发展、同业客户管理、基金业务对财富管理银行战略的支撑作用等。四是高度重视战略落地关键环节，关注资产负债配置管理、数据治理推进、绩效考核改革成效、管理会计支撑作用发挥和科技赋能等情况。

2. 扎实开展资本和财务监督。一是持续关注全行资本充足情况和资本回报情况。二是跟进全行重大财务决策制定和执行情况，深入分析定期报告反映的经营管理成效，不断强化财务数据趋势分析、同业分析、结构分析。三是关注费用管理，分析集团费用管理方案和执行情况。四是监督外部审计履职情况。

3. 不断强化内控和合规监督。一是结合监管部门和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二是持续关注内控管理质效，对内控评价开展监督，关注基层经营机构内控管理情况，分析员工违规特点，推动问题整改落实。三是关注合规和反洗钱管理，评估全行反洗钱管理重要环节，分析境外机构合规风险趋势。四是关注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管理。

监事会报告(续)

4. 强化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监督。一是关注风险管理体制和架构, 跟进了解风险授信管理体制 reform 情况, 关注系统性风险和大额风险隐患管理体系和架构。二是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监督, 关注区域性风险、同业风险、信用卡风险、个别行业风险以及市场和流动性风险。三是强化对重点风险管理环节监督, 关注风险计量作用发挥情况, 评估并表管理主要工作和成效。

5. 有效开展履职监督和评价。注重过程监督, 及时、全面掌握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全年工作情况, 结合日常监督成果, 形成对17位董事和高管个人的履职评价意见, 按“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级别, 评价结果均为“称职”。认真开展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自我评价工作, 完成评价报告并报送监管部门。

(三) 持续完善基础建设, 监督质效不断提升。

1. 不断规范监事会运作, 切实提升监督效能。一是进一步明确监事会重点监督和审议事项。二是科学规划并扎实推进监督工作, 充分利用会议监督、现场和非现场监督检查等多种方式, 确保对全行重点领域、重要业务全面覆盖和有效监督。三是充分发挥各类监事专业和特长, 提升监督效能。

2. 完善反馈和跟踪机制建设, 形成完整监督闭环。一是定期将监事意见建议分解到责任部门, 推动监督成果落地, 并及时反馈进展情况。二是强化向董事会、高管层的信息反馈。按季将日常监督成果进行汇总, 形成《监事会工作及建议的报告》, 报送董事长和行长; 将监事会全年监督发现的重要事项进行提炼, 在董事、高管年度履职评价中予以反馈, 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下一年度履职评价重要方面。

3. 完善监督信息搜集和使用, 提升监督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一是认真总结并深入分析重点监督事项规律, 进一步规范监督事项和内容, 逐步实现数理化分析, 提升监督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二是打通内外部信息获取通道, 确保及时掌握全行经营管理重要情况, 为监督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4. 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提升监事履职能力。一是按要求将工作规划、会议方案、重要报告等事先提交党委会审议, 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二是组织开展基层机构调研, 强化监事专题培训, 加强同业交流, 切实提升监事会监督专业化水平。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本行依法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集团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 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有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六)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相关审议事项。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

本行不断致力于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提升,监事会对本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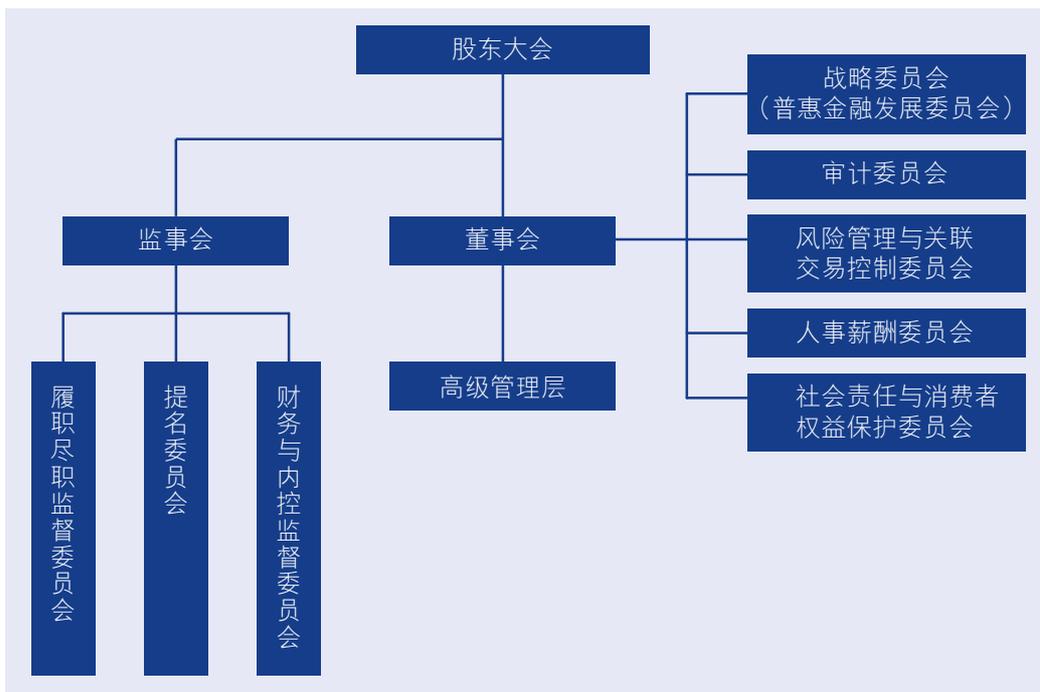
本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监事会对本行《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无异议。

公司治理报告

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是商业银行长期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石，对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更好地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报告期内，本行秉承“建设公司治理最好银行”目标，围绕党的领导、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关联交易治理、市场约束、其他利益相关者治理等方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决策执行监督，持续探索“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管层授权经营”的中国特色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围绕国家“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战略新内涵落地实施，全力推动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保持对股东和投资者的高水平价值回报。本行公司治理状况与《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独立运作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治理架构图如下所示：



注：上图为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董事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积极履行公司治理检查评估职能，认真检视公司治理制度执行情况，提升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有效性、完备性。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扩大董事会在债券发行、债权投资、信贷资产核销和对外赠予等方面的审批权限，更好地发挥授权经营体系在服务实体经济、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方面的作用；董事会批准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工作规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以及批准《关于贯彻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的实施意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管理政策》等，进一步深化董事会在授权经营、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完善全面风险体系等领域的最终责任。

三、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末，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74,262,726,645股，其中A股和H股分别占52.85%和47.15%。本行无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是本行前三大股东，分别持有本行177.32亿股、141.36亿股和129.09亿股，占比分别为23.88%、19.03%、17.38%。本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行系整体上市，不存在部分改制等原因造成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问题。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有关信息。股东也可以通过载于本报告“公司资料”所列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有关职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本行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在内的多种投票方式，方便股东参会，保障股东行使权利。本行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在股东大会上均以独立决议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

本行2019年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其中：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月4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吴伟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0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21日在上海召开。其中，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关于聘用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时，向全体股东报告了本行2018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2018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已经全部落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已分别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行官网披露，并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

公司治理报告(续)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网站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4日	《关于选举吴伟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等5项议案	通过	在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5月20日	《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1项议案	通过	在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2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12项议案	通过	在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9年6月21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1项议案	通过	在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9年6月21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1项议案	通过	在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四、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一) 董事会的组成

本行理解和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重要性，并将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视为支持本行提升战略决策、治理水平及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本行在董事会成员遴选和委任过程中，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才能技能、行业经验、教育背景、文化、性别、年龄、种族及其他因素，客观衡量对本行的贡献，从而确保董事会在战略决策过程中具备多样化的观点与视角，形成与本行发展战略相匹配的董事会成员最佳组合。本行董事的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成员15名，其中：执行董事2名，即任德奇先生、侯维栋先生；非执行董事7名，即王太银先生、宋国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陈绍宗先生、宋洪军先生、陈俊奎先生、刘浩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即李健女士、刘力先生、杨志威先生、胡展云先生、蔡浩仪先生、石磊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的占比达到1/3，符合监管规定。

2019年4月9日，本行发布公告，因国家金融工作需要，彭纯先生向本行董事会递交书面报告，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任自2019年4月9日起生效。2019年12月13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任德奇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委任任德奇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任德奇先生为本行董事长，同意委任任德奇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任德奇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于2020年1月16日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019年6月21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八届董事会成员非执行董事王冬胜先生、刘寒星先生、罗明德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永顺先生退任。经同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组建第九届董事会,任德奇先生、侯维栋先生、吴伟先生连任执行董事,黄碧娟女士、刘浩洋先生连任非执行董事,李健女士、刘力先生、杨志威先生、胡展云先生、蔡浩仪先生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新选举陈绍宗先生、宋洪军先生、陈俊奎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石磊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宋洪军先生任职资格于2019年8月5日获监管机构核准;陈俊奎先生任职资格于2019年8月9日获监管机构核准;陈绍宗先生任职资格于2019年10月17日获监管机构核准;石磊先生任职资格于2019年12月25日获监管机构核准。

2019年8月15日,本行发布公告,黄碧娟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向本行董事会递交书面报告,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自2019年8月15日起生效。

2019年8月22日,本行发布公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吴伟先生向本行董事会递交书面报告,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以及副行长、首席财务官职务,辞任自2019年8月22日起生效。

关于董事会成员的变动及详细履历等信息,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章节。

(二) 董事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经营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职责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听取行长工作报告并检查行长工作等。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境内外广大股东、监管机构以及监事会的支持和监督下,紧紧围绕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要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注重突出价值创造和能力提升,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2019年,本行董事会主要开展了五个方面工作:一是坚持新发展理念,全力做好金融工作“三大任务”,推动交行高质量发展。二是遵循“创造共同价值、提供最好服务”,深化发展战略新内涵落地实施。三是持续完善中国特色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四是重视市场沟通,严格股权管理和信息披露,深化与汇丰战略合作。五是参与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投身社会公益和关爱员工,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治理报告(续)

(三) 董事会会议

本行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召集与通知、召开程序、会议议题、会议记录规范等作了严格规定。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审议通过了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和报告56项；董事会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19次，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85项。上述会议均遵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的规定召开。本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普惠 金融发展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风险管理 与关联 交易控制 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人事薪酬 委员会	社会责任 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 委员会
执行董事							
任德奇	4/5	10/10	3/3	—	—	—	2/2
侯维栋	5/5	10/10	3/3	—	—	—	—
非执行董事							
王太银	5/5	10/10	—	4/4	—	6/6	—
宋国斌	5/5	10/10	—	—	4/4	—	2/2
何兆斌	5/5	10/10	1/1	4/4	—	—	2/2
陈绍宗	—	1/2	—	—	—	—	—
宋洪军	—	4/4	1/1	—	2/2	—	—
陈俊奎	—	4/4	1/1	2/2	—	—	—
刘浩洋	3/5	9/10	2/2	—	4/4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 健	1/5	10/10	—	4/4	4/4	—	—
刘 力	4/5	10/10	—	4/4	2/2	—	—
杨志威	4/5	9/10	3/3	4/4	—	—	—
胡展云	3/5	10/10	—	2/2	2/2	6/6	—
蔡浩仪	4/5	10/10	—	—	4/4	6/6	—
石磊	—	—	—	—	—	—	—
离任董事							
彭纯	0/1	2/2	1/1	—	—	—	—
王冬胜	0/5	3/4	—	—	—	—	2/2
吴伟	1/4	4/5	2/2	—	—	—	2/2
黄碧娟	0/5	5/6	—	—	—	4/4	—
刘寒星	1/5	4/4	2/2	—	2/2	—	—
罗明德	0/5	1/4	2/2	2/2	—	—	—
于永顺	4/5	4/4	—	2/2	2/2	—	—

注：本行董事具体变动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章节(下同)。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决策部署,结合经济金融形势、本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勤勉履职,有效发挥决策咨询作用。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定期对本行资本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本行重大股本权益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检查评估公司治理制度执行情况,提出完善公司治理政策和制度的建议;制定审议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业务经营计划、基本政策制度、风险战略规划和考核评价办法,定期评估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成效等。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有任德奇先生、侯维栋先生、何兆斌先生、宋洪军先生、陈俊奎先生、杨志威先生6位委员。其中,任德奇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委员会2018年工作总结及2019年工作计划、2018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2018年度公司治理层面授权经营评估报告、2018年度行长及以下层面授权经营评估报告、关于普惠金融业务发展的阶段情况报告等17项议案和报告,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议聘用、更换或解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查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状况等。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刘力先生、王太银先生、何兆斌先生、陈俊奎先生、李健女士、杨志威先生、胡展云先生7位委员,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委员会2018年工作总结及2019年工作计划、2018年年度业绩及业绩公告、2019年季度、中期业绩报告,以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24项议案和报告。在审议过程中,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及会计准则,对本行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3.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监督和评价本行信用、市场、操作、合规、案防等方面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定期评估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监督评估本行涉美经营风险管理状况;审核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定期听取反洗钱情况报告;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等。

报告期末,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有李健女士、宋国斌先生、宋洪军先生、刘浩洋先生、刘力先生、蔡浩仪先生、石磊先生7位委员,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健女士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委员会2018年工作总结及2019年工作计划、年度及季度、半年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2019年度风险偏好及风险政策、2018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等18项议案和报告,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治理报告(续)

4. 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和修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及设定可计量的目标以执行多元化政策，有关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详情请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组成；拟定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考核标准，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本行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和政策等。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工作效率，本行人事薪酬委员会兼具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职能。

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为：(1)及时了解 and 掌握本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2)根据需求情况，在本行内部和外部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确定初选对象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搜集整理初选对象的履历资料，并形成书面材料；(4)征求初选对象本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5)召开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会议，根据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对象进行资格审查；(6)向董事会提出选举新董事和聘任新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并提供相关材料；(7)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此外，本行公司章程还规定了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

就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条文A.5.1条而言，于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新委任的石磊先生作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职资格之前，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占大多数。2019年8月15日，黄碧娟女士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后，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由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5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A.5.1条之规定。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有蔡浩仪先生、王太银先生、胡展云先生和石磊先生4位委员，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浩仪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人事薪酬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委员会2018年工作总结及2019年工作计划、续聘侯维栋先生为副行长、聘任吕家进先生为副行长、聘任殷久勇先生为副行长、续聘伍兆安先生为高级管理层成员、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2019年度业务总监板块核心业绩考核目标等18项议案和报告，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5. 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社会责任战略和政策，履行社会责任的规划和措施；审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审核涉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授信政策；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批对外捐赠事项；监督、检查和评估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规划、措施等的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有任德奇先生、宋国斌先生、陈绍宗先生和刘浩洋先生4位委员，其中任德奇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委员会2018年工作总结及2019年工作计划、2018年度绿色信贷工作情况报告、2018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等8项议案和报告，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以及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

(五) 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末，本行有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境内监管法规要求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的规定。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拥有本行或其子公司任何业务或财务权益，也不在本行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此外，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作出的年度确认函，认为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属独立人士。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均符合本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目前，本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促进了本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建议，董事会均高度重视，要求高级管理层研究落实。除参加会议外，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实地调研、参加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高级管理层的有效沟通。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就本行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提名董事、聘任高管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本行董事会及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和报告充分发表意见。

(六) 报告期内董事培训和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结合经济金融形势、本行高质量发展要求，注重提升董事履职能力。一是组织董事参加中国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各类培训，为董事提供参与持续专业发展计划的机会。二是为突出履职尽责重点，组织董事深入本行境内外分支机构开展专题调研，推进董事意见建议落实机制化。三是丰富董事日常信息服务。通过定期编发报送《每周讯息》《月度信息报告》等方式，为董事提供有关商业银行、监管法规、资本市场、本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信息资料。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参加的主要培训有：1.非执行董事王太银、宋国斌、何兆斌参加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举办的专题培训。2.非执行董事宋国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健及蔡浩仪参加中国银保监会举办的“银行保险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专题培训班(第2期)”。3.非执行董事何兆斌参加财政部举办的“提高金融企业审计质量，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研讨会”。4.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参加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海辖区2019年度第一期董监事培训班”。5.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志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六十五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开展的主要调研有：1.非执行董事王太银、宋国斌、何兆斌对分行经营管理、总行部门及子公司工作情况调研，包括本行山东省分行、湖北省分行、广西区分行、上海市分行、浙江省分行、宁夏区分行、新疆区分行等；总行预算财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金融机构部等；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2.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健、杨志威、胡展云对纽约分行业务发展、境外机构合规管理进行调研。3.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健、刘力对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广西区分行业务发展、风险管理进行调研。

(七)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确保财务报告能真实公允地反映本集团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向等表现。在编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告时，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董事确认其对编制财务报告所应承担的责任，而审计师对其报告发表的申报责任声明载于审计师报告第134页。

(八)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行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监管机构批准的正常业务之一。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定有审慎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等均有严格规定，对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治理报告(续)

五、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将职责划分为战略和经营监督、资本和财务监督、内控和合规监督、风险监督、信息披露监督、履职监督等六个方面，其中战略和经营监督是导向，资本和财务监督、内控和合规监督、风险监督是基础，信息披露监督是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履职监督是上述所有方面监督结果的综合反映和集中体现。通过常规监督、动态监督、专项监督、监督协调委员会等多种方式方法实现对上述六个方面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有9名成员，其中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4名，职工监事4名。1名股东监事在大型央企从事管理工作；4名外部监事中，2名退休前曾担任有关金融机构负责人，2名是高等院校金融学专业教授；4名职工监事分别是本行审计监督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行纪检监察组、监事会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团委)的负责人。监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共5人，主任委员暂缺，4名外部监事和1名职工监事担任委员，由职工监事担任召集人，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提名委员会共5人，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1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和2名职工监事担任委员，主要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等重要人员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绩效考核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共6人，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3名外部监事和2名职工监事担任委员，主要负责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信息披露等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本行资本与财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高效履行监督职责，全体监事勤勉、忠实履职，有效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立作用。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监事会成员	职务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率%
王学庆	股东监事	6/7	85.7
唐新宇	外部监事	7/7	100
夏智华	外部监事	7/7	100
李曜	外部监事	6/7	85.7
陈汉文	外部监事	3/3	100
陈青	职工监事	7/7	100
杜亚荣	职工监事	7/7	100
关兴社	职工监事	7/7	100
王学武	职工监事	3/3	100
离任监事			
顾惠忠	股东监事	4/4	100
赵玉国	股东监事	3/4	75
刘明星	股东监事	4/4	100
张丽丽	股东监事	4/4	100
冯小东	股东监事	1/2	50
徐明	职工监事	4/4	100
平均亲自出席率		73/77	94.81

注：本行监事具体变动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章节。

六、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业务总监、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组成。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行长负责。行长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其主要职责包括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圆满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表示满意。

七、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已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机制稳健运行。

本行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督和评估全行风险状况；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设立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日常风险决策机制，主要职责包括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规划和风险偏好，按照“全覆盖、差异化、专业化、智慧化、责任制”的要求，确保风险管理各项要求落实到位等。

本行开展主要风险识别与评估的程序为：一是根据外部经济金融形势、监管要求变化、自身业务经营及管理变化等，对经营管理活动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审视，确定纳入评估的风险类别。二是结合风险环境预判，逐一对各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进行评估，确定主要风险类别。三是从管理架构、制度流程、管理机制等方面对各类风险的管控能力及成效进行评估，以确保各类风险管理体系能够较好地识别、监测和控制相关风险。对于主要风险，除了建立完备的管理体系实施精细化管理外，本行还逐一考量，以确保计提足额的资本以应对可能的非预期损失。关于本集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请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报告期内，本行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主动应对市场环境的发展变化，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继续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在首位，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一是指导实施《交通银行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落实方案》，批准执行年度集团风险偏好及风险政策，持续加强资产质量管控，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以审慎稳健的经营理念保障高质量的发展成果。二是大力推进风险授信体制机制改革。在董事会指导下，高级管理层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常务会议全面履职，集团客户预授信系统正式上线，同业客户风险扎口管理机制有效建立，风险监测系统功能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三是加大重点领域风险管控。董事会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时评估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持续加强集团并表、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管理。四是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1.47%，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流动性覆盖率(LCR)等监管指标全部达标，拨备覆盖率达171.77%，较年初下降1.36个百分点。

公司治理报告(续)

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保证本行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以有效管理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促进本行高效运营，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及遵守使用法律及法规，确保资产质量基本稳定。本行董事会确认本行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系统平稳有效。

八、内部控制情况

(一)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行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相应职责，高级管理层下设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基本政策制定、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价等工作。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确保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遵从国家法律规定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最终实现。

(二) 内部控制有效性声明

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围绕本行内部控制目标，本行建立了严密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已检讨本行及附属公司在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等重要方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平稳有效，并确保本集团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足够，以及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充足。

(三) 审计监督组织架构和主要职责

本行审计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董事长主管，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本行设立了总行审计监督局、地区审计监督分局、省直分行审计部三级审计监督体系，实行垂直、统一管理。本行内部审计工作以风险为导向，将风险和内部控制隐患作为审计监督主线和检查重点，围绕内部控制开展审计和评价。

(四)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行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已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本行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个别有待完善的事项，本行已采取了积极的改进和控制措施，对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构成实质影响。经总行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根据缺陷认定标准，确认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时，由总行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及时组织召集会议研讨解决办法，督促有关经营机构及管理部门落实整改，并将解决方案及整改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行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9年,本行保持了内部控制体系整体状况的平稳和有效。2020年,本行将继续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九、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情况

本行致力于不断提高年度报告质量,持续完善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规章,明确信息报告、编制、审核等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节点,完善岗位职责,落实差错责任追究,有效防范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本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未发生重大差错。

十、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内幕交易。本行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有效落实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特别是在定期业绩发布及重大事项发生时,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在重要时点及时做好登记工作。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载于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活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且本行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上述守则所订的准则。经查询,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证券交易遵守了上述规则。

十二、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行长由董事会聘任。2019年4月9日,因国家金融工作需要,彭纯先生向本行董事会递交书面报告,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任自2019年4月9日起生效。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第160条的规定,经董事会推举,在彭纯先生辞任后的董事长空缺期间,由副董事长任德奇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2019年12月13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任德奇先生为董事长。同日,任德奇先生向本行董事会递交书面报告,辞去本行行长职务,辞任自2019年12月13日起生效。在本行董事会聘任的新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前,任德奇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2020年1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德奇先生任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自2020年1月16日起,任德奇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

除上述及“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章节披露者外,本行董事会确认,本行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所有时间均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及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公司治理报告(续)

十三、审计师费用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的工作、其独立性及客观性均表示满意。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6年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

2019年度，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子公司及境外分行财务报表审计)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6,402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人民币6,17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人民币223万元。

报告期内，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主要包括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鉴证服务、翻译服务等，该等非审计专业服务费用约为人民币507万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等服务没有影响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的独立性感到满意。

十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行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实施绩效考核。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

十五、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投资者价值最大化理念，着力提升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向投资者推介价值、使投资者认同价值的能力，努力丰富沟通渠道和形式，提升沟通成效，以为投资者创造价值为己任，致力于创造和维系良性、和谐的投资者关系。

(一)与资本市场保持密切的沟通交流。

借助“六位一体”投资者沟通交流体系，通过举办定期业绩发布、开展国际路演及反向路演、接待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师来访，参加境内外投资者论坛，以及上证e平台、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平台，与投资者开展全方位、多维度的交流，及时回应市场关切。

2019年，组织4次定期业绩发布，美国、亚洲、欧洲三地国际路演，参与3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参加境内外投资者论坛活动16场，接待来访调研40余次。在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中，本行获评上海辖区IR活跃公司。

(二)坚持依法合规底线，主动积极开展信息披露。

本行恪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开展法定信息披露，全年共发布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132项。圆满完成资本类债券发行、对外投资及增资、股权信息变化等重要事项信息披露工作。本行以上市公司最佳披露水准为标杆，披露质量广获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认可，已连续六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为信息披露A类公司。

本行坚持主动信息披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战略实施情况与十大核心竞争力，宣传推介财富管理银行特色、科技赋能措施、服务品牌及成果、长三角一体化经营发展，提升资本市场对战略推进和转型发展的信心。

(三) 重视维护投资者权益，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保持稳定的分红政策。经股东大会批准，2018年度普通股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22.79亿元，占集团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30.26%，股息率位居同业前列。派发境外优先股和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8.63亿元、17.55亿元。

规范召开5次股东大会，运用网络投票、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等手段，确保大小股东平等、公正行使法定权利。

(四) 依法合规做好股权管理。

以《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为指引，不断健全规范股权管理制度和流程。落实监管要求，组织在全集团范围内开展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自查和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股权管理各项工作。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本行秉持“以和谐诚信为基石，不断追求自身的超越，与社会共同发展”的理念，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升经济、社会、环境综合价值创造的能力。

一、加强责任管理

本行是国内首家在董事会专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现更名为“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上市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将社会责任纳入本行发展战略及运营全过程，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为国家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作贡献。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职责与具体工作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章节。报告期内，本行组织总行各部门开展社会责任报告核心沟通会，以《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等为主要培训内容，将社会责任理念植入各部门，推进社会责任融入企业核心业务。

本行高度重视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交流，报告期内继续根据已识别出的八大利益相关方（客户、股东、政府机构、员工、环境、社区、合作伙伴、社会组织）的期望与诉求，选择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关键议题并设定相应目标。企业社会责任工作受到利益相关方、媒体、专业机构等的一致好评。

报告期内，本行每股社会贡献值达人民币4.87元，较上一年增长2.96%。

二、实施精准扶贫

（一）精准扶贫五年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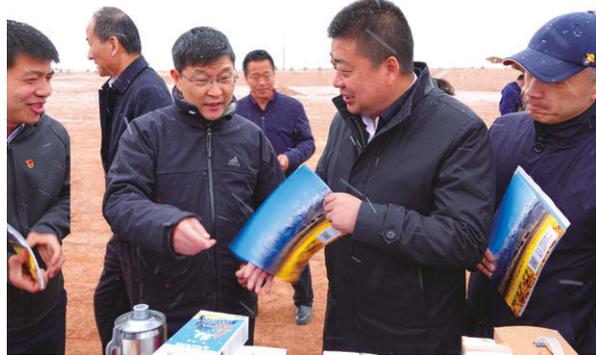
本行继续落实《交通银行2016-2020年扶贫规划》，有序开展各项扶贫工作。本行于2019年初制定印发《交通银行2019年扶贫工作计划》《关于做好脱贫攻坚决胜阶段扶贫工作的意见》，明确扶贫工作任务与细化举措。2019年，本行召开了两次扶贫领导小组会议，深入研究中央扶贫精神，确保全力冲刺脱贫攻坚战。

（二）2019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文件要求以及十九大关于脱贫攻坚的战略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扶贫工作作为企业履行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的头号工程。

1. 开展定点扶贫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干部选派、督促检查，扎实推进国务院扶贫办指定扶贫点（甘肃省天祝县、山西省浑源县和四川省理塘县）的扶贫工作，通过深入调研、项目实施、技术引进、出谋划策、走访慰问等多种措施开展帮扶工作，做到用心、用情、用力，得到当地干部群众的好评与认可。本行从贫困县实际出发，聚焦“两不愁三保障”、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增加贫困户收入为目标，积极发挥金融专业优势，不断加大扶贫工作力度，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指导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定点扶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截至2019年9月，本行已提前超额完成中央单位定点扶贫责任书六大指标，向三个定点扶贫县投入项目帮扶资金人民币2,401.3万元。



2019年4月时任行长任德奇先生视察天祝藜麦产业园建设

2. 创新扶贫帮困模式

报告期内，本行充分发挥金融行业专业优势，重点聚焦包括电商服务、农业生产等在内的多个领域开展工作，项目覆盖全国多个省份，为改善民生、服务实体经济、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积极贡献。报告期内，本行开展“挽手行动”，创新结对帮扶模式，整合跨业合力，推出“电商成长计划”，实现贫困群众增收，打造“高原夏蔬直通车”，带动贫困县产业造富。

(三) 精准扶贫成效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万元)

一、金融精准扶贫工作	
贷款余额	2,928,500
较年初净增加	296,400
增幅	11.26%
二、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 投入帮扶资金	2,401.3
计划完成率	104.4%
增幅	13.42%
2. 引进帮扶资金	663.58
计划完成率	102.09%
增幅	729.47%
3. 培训基层干部(人)	1,138
计划完成率	103.45%
增幅	6.55%
4. 培训技术人员(人)	424
计划完成率	106%
增幅	11.57%
5. 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	629.43
计划完成率	104.91%
增幅	16.79%
6. 帮助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	1,691.72
计划完成率	105.73%
增幅	11.48%

注：表中“定点扶贫”是指本行在甘肃省天祝县、山西省浑源县和四川省理塘县进行的扶贫工作。

本行积极发挥金融企业专业优势，积极开展金融扶贫。报告期末，本行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92.85亿元。

(四)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20年，本行将按照《交通银行2016-2020年扶贫工作规划》工作部署，坚决落实国务院扶贫办下达任务，持续加大投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前谋划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助力脱贫攻坚圆满收官。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续)

三、响应国家战略

本行主动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府和企业在基础设施、对外贸易、跨境金融等需求，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不断提高跨境、跨业、跨市场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及国家新设自贸区等国家重大战略机遇，推进区域协同和集团一体化对接，完善对接机制及资源配置，提高重大项目落地成效，助力区域经济发展；响应“加快制造强国建设”部署，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继续大力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助力“制造强国”建设。

四、支持实体经济

本行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充分发挥国有大行担当作用，满足实体经济发展需求，助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精准对接民营企业金融需求，通过腾挪信贷资源、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等举措，进一步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题。持续加大科技资源投入，坚持以科技为引领，将金融科技深度融合于产品创新、客户服务、精细化管理等各领域，创新智慧金融发展。积极回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落实“三去一降一补”，结合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与本行经营实际，指导经营部门科学把握资产业务投向。

五、助力金融普惠

本行重点加强普惠与公司、零售板块业务联动融合，推动网点综合化渠道转型，加大支持产业链属小微企业经营，接入政府数字平台，优化“线上抵押贷”“税融通”等产业链特色产品，以外部场景平台与特色客群打通外部拓展渠道等举措，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主动减费让利，简化流程，打通金融活水流向小微企业的“最后一公里”；深入贯彻国家服务创业、创新型小微企业的方针政策，形成具备专营机构、专业合作、专属产品、专项政策特性的服务科技型小微企业“四专”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小微企业发展；把做好金融服务三农工作作为推进农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缩小贫富差距的重要路径，下发《交通银行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办法》《关于做好“两权”抵押贷款试点衔接工作的通知》，引导分行切实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积极支持基础性产业向农村延伸，鼓励分行因地制宜调配金融资源，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报告期内，普惠“两增”口径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51.62%，贷款客户数较年初增加3.34万户，普惠信贷不良率较年初降2.15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为4.58%，较上年下降0.63个百分点，小微客户综合融资成本下降1.11个百分点，全面达成“两增两控”监管目标并实现二档降准。

(人民币亿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西部地区贷款余额	15,182.00	13,279.09	12,018.36
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5,644.01	14,167.74	13,389.94
涉农贷款余额	6,077.82	5,811.47	6,536.18

注：中西部地区指山西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西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区、新疆区和内蒙古区等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六、倾力民生改善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策号召，搭建面向行业应用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聚焦教育、医疗、住房、社保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领域，通过跨行业合作，践行“互联网+行业+金融”的融合发展，让百姓生活更便利。加大医疗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助力医疗行业实现统一支付、大型住院结算、医保自费在线一体化结算、医联体运营等多项功能。积极支持居民普通自住住房贷款需求，制定适合当地保障性住房发展的贷款政策，支持个人保障性住房按揭业务，保障安置居民的生活居住和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周边环境，促进地区和谐发展。本行秉持“金融服务教育”的理念，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探索与学校开展多层次合作，推出“交银·智慧校园”等综合服务方案，全力支持学校建设发展，更好地服务教育事业。

(人民币亿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保障性住房贷款余额	875.55	737.63	499.11
科教文卫行业贷款余额	968.75	894.36	827.80
个人贷款余额	17,547.65	16,356.27	14,098.82

七、实施绿色金融

本行继续落实《交通银行绿色信贷实施办法》(交银办[2012]177号)，积极践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向清洁能源、水利环境、城市水务、城市轨道交通等低碳环保行业倾斜信贷力度，以金融之力助推生态文明建设。报告期内，本行向各类绿色项目投入资金超人民币120亿元，参与总额人民币800亿元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筹立工作，作为主承销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人民币200亿元，获中银协授予的2018年度“绿色银行总体评价优秀单位”称号。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亿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绿色类客户数占比(%)	99.53	99.61	99.76
绿色类授信余额占比(%)	99.76	99.79	99.94
支持节能减排授信余额	3,283.52	2,830.54	2,771.08

注：支持节能减排授信余额是本行以低碳经济、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为显著特征的绿色一类客户授信余额。

八、开展绿色服务

本行通过发展在线业务，打通电子业务办理渠道，提高在业务办理与服务使用中对环境影响的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电子银行业务分流率持续提高，达97.67%。本行持续提升智能机具性能及投放量，智能机具对传统高柜业务替代率达67.83%，较同期提升12.49%。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电子银行业务分流率(%)	97.67	96.59	94.54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续)

九、践行绿色运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绿色采购,严格依照《交通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2018年版)》(交银办〔2018〕261号)等制度对供应商实施审评管理,对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获得环境标志认证的供应商优先采用,对绿色环保型产品优先采购。推广无纸化会议系统,减少纸张使用量。本行积极响应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垃圾分类等专项工作,全面推广使用物业管理信息平台系统,持续完善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减少污染排放。每年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环境检测,保证总行各楼宇(园区)的环境指标符合规范。本行坚持绿色办公,加强实物资产管理回收、减少商务业务能源消耗,促进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各楼宇(园区)全年总能耗量折合标准煤29,897.3吨,比同期下降1.32%。

十、优化客户服务

本行遵循“创造共同价值、提供最好服务”的核心要义,持续完善服务管理体系,通过改革创新改善服务,联通客户与金融资源,提升金融资源可得性和便利性,致力于做金融业服务最好的银行。充分兼顾客户对投资低门槛、稳健、安全、便捷、智慧化、较高收益等多重产品与业务特性需求,着力打造更多元化的资产业务、财富管理产品与服务场景。在智能机具服务基础上,引入生物活体识别、整合营销策略、线上线下协同等先进技术手段和服务手段,发挥综合性服务优势,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在网点统一设置便民服务区,提供盲文与手语服务、残疾通道、盲人键盘、老花镜等便民设施。在中银协“2019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单位”评选中,本行共有20家网点获评,获评网点数量位列行业第一;在金标委首届金融机具及金融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选中,《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服务规范》《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服务规范》入围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广西区分行南宁桂雅支行员工服务行动不便客户

十一、关心关爱员工

本行致力于为员工打造多元、包容、和谐的发展平台,与员工携手创造共同价值。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境内外行员工87,828人,其中女性员工占54.49%,境外员工占2.85%,少数民族员工占4.55%,境内残疾员工占0.14%;员工流失率为3.67%,较同期下降1%。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境内外行员工总数(人)	87,828	89,452	91,240
女性中高层管理人员(人)	3,011	2,809	2,678
少数民族员工(人)	3,992	4,042	3,976

2019年,本行秉持“共创、共荣、共享、共发展”的员工发展理念,持续推动幸福交行家园建设,提升员工归属感、成就感、幸福感。本行贯彻落实务公开制度,完善基层民主管理体系,深入开展为基层减负专项行动,推动“两难两多”9项重点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减轻员工的工作负担。为持续帮助员工提升价值,本行深入推进金融科技万人计划、FinTech管培生、存量人才赋能转型三大工程,畅通员工发展通道,建立全覆盖、多角度的培训制度,为不同岗位的员工提供快速成长的发展平台。本行坚持塑造“以人为本”的“家园”文化,制定《交通银行员工关爱慰问工作实施细则》,对需要支持的员工及时给予补助,做到心系员工、关爱员工。2019年,借助“交银互助会”平台,本行慰问大病困难员工及驻地扶贫干部2,789人,发放慰问款人民币966.8万元。

十二、热心社会公益

本行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2019年,本行继续推进“BLUE蓝气球公益”品牌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发布“蓝气球公益”歌曲《Hello Blue》,呼吁社会大众一同参与到扶贫助农、为老助残、特教支教、赈灾志愿等公益活动中,“点蓝”社会弱势群体的希望与未来。报告期内,本行将2019年“交行·汇丰—上海为老服务”项目落地于全国养老示范点“闵行区江川街道电机片区适老性宜居改造工程”,创新养老金融服务整体方案,进一步提升老人的获得感。本行延续自2007



交通银行蓝气球公益活动—四川省分行走进理塘县中学金融送教

年开展的“通向明天—交通银行残疾青少年助学计划”,项目执行13年来,本行累计拨付善款人民币1.06亿元,共有3.73万余名残疾学生得到资助、126所特教学校得到补贴、1,699位优秀特教教师和262位优秀残疾大学生获得表彰、5,700名特教教师受益于该计划支持的培训。本行鼓励员工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与企业资源优势,积极开展金融知识传播、帮困助老、爱心助学等公益志愿活动,以实际行动传递关爱,回馈社会。报告期内,本行员工志愿服务时间130,000小时,员工志愿服务规模131,869人次,惠及57,922人。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万元)

项目		统计量
2019年实施公益项目数(个)		222
2019年捐赠金额情况	总数	4,334.71
	扶贫	3,298.53
	救灾	36.50
	助残	202.04
	其他	797.64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报告期末，本集团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未结诉讼/仲裁涉及的金额为人民币50.11亿元。本行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承诺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有关规定，2019年12月财政部将持有本行股份的10%，即本行A股1,970,269,383股，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社保基金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三、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拒绝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涉诉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五、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末，本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除监管机构批准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说明

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团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前期可比数不做重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相关影响详见本集团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年5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以上准则的实施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八、其他重大事项

- (一)2019年1月,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的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已成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4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9年1月4日、6月24日、7月4日、8月16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二)2019年3月,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向本行全资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同时批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交银航空航运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9年3月29日、2020年1月3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三)2019年4月,本行收到大股东社保基金会来函通知,将在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不超过1,485,254,533股A股,即不超过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截至本报告日,社保基金会未减持本行股份。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9年4月2日、7月24日、10月24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四)2019年5月,本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9年5月20日、7月19日、9月20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五)2019年6月,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行全资子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正式开业运营。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8年5月31日,2019年1月7日、5月29日、6月13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六)2019年10月,本行已全部赎回并注销于2014年10月3日发行的关于1,200,000,000美元4.50%于2024年到期的二级资本债券。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9年8月30日、10月3日、10月8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七)2019年12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要求,本行股东财政部将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的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9年9月30日、2020年1月10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八)2020年3月,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20年1月16日、1月21日、2月10日、3月10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九)2020年3月,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本行全资子公司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分次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超过300亿港元。该事项尚待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20年1月16日、1月21日、2月10日、3月10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组织架构图

股东大会

董事会

高级管理层

董事会办公室

总行及主要子公司

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

公司机构业务部 — [投资银行业务中心]
 [战略客户部]
 [养老金业务部]

国际业务部 — [跨境贸易金融中心]

普惠金融事业部

北京管理部 (集团客户部)

资产托管业务中心 (资产托管部)
 [资产托管运营中心]

离岸金融业务中心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零售与私人业务板块 (互联网金融业务板块)

个人金融业务部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网络渠道部

私人银行业务中心 (私人银行部)

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线上金融业务中心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业与市场业务板块

金融机构部 (资产管理业务中心)
 [同业战略客户部]

金融市场部 (贵金属业务中心、票据业务中心)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管理板块

风险管理部 — [风险监测中心]
 (案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产保全中心]

授信管理部 — [授信审批中心]

法律合规部

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企业文化部)

人力资源部 (党委组织部) — [教育培训部]

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建工作部 (党委宣传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资产负债管理部

预算财务部

战略投资部

营运管理部 (业务与数据需求整合部、安全保卫部)

金融科技部

[总工程师办公室 (应用与系统架构部)]

数据管理和应用中心

金融科技创新研究院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会办公室 (团委)

离退休管理部

总务部

发展研究部 (金融研究中心)

交银金融学院 (党校)

金融服务中心 (营业部)

[国际结算中心]

[武汉金融服务中心]

[南宁金融服务中心]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

[扬州金融服务中心]

软件开发中心

数据中心 (系统营运中心)

测试中心

审计监督局

北京、上海、广州、
武汉、成都、沈阳
审计监督分局

监事会

驻行纪检监察组

监事会办公室

境内分行

37家省直分行

207家省辖分行

3,079个营业网点

海外分行及子行

香港分行/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纽约分行

旧金山分行

东京分行

新加坡分行

首尔分行

法兰克福分行

澳门分行

胡志明市分行

悉尼分行

布里斯班分行

墨尔本分行

台北分行

伦敦分行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罗马分行

交通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布拉格分行

多伦多代表处

村镇银行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

境内外分支机构、主要子公司名录

境内省分行、直属分行名录

序号	机构	地址
1	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
2	天津市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7号
3	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26号
4	山西省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5号
5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18号
6	辽宁省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8-1号
7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6号
8	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3515号
9	黑龙江省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28号
10	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200号
11	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18号
12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28号
13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二街8号
14	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剧院路1-39号
15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455号
16	安徽省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嘉陵江路交口
17	福建省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16号
18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9号
19	江西省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199号
20	山东省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98号
21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6号
22	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11号
23	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
24	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37号
25	广东省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11号
26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18号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东路228号
28	海南省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45号
29	重庆市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3号
30	四川省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211号
31	贵州省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东三塔
32	云南省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397号
33	陕西省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西新街88号
34	甘肃省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29号
35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296号
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6号
37	青海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29号

注：如需本行营业网点地址及联系方式，请登录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点击“网点查询”获取相关信息。

境内外分支机构、主要子公司名录(续)

境外银行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	地址
1	香港分行/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毕打街20号
2	纽约分行	ONE EXCHANGE PLAZA 55 BROADWAY, 31ST & 3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06-3008, U.S.A.
	旧金山分行	575 MARKET STREET, 38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3	东京分行	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1-3-5日本桥三洋GROUP大厦
4	新加坡分行	50 Raffles Place #18-01 Singapore Land Tower
5	首尔分行	6th Floor Samsung Fire & Marine Bldg. #87, Euljiro 1-Ga, Jung-Gu, Seoul 100-782, Korea
6	法兰克福分行	Neue Mainzer Strasse 75,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7	澳门分行	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301号友邦广场16楼
8	胡志明市分行	17th floor, Vincom Center, 72 Le Thanh Ton, Dist.1, HCMC, VN
9	悉尼分行	Level 27, 363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布里斯班分行	Level 35, 71 Eagle Street, Brisbane, Australia
	墨尔本分行	Level 34, 525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Australia
10	台北分行	台湾台北市信义路5段7号(101大楼)29楼A
11	伦敦分行	4th Floor,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EC2N 2AX UK
12	卢森堡分行/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7 Ruede la Chapelle, Luxembourg, L-325, Luxembourg
13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巴黎分行	90, Avenue des Champs-Elysees, 75008, Paris, France
14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罗马分行	3rd floor, Piazza Barberini 52, Rome. 00187, Italy
15	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Praca Pio X, 98. 7 andar 20091 040 Rio de Janeiro RJ, Brazil
16	布拉格分行	7th floor, RUSTONKA R2, Rohanske nabrezi 693/10, Prague 8, 186 00, Czech Republic
17	多伦多代表处	Suite 2460, 22 Adelaide Street West, Toronto, ON M5H 4E3, Canada

主要子公司名录

序号	机构	地址
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2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
3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4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5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68号
6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
7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8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9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富民路中段168-170号
10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广场1幢
11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东一路127号
12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56号1号楼101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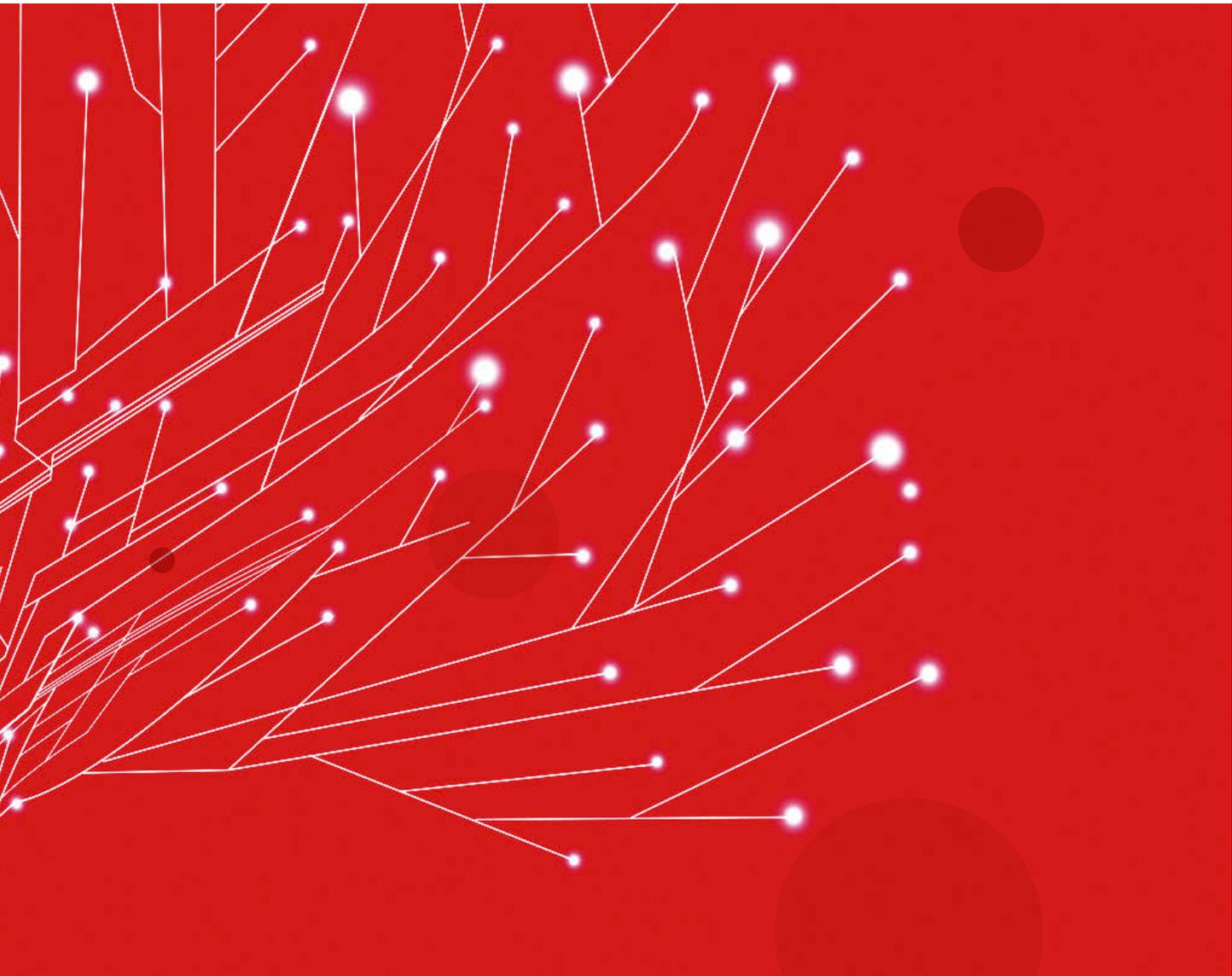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本集团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集团严格按照境内外会计准则规范运作,2019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我们认为,本集团2019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任德奇	董事长、执行董事	王学庆	股东监事
侯维栋	执行董事、副行长	唐新宇	外部监事
王太银	非执行董事	夏智华	外部监事
宋国斌	非执行董事	李 曜	外部监事
何兆斌	非执行董事	陈汉文	外部监事
陈绍宗	非执行董事	陈 青	职工监事
宋洪军	非执行董事	杜亚荣	职工监事
陈俊奎	非执行董事	关兴社	职工监事
刘浩洋	非执行董事	王学武	职工监事
李 健	独立非执行董事	殷久勇	副行长
刘 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吕家进	副行长
杨志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郭 莽	副行长
胡展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顾 生	董事会秘书
蔡浩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 瀚	业务总监 (零售与私人业务板块)
石 磊	独立非执行董事	涂 宏	业务总监 (同业与市场业务板块)
张民生	股东监事	伍兆安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目录

审计报告	130	30	其他权益工具	
财务报表	136	31	资本公积	
资产负债表	136	32	盈余公积	
利润表	140	33	一般风险准备	
现金流量表	144	34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变动表	148	35	利息净收入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150	37	投资收益/(损失)	
一、基本情况	150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0	39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三、主要税项	170	40	其他业务收入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71	41	税金及附加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	业务及管理费	
2 存放同业款项		43	信用减值损失	
3 拆出资金		4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衍生金融工具		45	其他业务成本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	营业外收入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	营业外支出	
7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8	所得税费用	
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9	其他综合收益	
9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0	每股收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1 投资性房地产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2 固定资产		53	担保物	
13 在建工程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	
14 无形资产		55	离职后福利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56	结构化主体	
16 其他资产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73	
17 资产减值准备		六、或有事项	279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承诺事项	279	
19 拆入资金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81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九、其他重要事项	282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22 客户存款		2 分部报告		
23 已发行存款证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24 应付职工薪酬		十、比较数字	334	
25 应交税费		十一、财务报表之批准	334	
26 预计负债				
27 应付债券		2019年度补充资料	335	
28 其他负债		1 非经常性损益		
29 股本		2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 报表的差异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29号
(第一页, 共六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通银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交通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 (二)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第10项、附注二第30项(a)、附注四第6项、附注四第8项、附注四第17项、附注四第26项、附注七第1项、附注九第3.3.1项(1)、附注九第3.3.1项(2)、附注九第3.3.1项(3)、附注九第3.3.1项(4)、附注九第3.3.2项、附注九第3.3.3.1项。

于2019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5,318,923百万元, 管理层确认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35,270百万元; 金融投资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本金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1,932,952百万元, 管理层确认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3,263百万元。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敞口为人民币1,472,170百万元, 管理层确认的预计负债为人民币6,332百万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余额、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预计负债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

交通银行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阶段二以及不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的阶段三对公贷款、全部对私贷款、全部金融投资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全部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减值准备。对于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的阶段三的对公贷款, 管理层通过预估未来与该笔贷款或投资相关的现金流, 评估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

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我们评价和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主要包括: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管理, 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 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
2. 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 包括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 以及前瞻性与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复核和审批;
3. 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
4. 阶段三对公贷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准确性相关的内部控制;
5. 模型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我们执行的实质性程序, 主要包括:

我们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论, 对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我们抽样验证了模型的运算, 以测试计量模型恰当地反映了管理层编写的模型方法论。

基于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外部证据和考虑因素, 我们抽取样本评估了管理层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识别的恰当性。

对于前瞻性计量, 我们复核了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经济场景及权重的模型分析结果, 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 并对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及权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4.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5. 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的阶段三对公贷款的未來现金流预测。

交通银行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控制机制。

交通银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使用了复杂的模型, 运用了大量的参数和数据, 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同时,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合同敞口, 以及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重大, 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

此外,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叠加调整中重大不确定因素选取、运用和计量的合理性, 并检查了其数学计算的准确性。

我们抽样检查了模型计量所使用的关键数据, 包括历史数据和计量数据, 以评估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对于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的阶段三对公贷款, 我们选取样本, 检查了管理层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减值准备。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 考虑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固有不确定性, 管理层在损失评估中所使用的模型、运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计量结果是可接受的。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第6项、附注二第30项(d)、附注四第56项。

交通银行管理或投资若干结构化主体。于2019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投资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9,748百万元。此外, 于2019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发行及管理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为人民币2,254,828百万元。

管理层对控制的三要素(主导结构化主体相关决策的权力、在结构化主体中面临可变回报以及交通银行运用权力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的评估以判断交通银行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合并。管理层在进行上述评估的过程中, 对于交通银行在结构化主体安排中是作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做出了重大判断。如果交通银行以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 则该结构化主体需要被合并。

我们特别关注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的原因是结构化主体规模较大, 且评估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合并涉及重大判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了解、评价和测试了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此外, 我们对交通银行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进行了抽样测试, 测试程序包括:

1. 分析业务架构, 检查相关合同条款并评估交通银行是否享有主导该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的权力;
2. 检查了结构化主体合同中涉及可变回报的条款, 包括管理费、预期收益率、流动性支持的收益率, 并与管理层评估中使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
3. 根据合同条款重新计算所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及可变性;
4. 我们通过分析交通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中决策权的范围、因向结构化主体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因在结构化主体中所持有的其他利益而面临的可变回报以及其他方所持有的权利, 评估了交通银行行使决策权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并将评估结果与管理层提供的评估进行了比较。

基于上述工作, 交通银行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的总体评估是可以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交通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交通银行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交通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交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交通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交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交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交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29号
(第六页, 共六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六)就交通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胡亮(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0年3月27日

注册会计师

周章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四、1	760,185	840,171
存放同业款项	四、2	136,655	163,646
拆出资金	四、3	496,278	564,778
衍生金融资产	四、4	20,937	30,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5	15,555	119,6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6	5,183,653	4,742,37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四、7	406,498	376,3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四、8	1,929,689	2,000,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四、9	669,656	445,018
长期股权投资	四、10	4,600	3,653
投资性房地产	四、11	7,894	7,899
固定资产	四、12	168,570	150,895
在建工程	四、13	2,609	2,391
无形资产	四、14	3,304	3,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5	24,065	21,975
其他资产	四、16	75,452	57,931
资产总额		9,905,600	9,531,17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2,933	520,1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四、18	921,654	1,101,324
拆入资金	四、19	412,637	403,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四、20	26,980	23,109
衍生金融负债	四、4	26,424	28,1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21	106,858	137,513
客户存款	四、22	6,072,908	5,793,324
已发行存款证	四、23	498,991	366,753
应付职工薪酬	四、24	11,118	9,309
应交税费	四、25	11,622	6,794
预计负债	四、26	7,361	6,063
应付债券	四、27	403,918	317,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5	918	598
其他负债	四、28	140,366	111,827
负债总额		9,104,688	8,825,863
股东权益			
股本	四、29	74,263	74,263
其他权益工具	四、30	99,870	59,876
其中: 优先股		59,876	59,876
永续债		39,994	-
资本公积	四、31	113,663	113,663
其他综合收益	四、49	5,993	2,849
盈余公积	四、32	204,750	204,312
一般风险准备	四、33	117,567	114,281
未分配利润	四、34	177,141	129,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3,247	698,405
少数股东权益		7,665	6,903
股东权益合计		800,912	705,30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905,600	9,531,1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任德奇
法定代表人

郭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四、1	756,179	835,960
存放同业款项	四、2	122,447	149,477
拆出资金	四、3	585,011	631,788
衍生金融资产	四、4	19,960	29,4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5	11,826	114,1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6	4,971,617	4,556,77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四、7	337,752	356,3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四、8	1,905,492	1,982,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四、9	548,454	324,922
长期股权投资	四、10	58,222	49,564
投资性房地产	四、11	3,123	3,113
固定资产	四、12	48,188	50,357
在建工程	四、13	2,607	2,383
无形资产	四、14	3,187	3,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5	22,571	20,580
其他资产	四、16	55,229	37,506
资产总额		9,451,865	9,147,793

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2,903	520,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四、18	931,248	1,121,047
拆入资金	四、19	326,692	317,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四、20	26,342	23,109
衍生金融负债	四、4	26,076	28,8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21	88,521	133,621
客户存款	四、22	5,914,089	5,644,733
已发行存款证	四、23	493,873	360,766
应付职工薪酬	四、24	9,802	8,201
应交税费	四、25	9,855	5,657
预计负债	四、26	7,328	6,034
应付债券	四、27	317,205	244,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5	102	46
其他负债	四、28	76,074	59,096
负债总额		8,690,110	8,472,976
股东权益			
股本	四、29	74,263	74,263
其他权益工具	四、30	99,870	59,876
其中: 优先股		59,876	59,876
永续债		39,994	-
资本公积	四、31	113,427	113,427
其他综合收益	四、49	3,960	2,207
盈余公积	四、32	202,836	202,836
一般风险准备	四、33	111,455	108,717
未分配利润	四、34	155,944	113,491
股东权益合计		761,755	674,81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451,865	9,147,7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19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472	212,654
利息收入	四、35	367,453	348,864
利息支出	四、35	(223,370)	(217,956)
利息净收入	四、35	144,083	130,9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36	47,669	44,6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36	(4,044)	(3,4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四、36	43,625	41,237
投资收益/(损失)	四、37	12,807	10,848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4	2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净损失		(281)	(1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四、38	1,258	3,249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四、39	2,629	3,636
保险业务收入		11,687	7,481
其他业务收入	四、40	15,523	14,981
资产处置收益		287	15
其他收益		573	299
二、营业支出		(144,324)	(126,134)
税金及附加	四、41	(2,697)	(2,501)
业务及管理费	四、42	(66,560)	(64,040)
信用减值损失	四、43	(51,954)	(43,4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四、44	(270)	(60)
保险业务支出		(11,432)	(6,722)
其他业务成本	四、45	(11,411)	(9,357)
三、营业利润		88,148	86,520
加: 营业外收入	四、46	385	401
减: 营业外支出	四、47	(333)	(854)
四、利润总额		88,200	86,06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48	(10,138)	(11,902)
五、净利润		78,062	74,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81	73,630
少数股东损益		781	535

合并利润表(续)

2019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	四、49	3,202	4,0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33	3,831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559)	3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0)	(2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4)	7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5	(14)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3,692	3,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产生的(损失)/利得		(713)	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产			
生的利得		3,290	1,69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9)	1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06	1,968
其他		18	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	2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264	78,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80,414	77,4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850	77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0	1.00	0.9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0	1.00	0.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利润表

2019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556	187,123
利息收入	四、35	354,972	338,985
利息支出	四、35	(217,319)	(212,522)
利息净收入	四、35	137,653	126,4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36	43,479	41,0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36	(3,783)	(3,1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四、36	39,696	37,950
投资收益/(损失)	四、37	11,257	10,370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0	2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净损失		(299)	(1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四、38	880	3,535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四、39	2,604	3,157
其他业务收入	四、40	4,168	5,591
资产处置收益		200	15
其他收益		98	42
二、营业支出		(117,789)	(108,252)
税金及附加	四、41	(2,537)	(2,337)
业务及管理费	四、42	(62,074)	(60,094)
信用减值损失	四、43	(51,150)	(43,29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四、44	(27)	(24)
其他业务成本	四、45	(2,001)	(2,505)
三、营业利润		78,767	78,871
加: 营业外收入	四、46	342	343
减: 营业外支出	四、47	(322)	(845)
四、利润总额		78,787	78,369
减: 所得税费用	四、48	(8,035)	(10,045)
五、净利润		70,752	68,324

银行利润表(续)

2019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49	1,751	2,585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421)	58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0)	(2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6)	97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5	(14)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172	2,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产生的(损失)/利得		(713)	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产生的利得		2,217	1,30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7)	3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7	1,069
其他		18	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503	70,9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0,844	94,805
同业存放款项及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50,716	442,33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781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67,192	11,4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4,17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39,456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31,568	328,8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1(1)	60,249	38,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521	955,02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4,970	21,58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91,230	326,96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43,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增加额		24,219	88,3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2,4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0,710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37,441	196,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38	29,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94	31,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1(2)	41,064	40,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066	831,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2(1)	(82,545)	123,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819	542,9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965	81,6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957	7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741	625,3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5,173	694,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76	31,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549	725,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08)	(100,140)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9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9,994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25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8,271	41,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265	42,971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84,176	20,3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09	36,115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81	72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652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37	56,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28	(13,4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868	4,2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5,757)	14,573
加: 本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492	228,919
六、本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2(2)	167,735	243,4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5,203	91,560
同业存放款项及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31,446	301,32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303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6,60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减少额		23,46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2,37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36,656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18,825	314,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1(1)	38,368	28,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599	772,67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4,995	21,58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64,033	262,05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7,88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7,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增加额		—	78,3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9,2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45,123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32,074	193,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47	26,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77	28,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1(2)	41,327	38,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076	753,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2(1)	(84,477)	18,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214	534,4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931	78,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567	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712	613,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8,921	600,771
其中: 设立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8,000	—
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54	16,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4	4,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775	605,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63)	7,555

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19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9,994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1,216	21,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10	21,551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68,910	15,5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61	34,462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402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73	50,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37	(28,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761	4,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0,942)	1,928
加: 本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724	223,796
六、本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2(2)	154,782	225,7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29	优先股 四、30	永续债 四、30	四、31	四、49	四、32	四、33	四、34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59,876	-	113,663	2,849	204,312	114,281	129,161	6,903	705,308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的变化		-	-	-	-	-	-	-	(616)	(7)	(623)
2019年1月1日经重述余额		74,263	59,876	-	113,663	2,849	204,312	114,281	128,545	6,896	704,68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9,994	-	3,144	438	3,286	48,596	769	96,2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133	-	-	77,281	850	81,264
净利润		-	-	-	-	-	-	-	77,281	781	78,06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3,133	-	-	-	69	3,202
(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9,994	-	-	-	-	-	-	39,994
(三)利润分配		-	-	-	-	-	438	3,286	(28,674)	(81)	(25,03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38	-	(43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286	(3,286)	-	-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	-	-	(22,279)	(81)	(22,360)
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	(2,671)	-	(2,67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1	-	-	(11)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1	-	-	(11)	-	-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59,876	39,994	113,663	5,993	204,750	117,567	177,141	7,665	800,912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59,876	-	113,663	(2,871)	197,228	104,470	124,514	5,128	676,27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变化		-	-	-	-	1,885	-	-	(28,257)	(54)	(26,426)
2018年1月1日经重述余额		74,263	59,876	-	113,663	(986)	197,228	104,470	96,257	5,074	649,84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3,835	7,084	9,811	32,904	1,829	55,4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831	-	-	73,630	776	78,237
净利润		-	-	-	-	-	-	-	73,630	535	74,16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3,831	-	-	-	241	4,0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125	1,125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1,125	1,125
(三)利润分配		-	-	-	-	-	7,084	9,811	(40,722)	(72)	(23,899)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084	-	(7,08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9,811	(9,811)	-	-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	-	-	(21,209)	(72)	(21,281)
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	(2,618)	-	(2,6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4	-	-	(4)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4	-	-	(4)	-	-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59,876	-	113,663	2,849	204,312	114,281	129,161	6,903	705,3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29	优先股 四、30	永续债 四、30	四、31	四、49	四、32	四、33	四、34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59,876	-	113,427	2,207	202,836	108,717	113,491	674,817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的变化		-	-	-	-	-	-	-	(609)	(609)
2019年1月1日经重述余额		74,263	59,876	-	113,427	2,207	202,836	108,717	112,882	674,20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9,994	-	1,753	-	2,738	43,062	87,5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51	-	-	70,752	72,503
净利润		-	-	-	-	-	-	-	70,752	70,75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751	-	-	-	1,751
(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9,994	-	-	-	-	-	39,994
(三)利润分配		-	-	-	-	-	-	2,738	(27,688)	(24,95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2,738	(2,738)	-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	-	-	(22,279)	(22,279)
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	(2,671)	(2,67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	-	-	(2)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2	-	-	(2)	-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59,876	39,994	113,427	3,960	202,836	111,455	155,944	761,755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59,876	-	113,427	(2,169)	196,003	100,012	112,544	653,956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变化		-	-	-	-	1,791	-	-	(28,012)	(26,221)
2018年1月1日经重述余额		74,263	59,876	-	113,427	(378)	196,003	100,012	84,532	627,73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2,585	6,833	8,705	28,959	47,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585	-	-	68,324	70,909
净利润		-	-	-	-	-	-	-	68,324	68,32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2,585	-	-	-	2,585
(二)利润分配		-	-	-	-	-	6,833	8,705	(39,365)	(23,827)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833	-	(6,83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8,705	(8,705)	-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	-	-	(21,209)	(21,209)
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	(2,618)	(2,618)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59,876	-	113,427	2,207	202,836	108,717	113,491	674,8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系经国务院国发〔1986〕81号《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批准，于1987年4月1日重新组建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

本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B0005H13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本银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1000010000595XD，注册资本人民币742.63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任德奇。

本银行A股及H股股票分别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601328及03328。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4605。境内优先股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360021。

本银行设有244家境内分行机构，另设有22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本银行对境内分支机构实行以省为界进行管理，总体架构为：总行—省分行(直属分行)—省辖分(支)行三级。

本银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银行境内外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银行业务、证券业务、保险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信托业务、金融租赁业务、债转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3月27日由本银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二(10))、金融资产的转移(附注二(10))、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附注二(30)(d))、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3)(15))、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二(12))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二(30)。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2019年12月31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的企业合并均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 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银行不一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已按照银行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作为权益交易核算, 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与商誉之和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分别转入损益和留存收益。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 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 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 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仅仅是代理人, 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 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本集团被判断为主要责任人, 则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 (1)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及(3)构成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外, 其他均计入当期损益。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列入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 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时, 将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按年内平均汇率折算; 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 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包括现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包括经营章币销售等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

初始确认与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 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 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计入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 本集团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 (a) 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1层级输入值), 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 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 (b) 在其他情况下, 本集团将该差额进行递延, 且逐项确定首日损益递延后确认损益的时点。该差额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 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止, 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损益。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计量方法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扣除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即, 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例如贷款发放费。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当本集团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 变动计入损益。

10.1 金融资产

分类及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1 金融资产(续)

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以及在无追索保理安排下向客户购买的应收账款。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

- (i) 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 及
- (ii) 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 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 分别按照业务类别列报于“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与垫款”及“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分别按照业务类别列报于“发放贷款与垫款”及“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相关的减值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及外汇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除此以外, 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 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分别按照业务类别列报于“发放贷款与垫款”及“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这些资产的期间损失或利得计入损益, 并在损益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 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 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 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 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 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合同现金流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 那么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 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 即, 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 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1 金融资产(续)

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 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 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对其进行重分类, 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集团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 且在本年并未发生。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 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例如普通股。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列报于“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 将不以交易性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列报于“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进行指定后, 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 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并在损益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 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九、3.3。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1 金融资产(续)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 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 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 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 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 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 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 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 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 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 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 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 或(ii)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 且本集团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 则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 本集团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本集团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 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 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 且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 由于本集团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 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对于某些本集团保留次级权益的证券化交易, 由于同样的原因, 也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1 金融资产(续)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续)

当本集团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 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 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 同时确认相关负债, 以反映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 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 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 通过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将金融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持有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商, 提供回收资产池中的贷款、保存与资产池有关的账户记录以及出具服务机构报告等服务。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 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 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归本集团及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所有者所有。本集团根据在被转让金融资产中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程度, 部分或整体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 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 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 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 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 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10.2 金融负债

分类及后续计量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列报于“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如, 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列报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 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 本集团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 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 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 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二、10.1。
-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二、10.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2 金融负债(续)

终止确认

当合同义务解除时(如偿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 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本集团与债务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换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合同, 或者对原有合同条款作出的实质性修改, 作为原金融负债义务解除进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并同时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如果修改后的现金流量(包括收取的费用净值)按照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 与原金融负债剩余现金流折现现值存在10%或以上的差异, 则认为合同条款已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 本集团在分析合同条款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时也考虑定性因素, 如金融负债的币种或利率的变化、附加的转股权, 以及对借款人约束的条款发生的变化。如果本集团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且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那么相关的成本或费用作为解除合同的利得或损失进行确认。如果本集团并未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 那么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负债的账面总额, 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的剩余利益的合同。

当且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已收到款项的公允价值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10.3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 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 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向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提供的贷款、账户透支或其他银行业务提供的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 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按照附注二、10.1中的方式计算的损失准备金额;
- 初始确认时收到的保费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的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附注二、10.1中的方式计算的损失准备金额进行计量。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10.4 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

在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 本集团已选择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套期会计要求。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 为负反映为负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4 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续)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 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 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 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 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本集团将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用于:

- (a) 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进行公允价值套期;
- (b) 对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进行现金流量套期;

在套期开始时, 本集团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 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 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的记录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 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很大程度上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

(a) 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如果某项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 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 对其账面价值的调整将自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开始在到期前的剩余期间内摊销, 并作为利息净收入计入损益。

(b) 现金流量套期

对于被指定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的套期有效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损益。

累计计入权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转入损益, 并列报在相关的被套期项目产生的收入或费用中。

当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时, 权益中的已累计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权益中直到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再确认为损益。当预期交易不会发生时(例如, 已确认的被套期资产被出售), 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重分类至损益。

10.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对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具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抵销权, 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该法定权利不能取决于未来事件, 而是必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及在本集团或交易对手发生违约、失去偿付能力或破产时可执行。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本银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银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 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50年	3%	1.94%-3.88%
电子设备	3年	3%	32.33%
运输工具 (不含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4-8年	3%	12.13%-24.25%
器具及设备	5-11年	3%	8.82%-19.40%
固定资产装修	按照经济使用寿命计算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经营性租出运输工具为飞行设备及船舶, 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飞行设备及船舶的实际情况, 确定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 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5至25年。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在适当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 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支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 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20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指本集团承担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本集团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主要为寿险合同, 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也包括非寿险合同, 涵盖意外事故和健康保险风险。必要时, 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将保险风险转移给分保人。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于保险合同初始日进行。

某些保险产品同时包含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若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可以单独计量, 本集团对组成部分进行拆分。对于拆分后的保险部分,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拆分后的存款部分, 则作为金融负债(投资合同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合同收入的确认

长期寿险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在保险合同确立需收取相应对价时确认为收入。短期非寿险合同的保费于承保日收到时作为未实现保费收入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并在相应承保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当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转移保险合同风险时, 本集团基于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即该类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合理预计净现金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计算长期寿险合同准备金时, 本集团将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对各项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存在差额, 则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21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原始实际利率。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3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 不承担与受托及代理理财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受托及代理业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25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产、场地、车位、广告位、车辆及设备。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于租赁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在“客户贷款”项目列示。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当从应收融资租赁款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转移, 并且本集团已将与租赁物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时, 终止确认该项应收融资租赁款。

租赁期内本集团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抵债资产

债权人受让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 非金融资产的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 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 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对于持有的抵债资产, 本集团采用多种方式予以处置。抵债资产原则上不得自用, 确因经营管理需要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 视同新购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 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 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本集团的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及福利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内退福利等。

薪酬

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住房补贴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 包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 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计划及补充退休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该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年金计划

本集团境内分支机构2009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员工参加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 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该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境内分支机构2008年12月31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 该计划为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 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 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其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该等福利费用在内部退养计划实施日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 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报告与汇报给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内部报告一致。主要经营决策者是向各经营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其业绩的个人或团队。以行长为代表的高级管理层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及(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有关财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分部之间的收入和费用都会进行抵销。与各分部直接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在决定分部业绩时加以考虑。

本集团有如下分部: 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及华南、西部、总部及海外。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股利

普通股股息于股东大会批准派发的财务期间确认。

向本银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 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银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向本银行永续债持有者派发的利息, 在该等利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30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二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 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九3.3.2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也披露了预期信用损失对这些因素的变动的敏感性。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及
- 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的阶段三对公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九3.3。

(b)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技术(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尽可能地使用可观测数据, 例如: 利率收益率曲线, 外汇汇率和期权波动率等, 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 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 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 市场参数性质, 市场是否活跃, 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 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 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财务报告日的市场情况。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c) 所得税

本集团多个税务管辖区缴纳所得税, 主要是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在计提所得税时本集团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很多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稽查问题, 本集团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来确认负债, 尤其是部分税务抵减项目在中国内地需要经过税务主管机关的专项批准。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以前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d) 合并结构化主体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 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 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仅仅是代理人, 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 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本集团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 则是主要责任人, 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 例如: 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所持有的权利、本集团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

(e)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判断通过打包和资产证券化进行贷款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过程中, 需评估本集团是否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的标准以及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如果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已转让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将进一步评估是否保留了对已转让贷款的控制。在评估和判断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 例如交易安排是否附带回购条款等。本集团设置情境假设, 使用未来现金流贴现模型进行风险及报酬转移测试。仅于贷款已转移且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利益转让给另一个主体的情况下, 本集团才终止确认贷款。若本集团保留被转让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则应继续确认该贷款并同时已收所得款项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贷款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贷款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并于2019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 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及本银行无显著影响, 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及本银行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新租赁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准则完善了租赁的识别、分拆与合并, 要求承租人将租赁计入其资产负债表内。对于承租人而言, 由于对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划分已经删除, 新租赁准则将会导致几乎所有租赁均须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根据新准则, 主体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豁免仅适用于短期和低价值的租赁, 同时新准则也改进了承租人的后续计量和租赁变更时的会计处理。新准则对于出租人的会计核算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采用该准则, 并采用准则允许的简易过渡方法, 不对首次采纳上一年度的比较金额进行重述。在首次执行日, 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对于存量租赁的使用权资产将视同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准则进行计量。对于在首次执行日属于短期和低价值的租赁, 本集团适用豁免规定。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变更(续)

在比较期间应用原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列示如下: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列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新租赁准则及应用指南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月1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其他资产	57,931	6,423	64,354
其他负债	111,827	7,046	118,873
其中: 租赁负债	不适用	7,044	7,044
未分配利润	129,161	(616)	128,545
少数股东权益	6,903	(7)	6,896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9年1月1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其他资产	37,506	5,953	43,459
其他负债	59,096	6,562	65,658
其中: 租赁负债	不适用	6,561	6,561
未分配利润	113,491	(609)	112,88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变更(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续)

于2019年1月1日, 本集团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于2018年12月31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12,345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7,674
减: 采用简化方式处理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630)
于2019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7,044

	本银行
于2018年12月31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12,076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7,153
减: 采用简化方式处理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592)
于2019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6,561

三、主要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6%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计税基础	1%-7%

2 其他说明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银行的税率为25%。本银行境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分支机构的境外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总行统一补缴。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 自2016年5月1日起, 本集团金融服务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2016年5月1日前上述业务适用营业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 增值税额独立于收入、支出和成本之外单独核算, 不作为价格的组成部分计入利润表中。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 自2019年4月1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6%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13%; 原适用10%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9%。

三、主要税项(续)

2 其他说明(续)

增值税(续)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号)以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87号)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的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生活性服务企业, 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481	14,66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653,190	703,64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76,145	111,759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16,078	9,72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计利息	291	371
合计	760,185	840,171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050	14,27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652,206	703,07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73,555	108,514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16,077	9,72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计利息	291	371
合计	756,179	835,960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银行在中国内地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境内人民币存款法定准备金比率	12.50	14.00
境内外币存款法定准备金比率	5.00	5.00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96,489	104,270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39,783	58,697
存放同业款项应计利息	559	933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76)	(254)
合计	136,655	163,646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87,690	98,072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34,379	50,441
存放同业款项应计利息	520	1,189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42)	(225)
合计	122,447	149,477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拆放其他银行		
— 境内银行	100,074	194,008
— 境外银行	55,132	47,437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62,885	275,020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74,080	42,898
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4,979	6,749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872)	(1,334)
合计	496,278	564,778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拆放其他银行		
— 境内银行	98,518	183,599
— 境外银行	72,149	70,428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33,100	329,172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75,721	42,898
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6,563	7,182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040)	(1,491)
合计	585,011	631,788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向发起的未合并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和买入返售债券余额为人民币4,500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96,473百万元), 该类交易并非本集团及本银行合同义务, 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近。2019年度上述拆放和买入返售债券款项平均敞口为人民币47,930百万元, 平均加权期限为2.42天(2018年度平均敞口为人民币54,670百万元, 平均加权期限为6.01天)。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之日, 上述拆出和买入返售债券资金皆已到期全额收回。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以下衍生工具被本集团用于交易或套期用途:

货币及商品远期合约指合约双方同意在未来日期按照预先约定价格买入或卖出某种货币或商品的合约。同意在未来买入货币或商品的一方为多头, 同意在未来卖出货币或商品的一方为空头。双方约定的价格被称为交割价格, 与签订合同当时的远期价格一致。

货币、商品及利率掉期是以一组现金流交换另一组现金流的承付。掉期的结果是货币、商品或利率的经济交换(例如固定利率交换浮动利率)或上述各项的结合(即交叉货币利率掉期)。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为假使合约对方未履行责任时, 掉期合约的可能重置成本。此种风险根据合约的现有公允价值、名义本金及市场流动性来持续监控。为控制信用风险水平, 本集团以放贷业务的同一标准来评估合约对手。

货币、商品及利率期权指一种合约协议, 订明卖方(期权卖方)授予买方(持有人)权利(而非责任), 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或在指定期限内, 按预定价格买入(如属认购期权)或卖出(如属认沽期权)指定数额的货币、商品或按浮动(或固定)利率收取利息并按固定(或浮动)利率支付利息。卖方会向买方收取期权金作为承担外汇、利率风险或商品价格波动的代价。期权可在交易所买卖, 亦可由本集团及客户以场外交易方式磋商买卖。

某些金融工具的名义本金可以作为财务状况表内确认的金融工具的比较基准, 但并不一定能表示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工具的现有公允价值, 因此不能表示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或价格风险。根据衍生工具合同条款, 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或商品价格波动, 衍生工具可能形成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总和可能不时有重大波动。所持有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如下表所列。

本集团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合计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外汇及商品合约	15,715	66	(134)	2,157,883	15,718	(20,289)	2,173,598	15,784	(20,423)
利率合约及其他	135,455	359	(1,828)	3,691,532	4,794	(4,173)	3,826,987	5,153	(6,001)
合计	151,170	425	(1,962)	5,849,415	20,512	(24,462)	6,000,585	20,937	(26,424)
2018年12月31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25,119	451	(201)	2,516,133	25,990	(25,439)	2,541,252	26,441	(25,640)
利率合约及其他	72,949	1,150	(353)	758,743	3,139	(2,112)	831,692	4,289	(2,465)
合计	98,068	1,601	(554)	3,274,876	29,129	(27,551)	3,372,944	30,730	(28,105)

本银行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合计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外汇及商品合约	15,426	62	(134)	2,143,183	15,621	(19,969)	2,158,609	15,683	(20,103)
利率合约及其他	86,382	203	(1,584)	3,731,171	4,074	(4,389)	3,817,553	4,277	(5,973)
合计	101,808	265	(1,718)	5,874,354	19,695	(24,358)	5,976,162	19,960	(26,076)
2018年12月31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20,609	239	(198)	2,608,666	26,006	(26,200)	2,629,275	26,245	(26,398)
利率合约及其他	66,624	1,105	(328)	749,805	2,097	(2,075)	816,429	3,202	(2,403)
合计	87,233	1,344	(526)	3,358,471	28,103	(28,275)	3,445,704	29,447	(28,80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于年末时的未平仓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或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的明细。这些工具(包括外汇、商品及利率衍生工具)可使本集团和客户用于转移、规避和降低其外汇、利率及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集团与其他金融机构及客户进行外汇、商品及利率合约交易。管理层已按交易对手、行业及国家设定该等合约的限额, 并定期监察及控制相关风险。

按原币划分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4,442,337	1,785,452
美元	1,209,161	1,384,347
港元	204,007	129,328
其他	145,080	73,817
合计	6,000,585	3,372,944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4,441,467	1,822,669
美元	1,207,765	1,405,397
港元	190,659	148,811
其他	136,271	68,827
合计	5,976,162	3,445,704

套期会计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将部分购入的利率掉期合同指定为套期工具, 该等利率掉期合同与相应被套期项目的利率、期限、币种等主要条款相同, 本集团采用回归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经测试,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套期关系为高度有效。被套期项目包括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已发行存款证和拆出资金。

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的有效性如下: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2,504)	(28)
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2,250	(81)
合计	(254)	(109)

本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2,461)	(79)
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2,191	50
合计	(270)	(29)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套期会计(续)

(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外汇合约对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 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同业拆借、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已发行存款证。本集团主要采用回归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

2019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套期工具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分别为损失人民币210百万元和损失人民币127百万元(2018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分别为收益人民币147百万元和损失人民币75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且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不再预计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证券	15,217	116,871
票据	329	2,8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20	92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1)	(166)
合计	15,555	119,643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证券	11,503	111,362
票据	329	2,8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5	85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1)	(165)
合计	11,826	114,12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按揭	1,135,428	1,007,528
信用卡	467,387	505,190
其他	151,950	122,909
小计	1,754,765	1,635,627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3,111,109	2,822,323
贸易融资	202,987	211,600
小计	3,314,096	3,033,9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068,861	4,669,550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32,719)	(123,8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4,936,142	4,545,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	203,034	156,686
贸易融资	32,380	27,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235,414	184,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贸易融资	—	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	494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4,648	14,195
减: 应计利息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551)	(2,190)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5,183,653	4,742,37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续)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按揭	1,117,769	992,947
信用卡	467,241	505,035
其他	135,351	109,589
小计	1,720,361	1,607,571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931,571	2,663,660
贸易融资	201,068	209,760
小计	3,132,639	2,873,4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853,000	4,480,991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28,011)	(119,2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4,724,989	4,361,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	203,034	156,686
贸易融资	32,380	27,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235,414	184,184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3,692	13,076
减: 应计利息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478)	(2,179)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4,971,617	4,556,77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844,304	1,554,652
保证贷款	943,076	895,738
附担保物贷款	2,516,895	2,403,838
其中: 抵押贷款	1,926,508	1,732,818
质押贷款	590,387	671,020
合计	5,304,275	4,854,228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776,519	1,496,747
保证贷款	868,820	832,431
附担保物贷款	2,443,075	2,335,997
其中: 抵押贷款	1,891,208	1,703,410
质押贷款	551,867	632,587
合计	5,088,414	4,665,175

6.3 逾期贷款总额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	逾期360天至 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0,622	12,014	1,009	299	23,944
保证贷款	4,983	7,781	11,294	3,893	27,951
附担保物贷款	13,318	8,823	11,358	5,126	38,625
其中: 抵押贷款	11,805	7,934	9,505	4,695	33,939
质押贷款	1,513	889	1,853	431	4,686
合计	28,923	28,618	23,661	9,318	90,520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	逾期360天至 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1,133	10,402	400	460	22,395
保证贷款	6,344	10,847	9,561	4,099	30,851
附担保物贷款	8,366	10,830	11,930	4,792	35,918
其中: 抵押贷款	7,553	9,429	10,329	4,306	31,617
质押贷款	813	1,401	1,601	486	4,301
合计	25,843	32,079	21,891	9,351	89,16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逾期贷款总额(续)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	逾期360天至 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0,578	11,986	945	294	23,803
保证贷款	4,793	7,574	11,013	3,836	27,216
附担保物贷款	13,064	8,763	10,899	5,112	37,838
其中: 抵押贷款	11,628	7,903	9,047	4,681	33,259
质押贷款	1,436	860	1,852	431	4,579
合计	28,435	28,323	22,857	9,242	88,857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	逾期360天至 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0,940	10,390	243	456	22,029
保证贷款	6,099	10,593	9,534	3,797	30,023
附担保物贷款	8,054	10,063	11,829	4,788	34,734
其中: 抵押贷款	7,300	8,827	10,229	4,302	30,658
质押贷款	754	1,236	1,600	486	4,076
合计	25,093	31,046	21,606	9,041	86,786

6.4 账面余额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2019年1月1日	2,848,956	127,820	57,147	3,033,923
本年发生, 净额	365,201	(58,429)	(4,964)	301,808
本年核销及转让	—	(217)	(27,330)	(27,547)
本年转移:	(105,437)	70,823	34,614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95,474)	95,474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9,963)	—	9,963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24,651)	24,651	—
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修订	—	(413)	(82)	(495)
汇率影响	6,259	117	31	6,407
2019年12月31日	3,114,979	139,701	59,416	3,314,09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账面余额变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 (续)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2018年1月1日	2,791,561	150,487	62,557	3,004,605
本年发生, 净额	154,030	(87,260)	(5,255)	61,515
本年核销及转让	—	(527)	(38,461)	(38,988)
本年转移:	(103,366)	64,901	38,465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88,892)	88,892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14,474)	—	14,474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23,991)	23,991	—
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修订	18	148	(212)	(46)
汇率影响	6,713	71	53	6,837
2018年12月31日	2,848,956	127,820	57,147	3,033,923

本银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2019年1月1日	2,692,514	126,079	54,827	2,873,420
本年发生, 净额	343,835	(57,913)	(4,714)	281,208
本年核销及转让	—	(217)	(26,973)	(27,190)
本年转移:	(103,802)	69,806	33,996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94,441)	94,441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9,361)	—	9,361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24,635)	24,635	—
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修订	—	(413)	(82)	(495)
汇率影响	5,564	108	24	5,696
2019年12月31日	2,938,111	137,450	57,078	3,132,639

本银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2018年1月1日	2,675,966	148,913	60,463	2,885,342
本年发生, 净额	109,825	(85,764)	(3,639)	20,422
本年核销及转让	—	(527)	(38,323)	(38,850)
本年转移:	(99,731)	63,241	36,490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87,219)	87,219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12,512)	—	12,512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23,978)	23,978	—
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修订	18	148	(212)	(46)
汇率影响	6,436	68	48	6,552
2018年12月31日	2,692,514	126,079	54,827	2,873,42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账面余额变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对私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2019年1月1日	1,612,415	7,872	15,340	1,635,627
本年发生, 净额	138,887	(1,906)	(4,226)	132,755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14,436)	(14,436)
本年转移:	(25,008)	3,116	21,892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7,504)	7,504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17,504)	—	17,504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4,388)	4,388	—
汇率影响	812	3	4	819
2019年12月31日	1,727,106	9,085	18,574	1,754,765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2018年1月1日	1,388,170	5,721	15,991	1,409,882
本年发生, 净额	240,290	(1,515)	(2,902)	235,873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11,180)	(11,180)
本年转移:	(17,027)	3,635	13,392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5,541)	5,541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11,486)	—	11,486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1,906)	1,906	—
汇率影响	982	31	39	1,052
2018年12月31日	1,612,415	7,872	15,340	1,635,62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账面余额变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对私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 (续)

本银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2019年1月1日	1,584,661	7,784	15,126	1,607,571
本年发生, 净额	133,043	(1,879)	(4,129)	127,035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14,395)	(14,395)
本年转移:	(24,806)	3,046	21,760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7,416)	7,416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17,390)	—	17,390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4,370)	4,370	—
汇率影响	150	—	—	150
2019年12月31日	1,693,048	8,951	18,362	1,720,361

本银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2018年1月1日	1,384,258	5,610	15,932	1,405,800
本年发生, 净额	217,060	(1,488)	(2,825)	212,747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11,156)	(11,156)
本年转移:	(16,776)	3,634	13,142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5,468)	5,468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11,308)	—	11,308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1,834)	1,834	—
汇率影响	119	28	33	180
2018年12月31日	1,584,661	7,784	15,126	1,607,57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账面余额变动(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余额变动:

本集团及本银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2019年1月1日	178,874	6,731	258	185,863
本年发生, 净额	49,941	(193)	(310)	49,438
本年转移:	(102)	—	102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102)	—	102	—
公允价值变动	244	(134)	3	113
2019年12月31日	228,957	6,404	53	235,414

本集团及本银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2018年1月1日	156,612	7,184	209	164,005
本年发生, 净额	28,129	(7,712)	(44)	20,373
本年转移:	(7,029)	6,980	49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6,980)	6,980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49)	—	49	—
公允价值变动	1,162	279	44	1,485
2018年12月31日	178,874	6,731	258	185,86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减值准备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对公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9年1月1日	23,323	42,503	36,577	102,403
本年新增/(转回)	3,443	(3,596)	(4,142)	(4,295)
本年(转出)/转入	(51)	189	—	138
本年核销及转让	—	(217)	(27,330)	(27,547)
本年转移:	844	(13,068)	12,224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1,148	(1,148)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304)	—	304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11,920)	11,920	—
重新计量	(4,459)	14,145	24,560	34,246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1,464	1,464
折现因素的释放	—	—	(1,292)	(1,292)
汇率影响	25	4	24	53
2019年12月31日	23,125	39,960	42,085	105,170

本集团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年1月1日	25,027	50,159	36,406	111,592
本年新增/(转回)	(2,123)	1,320	30,879	30,076
本年核销及转让	—	(527)	(38,461)	(38,988)
本年转移:	381	(8,488)	8,107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741	(741)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360)	—	360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7,747)	7,747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1,062	1,062
折现因素的释放	—	—	(1,447)	(1,447)
汇率影响	38	39	31	108
2018年12月31日	23,323	42,503	36,577	102,40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减值准备变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对公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续)

本银行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9年1月1日	20,638	42,065	35,331	98,034
本年新增/(转回)	3,243	(3,231)	(4,018)	(4,006)
本年转入	—	189	—	189
本年核销及转让	—	(217)	(26,973)	(27,190)
本年转移:	1,491	(13,531)	12,040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1,615	(1,615)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124)	—	124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11,916)	11,916	—
重新计量	(3,925)	13,087	24,332	33,494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1,458	1,458
折现因素的释放	—	—	(1,279)	(1,279)
汇率影响	19	4	24	47
2019年12月31日	21,466	38,366	40,915	100,747

本银行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年1月1日	22,118	49,633	35,549	107,300
本年新增/(转回)	(2,081)	1,412	30,551	29,882
本年核销及转让	—	(527)	(38,323)	(38,850)
本年转移:	583	(8,488)	7,905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741	(741)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158)	—	158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7,747)	7,747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1,056	1,056
折现因素的释放	—	—	(1,429)	(1,429)
其他	(28)	(6)	(12)	(46)
汇率影响	46	41	34	121
2018年12月31日	20,638	42,065	35,331	98,03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减值准备变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对私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9年1月1日	7,710	2,302	11,446	21,458
本年新增/(转回)	909	(225)	(1,219)	(535)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14,436)	(14,436)
本年转移:	380	(686)	306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295	(295)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85	—	(85)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391)	391	—
重新计量	(605)	1,800	18,816	20,01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1,224	1,224
折现因素的释放	—	—	(175)	(175)
汇率影响	—	2	—	2
2019年12月31日	8,394	3,193	15,962	27,549

本集团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年1月1日	6,506	1,395	11,626	19,527
本年新增	730	1,450	10,557	12,737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11,180)	(11,180)
本年转移:	460	(545)	85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272	(272)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188	—	(188)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273)	273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517	517
折现因素的释放	—	—	(171)	(171)
汇率影响	14	2	12	28
2018年12月31日	7,710	2,302	11,446	21,458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减值准备变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对私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银行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9年1月1日	7,677	2,248	11,338	21,263
本年新增/(转回)	894	(203)	(1,172)	(481)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14,395)	(14,395)
本年转移:	380	(686)	306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295	(295)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85	—	(85)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391)	391	—
重新计量	(639)	1,731	18,739	19,83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1,221	1,221
折现因素的释放	—	—	(175)	(175)
2019年12月31日	8,312	3,090	15,862	27,264

本银行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年1月1日	6,503	1,340	11,572	19,415
本年新增	744	1,455	10,513	12,712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11,156)	(11,156)
本年转移:	457	(525)	68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272	(272)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185	—	(185)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253)	253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514	514
折现因素的释放	—	—	(171)	(171)
其他	(40)	(25)	(14)	(79)
汇率影响	13	3	12	28
2018年12月31日	7,677	2,248	11,338	21,26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减值准备变动(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银行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9年1月1日	1,163	283	233	1,679
本年新增/(转回)	(321)	(78)	53	(346)
转移:	(3)	—	3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3)	—	3	—
2019年12月31日	839	205	289	1,333

本集团及本银行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年1月1日	1,587	278	131	1,996
本年新增/(转回)	(138)	(279)	100	(317)
转移:	(286)	284	2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284)	284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2)	—	2	—
2018年12月31日	1,163	283	233	1,679

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88,783	91,198
公司债券	36,565	33,481
政府债券	7,602	5,561
公共实体债券	2,000	2,588
基金投资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170,435	187,601
权益性投资及其他	49,717	10,332
贵金属合同	39,532	37,232
拆出资金	11,864	8,393
合计	406,498	376,38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续)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5,383	90,971
公司债券	32,482	33,142
政府债券	5,898	4,908
公共实体债券	2,000	2,588
基金投资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154,409	177,922
权益性投资及其他	16,184	1,195
贵金属合同	39,532	37,232
拆出资金	11,864	8,393
合计	337,752	356,351

8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500,430	1,420,130
公共实体债券	25,343	27,9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11,424	286,460
公司债券	26,678	37,94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注)	134,383	188,675
债权融资计划及其他	6,130	13,5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应计利息	28,564	29,100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263)	(3,369)
合计	1,929,689	2,000,505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497,495	1,419,142
公共实体债券	25,109	27,7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12,038	286,555
公司债券	25,838	37,147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注)	113,477	172,448
债权融资计划及其他	6,130	13,5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应计利息	28,424	28,924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019)	(3,195)
合计	1,905,492	1,982,351

注: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 最终投向主要为信托贷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余额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2,002,789	—	1,085	2,003,87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89,477	—	—	289,477
于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核销除外)	(360,855)	—	(21)	(360,876)
本年转移:	(1,816)	1,497	319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1,497)	1,497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319)	—	319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536)	—	—	(536)
外汇及其他变动	1,013	—	—	1,013
2019年12月31日	1,930,072	1,497	1,383	1,932,952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886,559	54	576	1,887,18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06,039	—	—	406,039
于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核销除外)	(319,166)	(54)	(16)	(319,236)
本年转移:	(525)	—	525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525)	—	525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29,100	—	—	29,100
外汇及其他变动	782	—	—	782
2018年12月31日	2,002,789	—	1,085	2,003,87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余额变动概述如下: (续)

本银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984,461	—	1,085	1,985,54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77,508	—	—	277,508
于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核销除外)	(354,955)	—	(21)	(354,976)
本年转移:	(793)	793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793)	793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500)	—	—	(500)
外汇及其他变动	933	—	—	933
2019年12月31日	1,906,654	793	1,064	1,908,511

本银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871,859	54	576	1,872,48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98,605	—	—	398,605
于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核销除外)	(315,126)	(54)	(16)	(315,196)
本年转移:	(525)	—	525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525)	—	525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28,924	—	—	28,924
外汇及其他变动	724	—	—	724
2018年12月31日	1,984,461	—	1,085	1,985,54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19年1月1日	2,884	—	485	3,369
本年转回	(148)	—	(13)	(161)
本年核销	—	—	—	—
核销后收回	—	—	13	13
本年转移:	(56)	52	4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52)	52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4)	—	4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重新计量	(226)	126	141	41
汇率影响	1	—	—	1
2019年12月31日	2,455	178	630	3,263

本集团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18年1月1日	3,246	10	475	3,731
本年转回	(336)	(10)	(16)	(362)
本年核销	—	—	—	—
核销后收回	—	—	—	—
本年转移:	(26)	—	26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26)	—	26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2018年12月31日	2,884	—	485	3,369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续)

本银行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19年1月1日	2,710	—	485	3,195
本年转回	(155)	—	(13)	(168)
本年核销	—	—	—	—
核销后收回	—	—	13	13
本年转移:	(48)	48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48)	48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重新计量	(207)	103	81	(23)
汇率影响	2	—	—	2
2019年12月31日	2,302	151	566	3,019

本银行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18年1月1日	3,068	10	475	3,553
本年转回	(334)	(10)	(16)	(360)
本年核销	—	—	—	—
核销后收回	—	—	—	—
本年转移:	(26)	—	26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26)	—	26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汇率影响	2	—	—	2
2018年12月31日	2,710	—	485	3,19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27,218	309,893
公司债券	69,054	54,183
政府债券	255,936	66,059
公共实体债券	2,044	3,618
应计利息	6,459	3,877
小计	660,711	437,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上市股权	2,316	2,414
非上市股权	6,629	4,974
小计	8,945	7,388
合计	669,656	445,018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57,232	220,476
公司债券	43,621	43,628
政府债券	232,897	49,532
公共实体债券	1,565	2,779
应计利息	5,393	2,783
小计	540,708	319,1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上市股权	1,593	1,422
非上市股权	6,153	4,302
小计	7,746	5,724
合计	548,454	324,922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被套期项目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5,044百万元和人民币82,956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67,742百万元和人民币64,091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续)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的说明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权益投资	合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权益投资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648,422	11,137	659,559	434,678	8,881	443,559
公允价值	654,252	8,945	663,197	433,753	7,388	441,14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365	(2,192)	2,173	(203)	(1,493)	(1,696)
已计提减值金额	(1,053)	—	(1,053)	(1,185)	—	(1,185)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权益投资	合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权益投资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530,608	9,857	540,465	317,308	7,270	324,578
公允价值	535,315	7,746	543,061	316,415	5,724	322,13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317	(2,111)	1,206	(149)	(1,546)	(1,695)
已计提减值金额	(867)	—	(867)	(1,033)	—	(1,03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437,630	—	—	437,63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15,485	—	—	415,485
于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核销除外)	(205,700)	—	—	(205,700)
本年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2,582	—	—	2,582
汇率影响	5,822	—	—	5,822
公允价值变动	4,892	—	—	4,892
2019年12月31日	660,711	—	—	660,711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369,318	—	—	369,31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83,626	—	—	283,626
于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核销除外)	(224,823)	—	—	(224,823)
本年核销	—	—	—	—
本年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修订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3,877	—	—	3,877
汇率影响	3,037	—	—	3,037
公允价值变动	2,595	—	—	2,595
2018年12月31日	437,630	—	—	437,63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变动概述如下:(续)

本银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319,198	—	—	319,19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63,361	—	—	363,361
于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核销除外)	(152,326)	—	—	(152,326)
本年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2,610	—	—	2,610
汇率影响	4,399	—	—	4,399
公允价值变动	3,466	—	—	3,466
2019年12月31日	540,708	—	—	540,708

本银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349,751	—	—	349,75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82,138	—	—	182,138
于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核销除外)	(219,495)	—	—	(219,495)
本年核销	—	—	—	—
本年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修订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2,783	—	—	2,783
汇率影响	2,285	—	—	2,285
公允价值变动	1,736	—	—	1,736
2018年12月31日	319,198	—	—	319,19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19年1月1日	718	—	467	1,185
本年新增/(转回)	114	—	(81)	33
本年核销	—	—	—	—
核销后收回	—	—	—	—
本年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重新计量	(193)	—	—	(193)
汇率影响	21	—	7	28
2019年12月31日	660	—	393	1,053

本集团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18年1月1日	438	—	454	892
本年新增/(转回)	273	—	(8)	265
本年核销	—	—	—	—
核销后收回	—	—	—	—
本年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汇率影响	7	—	21	28
2018年12月31日	718	—	467	1,18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续)

本银行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19年1月1日	566	—	467	1,033
本年新增/(转回)	61	—	(81)	(20)
本年核销	—	—	—	—
核销后收回	—	—	—	—
本年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重新计量	(160)	—	—	(160)
汇率影响	7	—	7	14
2019年12月31日	474	—	393	867

本银行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18年1月1日	355	—	454	809
本年新增/(转回)	201	—	(8)	193
本年核销	—	—	—	—
核销后收回	—	—	—	—
本年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汇率影响	10	—	21	31
2018年12月31日	566	—	467	1,03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10.2	4,564	3,645
合营企业		36	8
合计		4,600	3,653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10.1	54,167	46,110
联营企业	10.2	4,055	3,454
合计		58,222	49,564

10.1 子公司

	2019年 1月1日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 减值准备	汇率 影响	2019年 12月31日	减值 准备	本年 现金红利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500	-	-	-	-	8,500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00	-	-	-	-	5,100	-	4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	130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303	-	-	-	-	3,303	-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9	-	-	-	-	1,759	-	141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	342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7	-	-	-	-	37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	-	-	-	57	-	4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6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1)	-	-	-	-	-	-	-	-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695	-	-	-	-	695	-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	-	-	10,000	-	-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4,797	-	-	-	-	14,797	-	-
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	1,058	54	-	-	-	1,112	-	-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	-	8,000	-	-	-	8,000	-	-
其他	178	-	-	-	3	181	-	-
合计	46,110	8,054	-	-	3	54,167	-	196

(1)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于2019年内完成清算, 并于当地时间2020年1月23日正式完成当地工商注销手续。于2019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2) 本银行于2019年6月6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银行持有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份。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10.1 子公司(续)

	2018年 1月1日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 减值准备	汇率 影响	2018年 12月31日	减值 准备	本年 现金红利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500	—	—	—	—	8,500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00	—	—	—	—	5,100	—	2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	130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428	1,875	—	—	—	3,303	—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9	—	—	—	—	1,759	—	134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	342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7	—	—	—	—	37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	—	—	—	57	—	6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644	—	(644)	—	—	—	—	42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695	—	—	—	—	695	—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	—	—	10,000	—	—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14,797	—	—	—	14,797	—	—
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	962	96	—	—	—	1,058	—	—
其他	174	—	—	—	4	178	—	—
合计	29,982	16,768	(644)	—	4	46,110	—	20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10.1 子公司(续)

10.1.1 集团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85.00	—	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65.00	—	设立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62.50	—	投资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68号	中国香港	金融业	73.14	—	设立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富民路 中段1栋168-170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61.00	—	设立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 广场1幢	中国内地	金融业	51.00	—	设立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东一路 127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51.00	—	设立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56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51.00	—	设立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7 Ruede la Chapelle, LuXembourg, L-1325	卢森堡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毕打街20号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	Rua Voluntários daPátria, 89 - 1st floor - room 103 and 104, Botafogo, Rio de Janeiro, Brazil	巴西	非金融业	100.00	—	设立
BANCO BoCom BBM S.A.	Praca Pio X, 98. 7 andar 20091 040 Rio de Janeiro RJ, Brazil	巴西	金融业	—	80.00	投资

10.1.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均不重大。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10.2 主要联营企业

主要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江苏省	中国内地	金融业	9.01	-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	西藏自治区	中国内地	金融业	10.60	-

- (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15名董事中的3名董事由本集团任命, 从而本集团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2)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12名董事中的3名董事由本集团任命, 从而本集团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019年				按权益法		其他	本年	计提	2019年	
	1月1日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转入	调整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现金红利	减值准备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0	-	-	355	176	14	-	(44)	-	3,151	-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4	-	-	-	104	3	-	(7)	-	904	-

	2018年				按权益法		其他	本年	计提	2018年	
	1月1日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转入	调整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现金红利	减值准备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3	-	-	-	135	18	-	(36)	-	2,650	-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	-	-	-	79	-	-	(6)	-	804	-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2019年1月1日	7,249	650	7,899
购置	—	—	—
自用房地产转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1	31
汇率影响	—	(36)	(36)
本年增加额	—	(5)	(5)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	—	—
汇率影响	—	—	—
本年减少额	—	—	—
2019年12月31日	7,249	645	7,894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2018年1月1日	7,707	510	8,217
购置	—	—	—
自用房地产转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17	117
汇率影响	—	23	23
本年增加额	—	140	140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458)	—	(458)
汇率影响	—	—	—
本年减少额	(458)	—	(458)
2018年12月31日	7,249	650	7,899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2019年1月1日	2,763	350	3,113
购置	—	—	—
自用房地产转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2
汇率影响	—	8	8
本年增加额	—	10	10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	—	—
汇率影响	—	—	—
本年减少额	—	—	—
2019年12月31日	2,763	360	3,123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2018年1月1日	2,763	299	3,062
购置	—	—	—
自用房地产转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6	36
汇率影响	—	15	15
本年增加额	—	51	51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	—	—
汇率影响	—	—	—
本年减少额	—	—	—
2018年12月31日	2,763	350	3,113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建筑物, 采用公允价值核算, 公允价值是以活跃市价为基准, 并按特定资产性质、地点或状况的差异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均未用于抵押。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房屋建筑物	—	—	7,894	7,894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房屋建筑物	—	—	7,899	7,899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房屋建筑物	—	—	3,123	3,123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房屋建筑物	—	—	3,113	3,113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可比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 设备	固定 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9年1月1日	61,594	18,372	108,553	7,151	9,133	204,803
本年增加	173	1,362	28,201	715	103	30,554
在建工程转入	326	—	—	—	405	731
其他转入/(转出)	139	—	—	—	(139)	—
本年减少	(468)	(1,578)	(2,314)	(672)	(124)	(5,156)
2019年12月31日	61,764	18,156	134,440	7,194	9,378	230,932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16,860	15,091	11,540	5,197	5,103	53,791
本年计提	1,975	1,434	5,908	631	822	10,770
本年减少	(157)	(1,518)	(171)	(592)	(101)	(2,539)
2019年12月31日	18,678	15,007	17,277	5,236	5,824	62,022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	—	117	—	—	117
本年计提	—	—	233	—	—	233
本年减少	—	—	(10)	—	—	(10)
2019年12月31日	—	—	340	—	—	340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44,734	3,281	96,896	1,954	4,030	150,895
2019年12月31日	43,086	3,149	116,823	1,958	3,554	168,570

2019年折旧额为人民币10,770百万元。

2019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731百万元。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开展经营租赁业务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16,540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96,623百万元)。其中, 用于抵押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9,957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59,279百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重新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的固定资产为人民币198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3百万元)。然而, 该重新登记程序并不影响本集团对该固定资产的权利。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 设备	固定 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8年1月1日	58,158	18,288	82,885	6,896	7,961	174,188
本年增加	1,367	1,498	25,745	651	139	29,40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58	—	—	—	—	458
在建工程转入	2,433	—	—	—	643	3,076
其他转入/(转出)	(528)	—	—	—	528	—
本年减少	(294)	(1,414)	(77)	(396)	(138)	(2,319)
2018年12月31日	61,594	18,372	108,553	7,151	9,133	204,803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15,006	14,691	7,018	4,916	4,251	45,882
本年计提	1,890	1,588	4,591	661	866	9,596
本年转入/(转出)	(7)	—	—	—	7	—
本年减少	(29)	(1,188)	(69)	(380)	(21)	(1,687)
2018年12月31日	16,860	15,091	11,540	5,197	5,103	53,791
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	—	84	—	—	84
本年计提	—	—	33	—	—	33
本年减少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	117	—	—	117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43,152	3,597	75,783	1,980	3,710	128,222
2018年12月31日	44,734	3,281	96,896	1,954	4,030	150,895

2018年折旧额为人民币9,596百万元。

2018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3,076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本银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 设备	固定 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9年1月1日	57,435	18,070	674	7,015	8,939	92,133
本年增加	57	1,310	42	618	77	2,104
在建工程转入	326	—	—	—	405	731
其他转入/(转出)	139	—	—	—	(139)	—
本年减少	(385)	(1,518)	(53)	(648)	(87)	(2,691)
2019年12月31日	57,572	17,862	663	6,985	9,195	92,277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16,359	14,707	576	5,109	5,025	41,776
本年计提	1,875	1,393	28	615	781	4,692
本年减少	(167)	(1,469)	(52)	(627)	(64)	(2,379)
2019年12月31日	18,067	14,631	552	5,097	5,742	44,089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41,076	3,363	98	1,906	3,914	50,357
2019年12月31日	39,505	3,231	111	1,888	3,453	48,188

2019年折旧额为人民币4,692百万元。

2019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731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本银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 设备	固定 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8年1月1日	54,497	18,024	698	6,800	7,903	87,922
本年增加	1,139	1,453	50	628	70	3,34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2,384	—	—	—	643	3,027
其他转入/(转出)	(528)	(20)	—	(27)	452	(123)
本年减少	(57)	(1,387)	(74)	(386)	(129)	(2,033)
2018年12月31日	57,435	18,070	674	7,015	8,939	92,133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14,618	14,509	608	4,849	4,220	38,804
本年计提	1,776	1,545	39	646	846	4,852
本年转入/(转出)	(7)	(11)	—	(12)	(28)	(58)
本年减少	(28)	(1,336)	(71)	(374)	(13)	(1,822)
2018年12月31日	16,359	14,707	576	5,109	5,025	41,776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39,879	3,515	90	1,951	3,683	49,118
2018年12月31日	41,076	3,363	98	1,906	3,914	50,357

2018年折旧额为人民币4,852百万元。

2018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3,027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

13.1 在建工程明细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810	—	810	777	—	777
福建省分行新营业用房建设项目	318	—	318	279	—	279
中山分行本部营业用房购建项目	239	—	239	219	—	219
宁夏区分行营业及功能用房购置项目	170	—	170	151	—	151
辽宁省分行档案中心和抚顺分行营业用房建设项目	134	—	134	121	—	121
萧山支行本部营业用房购建项目	104	—	104	—	—	—
长治分行新营业用房购置项目	91	—	91	91	—	91
其他	759	(16)	743	769	(16)	753
合计	2,625	(16)	2,609	2,407	(16)	2,391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810	—	810	777	—	777
福建省分行新营业用房建设项目	318	—	318	279	—	279
中山分行本部营业用房购建项目	239	—	239	219	—	219
宁夏区分行营业及功能用房购置项目	170	—	170	151	—	151
辽宁省分行档案中心和抚顺分行营业用房建设项目	134	—	134	121	—	121
萧山支行本部营业用房购建项目	104	—	104	—	—	—
长治分行新营业用房购置项目	91	—	91	91	—	91
其他	757	(16)	741	761	(16)	745
合计	2,623	(16)	2,607	2,399	(16)	2,38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续)

13.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本集团

	预算数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资金来源	2019年 12月31日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907	777	33	—	—	89.31	自有	810
福建省分行新营业用房建设项目	512	279	39	—	—	62.11	自有	318
中山分行本部营业用房购建项目	273	219	20	—	—	87.55	自有	239
宁夏区分行营业及功能用房购置项目	201	151	19	—	—	84.58	自有	170
辽宁省分行档案中心和抚顺分行营业 用房建设项目	213	121	13	—	—	62.91	自有	134
萧山支行本部营业用房购建项目	109	—	104	—	—	95.41	自有	104
长治分行新营业用房购置项目	100	91	—	—	—	91.00	自有	91
其他		769	737	(731)	(16)		自有	759
合计		2,407	965	(731)	(16)			2,625

本银行

	预算数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资金来源	2019年 12月31日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907	777	33	—	—	89.31	自有	810
福建省分行新营业用房建设项目	512	279	39	—	—	62.11	自有	318
中山分行本部营业用房购建项目	273	219	20	—	—	87.55	自有	239
宁夏区分行营业及功能用房购置项目	201	151	19	—	—	84.58	自有	170
辽宁省分行档案中心和抚顺分行营业 用房建设项目	213	121	13	—	—	62.91	自有	134
萧山支行本部营业用房购建项目	109	—	104	—	—	95.41	自有	104
长治分行新营业用房购置项目	100	91	—	—	—	91.00	自有	91
其他		761	736	(731)	(9)		自有	757
合计		2,399	964	(731)	(9)			2,62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原因
太原分行府东街96号	16	—	—	16	长时间停建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9年1月1日	3,028	2,417	5,445
本年增加	365	178	543
本年减少	(7)	(58)	(65)
2019年12月31日	3,386	2,537	5,923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1,719	548	2,267
本年计提	306	64	370
本年减少	(7)	(11)	(18)
2019年12月31日	2,018	601	2,619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309	1,869	3,178
2019年12月31日	1,368	1,936	3,304

2019年摊销额为人民币370百万元。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8年1月1日	2,780	2,320	5,100
本年增加	270	203	473
本年减少	(22)	(106)	(128)
2018年12月31日	3,028	2,417	5,445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1,452	486	1,938
本年计提	271	62	333
本年减少	(4)	—	(4)
2018年12月31日	1,719	548	2,267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1,328	1,834	3,162
2018年12月31日	1,309	1,869	3,178

2018年摊销额为人民币333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银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9年1月1日	2,813	2,414	5,227
本年增加	305	175	480
本年减少	(2)	(58)	(60)
2019年12月31日	3,116	2,531	5,647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1,588	548	2,136
本年计提	274	64	338
本年减少	(3)	(11)	(14)
2019年12月31日	1,859	601	2,460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225	1,866	3,091
2019年12月31日	1,257	1,930	3,187

2019年摊销额为人民币338百万元。

本银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8年1月1日	2,612	2,320	4,932
本年增加	215	200	415
本年减少	(14)	(106)	(120)
2018年12月31日	2,813	2,414	5,227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1,346	486	1,832
本年计提	245	62	307
本年减少	(3)	—	(3)
2018年12月31日	1,588	548	2,136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1,266	1,834	3,100
2018年12月31日	1,225	1,866	3,091

2018年摊销额为人民币307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

本集团

	资产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预计负债	应付退休人员补充养老保险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8,947	(538)	484	(412)	1,516	102	(584)	1,862	21,377
计入利润表	2,742	(1,036)	-	1,778	324	(3)	(96)	(319)	3,39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11)	-	(1,014)	5	-	-	-	-	(1,620)
2019年12月31日	21,078	(1,574)	(530)	1,371	1,840	99	(680)	1,543	23,147

本集团

	资产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预计负债	应付退休人员补充养老保险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12,844	916	-	(163)	110	99	(522)	1,988	15,272
IFRS 9对期初数的影响	9,004	36	1,095	-	-	-	-	-	10,135
2018年1月1日	21,848	952	1,095	(163)	110	99	(522)	1,988	25,407
计入利润表	(2,901)	(1,490)	-	(243)	1,406	3	(62)	(126)	(3,41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611)	(6)	-	-	-	-	(617)
2018年12月31日	18,947	(538)	484	(412)	1,516	102	(584)	1,862	21,377

本银行

	资产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预计负债	应付退休人员补充养老保险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7,986	(479)	489	(162)	1,509	102	(509)	1,598	20,534
计入利润表	1,796	(890)	-	1,678	323	(3)	-	282	3,18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50)	-	(714)	13	-	-	-	-	(1,251)
2019年12月31日	19,232	(1,369)	(225)	1,529	1,832	99	(509)	1,880	22,469

本银行

	资产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预计负债	应付退休人员补充养老保险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合计
2018年1月1日(经重述)	21,401	952	1,018	(160)	109	99	(514)	1,524	24,429
计入利润表	(3,415)	(1,431)	-	10	1,400	3	5	74	(3,35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529)	(12)	-	-	-	-	(541)
2018年12月31日	17,986	(479)	489	(162)	1,509	102	(509)	1,598	20,53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5.2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312	21,0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976	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512	628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6,424	6,606
预计负债	7,361	1,840
应付退休人员补充养老保险	399	99
其他	8,580	2,145
小计	131,564	32,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8,272)	(2,0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632)	(1,15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720)	(680)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937)	(5,235)
其他	(2,408)	(602)
小计	(38,969)	(9,743)
净额	92,595	23,147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5.2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789	18,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866	4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288	572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8,921	7,230
预计负债	6,063	1,516
应付退休人员补充养老保险	408	102
其他	7,782	1,946
小计	123,117	30,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4,021)	(1,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51)	(8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334)	(584)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566)	(7,642)
其他	(336)	(84)
小计	(37,608)	(9,403)
净额	85,509	21,37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5.2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930	19,2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974	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415	604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6,076	6,519
预计负债	7,328	1,832
应付退休人员补充养老保险	398	99
其他	7,519	1,880
小计	122,640	30,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7,450)	(1,8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317)	(82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036)	(509)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960)	(4,990)
小计	(32,763)	(8,191)
净额	89,877	22,469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 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 以净额列示; 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 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 以净额列示。当某一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净负债时, 不与境内分行和其他境外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境内外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 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 以净额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5.2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945	17,9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850	4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167	542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8,801	7,200
预计负债	6,034	1,509
应付退休人员补充养老保险	407	102
其他	6,390	1,598
小计	117,594	29,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3,762)	(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13)	(5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034)	(509)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447)	(7,362)
小计	(35,456)	(8,865)
净额	82,138	20,53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5.2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净额	21,377	15,936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80	25,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03)	(9,627)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年初影响	不适用	9,471
本年/上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附注四、48)	3,390	(3,413)
本年/上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附注四、49)	(1,620)	(617)
年末净额	23,147	21,377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90	30,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43)	(9,403)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净额	20,534	14,958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99	24,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65)	(9,360)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年初影响	不适用	9,471
本年/上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附注四、48)	3,186	(3,354)
本年/上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附注四、49)	(1,251)	(541)
年末净额	22,469	20,534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60	29,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91)	(8,865)

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8,825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8,805百万元); 本银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8,089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8,819百万元)。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 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注1)		3,827	3,849
其他应收款	16.1	51,400	36,069
预付账款		10,517	14,677
长期待摊费用		714	692
存出保证金		493	425
抵债资产	16.2	759	824
商誉	16.3	430	437
使用权资产	16.4	6,521	不适用
待处理资产	16.5	33	33
贵金属		758	925
合计		75,452	57,931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注1)		3,810	3,835
其他应收款	16.1	41,810	29,835
预付账款		974	1,201
长期待摊费用		689	659
存出保证金		331	265
抵债资产	16.2	696	753
使用权资产	16.4	6,128	不适用
待处理资产	16.5	33	33
贵金属		758	925
合计		55,229	37,506

注1: 应收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16.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1,233	94.66	(1,232)	50,001	35,830	93.74	(788)	35,042
1-2年	669	1.24	(67)	602	170	0.45	(66)	104
2-3年	96	0.18	(35)	61	718	1.88	(28)	690
3年以上	2,119	3.92	(1,383)	736	1,503	3.93	(1,270)	233
合计	54,117	100.00	(2,717)	51,400	38,221	100.00	(2,152)	36,06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16.1 其他应收款(续)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778	96.35	(1,228)	41,550	30,374	95.00	(788)	29,586
1-2年	140	0.32	(62)	78	153	0.48	(66)	87
2-3年	92	0.21	(35)	57	111	0.35	(28)	83
3年以上	1,384	3.12	(1,259)	125	1,335	4.17	(1,256)	79
合计	44,394	100.00	(2,584)	41,810	31,973	100.00	(2,138)	29,835

账龄为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以前年度形成、至今尚未收回的各类非业务性挂账款项, 如对外暂付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本集团涉案资金等。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7。

按性质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暂付款项	7,567	(7)	7,560	7,562	(7)	7,555
垫付款项	5,174	(1,912)	3,262	5,819	(1,364)	4,455
应收金融交易结算款	25,653	(25)	25,628	9,554	(9)	9,545
其他	15,723	(773)	14,950	15,286	(772)	14,514
合计	54,117	(2,717)	51,400	38,221	(2,152)	36,069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暂付款项	5,781	(5)	5,776	6,336	(6)	6,330
垫付款项	2,795	(1,787)	1,008	2,624	(1,352)	1,272
应收金融交易结算款	21,610	(21)	21,589	9,236	(9)	9,227
其他	14,208	(771)	13,437	13,777	(771)	13,006
合计	44,394	(2,584)	41,810	31,973	(2,138)	29,835

暂付款项主要用于核算本集团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收未收款项。垫付款项主要为各类非业务性垫款, 如对外暂借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涉案资金等。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16.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73	913
土地使用权	20	20
其他	14	19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907	952
减: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48)	(128)
抵债资产净值	759	824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93	835
土地使用权	20	20
其他	14	19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827	874
减: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31)	(121)
抵债资产净值	696	753

本集团及本银行本年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86百万元, 上年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93百万元。本集团将按《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号)的规定继续处置抵债资产。抵债资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7。

16.3 商誉

本集团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2019年 12月31日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	—	—	200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2	—	—	—	122
BANCO BoCom BBM S.A.	115	—	—	(7)	108
合计	437	—	—	(7)	430

本集团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2018年 12月31日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	—	—	200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2	—	—	—	122
BANCO BoCom BBM S.A.	131	—	—	(16)	115
合计	453	—	—	(16)	437

本集团于2007年9月收购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1,220百万元取得其85%的股权。购买日, 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计人民币200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16.3 商誉(续)

本集团于2010年1月收购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196百万元取得其51%的股权。购买日, 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计人民币122百万元。

本集团于2016年11月通过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收购巴西BBM银行, 取得其80%的股权。购买日, 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年末折人民币108百万元。

16.4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14,493
本年增加	2,124
本年减少	(3,104)
年末余额	13,513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372
本年增加	2,550
本年减少	(2,930)
年末余额	6,992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7,121
2019年12月31日	6,521
租赁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6,344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195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16.4 使用权资产(续)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13,705
本年增加	1,963
本年减少	(3,012)
年末余额	12,656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060
本年增加	2,315
本年减少	(2,847)
年末余额	6,528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6,645
2019年12月31日	6,128
租赁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5,958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银行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195百万元。

16.5 待处理财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处理资产原值	37	37
减: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4)	(4)
待处理资产净值	33	33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9年度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 计提/ (转回)	本年 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及转让	核销后 收回	汇率影响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254	(77)	(5)	-	-	4	176
拆出资金	1,334	(499)	-	-	-	37	8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	(155)	-	-	-	-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本金	123,861	49,427	(1,329)	(41,983)	2,688	55	132,7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2,190	322	36	(1)	-	4	2,5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1,679	(346)	-	-	-	-	1,3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369	(120)	-	-	13	1	3,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权投资	1,185	(160)	-	-	-	28	1,053
其他应收款	2,152	1,610	13	(1,140)	80	2	2,717
其他	202	518	-	-	-	-	72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7	233	-	(10)	-	-	34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	-	-	-	-	16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28	37	-	(17)	-	-	148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4	-	-	-	-	-	4
合计	136,657	50,790	(1,285)	(43,151)	2,781	131	145,923

本集团

	2018年度						年末数
	年初数 (已重述)	本年 计提/ (转回)	本年 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及转让	核销后 收回	汇率影响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232	19	-	-	-	3	254
拆出资金	1,407	(135)	-	-	-	62	1,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	73	-	-	-	(1)	1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本金)	131,119	42,813	(1,618)	(50,168)	1,579	136	123,8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995	1,127	41	-	-	27	2,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1,996	(317)	-	-	-	-	1,6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731	(362)	-	-	-	-	3,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权投资	892	265	-	-	-	28	1,185
其他应收款	1,940	1,075	(41)	(864)	41	1	2,152
其他	164	38	-	-	-	-	20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4	33	-	-	-	-	11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	-	-	-	-	16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29	27	(1)	(27)	-	-	128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4	-	-	-	-	-	4
合计	142,803	44,656	(1,619)	(51,059)	1,620	256	136,657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银行

	年初数	2019年度					年末数
		本年 计提/ (转回)	本年 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及转让	核销后 收回	汇率影响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225	(88)	-	-	-	5	142
拆出资金	1,491	(487)	-	-	-	36	1,0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5	(155)	-	-	-	1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本金	119,297	48,838	(1,265)	(41,585)	2,679	47	128,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2,179	299	-	-	-	-	2,4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1,679	(346)	-	-	-	-	1,3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195	(191)	-	-	13	2	3,0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权投资	1,033	(180)	-	-	-	14	867
其他应收款	2,138	1,512	(7)	(1,140)	79	2	2,584
其他	198	519	-	-	-	-	71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	-	-	-	-	16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21	27	-	(17)	-	-	131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4	-	-	-	-	-	4
合计	131,741	49,748	(1,272)	(42,742)	2,771	107	140,353

本银行

	年初数 (已重述)	2018年度					年末数
		本年 计提/ (转回)	本年 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及转让	核销后 收回	汇率影响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229	(7)	-	-	-	3	225
拆出资金	1,402	27	-	-	-	62	1,4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	71	-	-	-	-	1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本金)	126,715	42,594	(1,725)	(50,006)	1,570	149	119,2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995	1,132	41	-	-	11	2,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1,996	(317)	-	-	-	-	1,6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553	(360)	-	-	-	2	3,1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权投资	809	193	-	-	-	31	1,033
其他应收款	1,933	1,072	(41)	(864)	41	(3)	2,138
其他	164	34	-	-	-	-	19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	-	-	-	-	16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25	24	(1)	(27)	-	-	121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4	-	-	-	-	-	4
合计	138,035	44,463	(1,726)	(50,897)	1,611	255	131,74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84,254	327,250
—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4,213	16,729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2,870	724,295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645	11,8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5,672	21,199
合计	921,654	1,101,324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85,012	327,679
—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4,732	20,051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10,778	738,646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004	13,1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5,722	21,535
合计	931,248	1,121,047

19 拆入资金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同业拆入款项		
— 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154,740	131,865
— 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245,877	260,241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701	651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10,303	8,083
同业拆入款项应付利息	1,016	2,478
合计	412,637	403,318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同业拆入款项		
— 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93,976	67,723
— 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230,898	247,083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100	865
同业拆入款项应付利息	1,718	1,898
合计	326,692	317,569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可转让存款证	13,392	11,660
—发行票据	63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2,950	11,449
合计	26,980	23,109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可转让存款证	13,392	11,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2,950	11,449
合计	26,342	23,10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与到期偿付金额的差额		
公允价值	14,030	11,660
到期偿付金额	13,976	11,663
合计	54	(3)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与到期偿付金额的差额		
公允价值	13,392	11,660
到期偿付金额	13,362	11,663
合计	30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本集团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证券	34,176	107,367
票据	72,553	30,0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	129	74
合计	106,858	137,513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证券	15,873	103,477
票据	72,553	30,0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	95	72
合计	88,521	133,621

22 客户存款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835,688	1,748,857
个人	762,669	687,393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2,196,096	2,195,241
个人	1,207,253	1,089,095
其他存款	3,364	3,903
客户存款总额	6,005,070	5,724,489
客户存款应付利息	67,838	68,835
合计	6,072,908	5,793,324
包括: 保证金存款	246,727	297,707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821,608	1,735,808
个人	727,381	649,842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2,178,041	2,186,242
个人	1,117,167	1,001,442
其他存款	2,714	3,288
客户存款总额	5,846,911	5,576,622
客户存款应付利息	67,178	68,111
合计	5,914,089	5,644,733
包括: 保证金存款	244,354	295,119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已发行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境内行、澳门分行、香港分行、台北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尔分行、悉尼分行、伦敦分行、卢森堡分行、法兰克福分行和BANCO BoCom BBM S.A.发行, 按摊余成本计量。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9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转回)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72	21,933	(21,148)	9,457
职工福利费	1	1,310	(1,310)	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	763	(828)	30
社会保险费	16	1,783	(1,785)	14
其中: 医疗保险	14	1,669	(1,670)	13
生育、工伤保险	2	114	(115)	1
住房公积金	6	1,634	(1,634)	6
其他	13	1,293	(1,142)	164
二、内退福利				
内退福利	20	3	(7)	16
三、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附注四、55(1))	78	4,186	(3,233)	1,031
其中: 养老保险	62	2,261	(2,260)	63
失业保险	2	70	(70)	2
企业年金	14	1,855	(903)	966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四、55(2))	408	42	(51)	399
其中: 补充养老	408	42	(51)	399
合计	9,309	32,947	(31,138)	11,11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银行

	2019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转回)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45	19,661	(19,029)	8,277
职工福利费	—	1,208	(1,20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	680	(747)	7
社会保险费	13	1,702	(1,703)	12
其中: 医疗保险	11	1,595	(1,595)	11
生育、工伤保险	2	107	(108)	1
住房公积金	5	1,537	(1,537)	5
其他	—	1,383	(1,250)	133
二、内退福利				
内退福利	20	3	(7)	16
三、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附注四、55(1))	37	3,932	(3,015)	954
其中: 养老保险	34	2,117	(2,120)	31
失业保险	2	66	(66)	2
企业年金	1	1,749	(829)	921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四、55(2))	407	42	(51)	398
其中: 补充养老	407	42	(51)	398
合计	8,201	30,148	(28,547)	9,802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障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制度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086	2,279
未交增值税	3,797	3,721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	739	794
合计	11,622	6,794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524	1,334
未交增值税	3,626	3,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	705	771
合计	9,855	5,657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预计负债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损失(a)	1,029	982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准备(b)	6,332	5,081
合计	7,361	6,063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损失(a)	1,013	966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准备(b)	6,315	5,068
合计	7,328	6,034

(a) 未决诉讼损失变动

本集团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本年转回	汇率影响	2019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损失	982	421	(3)	(371)	—	1,029
合计	982	421	(3)	(371)	—	1,029

本集团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本年转回	汇率影响	2018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损失	449	640	(16)	(91)	—	982
合计	449	640	(16)	(91)	—	982

本银行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本年转回	汇率影响	2019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损失	966	420	(2)	(371)	—	1,013
合计	966	420	(2)	(371)	—	1,013

本银行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本年转回	汇率影响	2018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损失	434	637	(14)	(91)	—	966
合计	434	637	(14)	(91)	—	96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预计负债(续)

(b)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本集团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9年1月1日	4,741	340	—	5,081
本年新增	1,068	917	—	1,985
本年转入/(转出)	(7)	(182)	—	(189)
本年转移:	(8)	8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8)	8	—	—
重新计量	(442)	(109)	—	(551)
汇率影响	6	—	—	6
2019年12月31日	5,358	974	—	6,332

本集团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年1月1日	5,475	725	—	6,200
本年新增/(转回)	(864)	(106)	—	(970)
本年转入/(转出)	—	—	—	—
本年转移:	372	(372)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372	(372)	—	—
重新计量	(258)	86	—	(172)
汇率影响	16	7	—	23
2018年12月31日	4,741	340	—	5,08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预计负债(续)

(b)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准备(续)

本银行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9年1月1日	4,730	338	—	5,068
本年新增	1,063	917	—	1,980
本年转入/(转出)	(7)	(182)	—	(189)
本年转移:	(8)	8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8)	8	—	—
重新计量	(442)	(109)	—	(551)
汇率影响	7	—	—	7
2019年12月31日	5,343	972	—	6,315

本银行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年1月1日	5,474	725	—	6,199
本年新增/(转回)	(874)	(107)	—	(981)
本年转入/(转出)	—	—	—	—
本年转移:	372	(372)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372	(372)	—	—
重新计量	(259)	86	—	(173)
汇率影响	17	6	—	23
2018年12月31日	4,730	338	—	5,06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次级债券	27.1	25,950	39,450
二级资本债券			
本银行	27.2	73,843	70,017
子公司	27.2	1,994	1,994
普通债券			
本银行	27.3	194,422	115,431
子公司	27.3	83,688	70,777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3,584	3,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注)			
普通债券			
本银行	27.3	20,437	16,556
合计		403,918	317,688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次级债券	27.1	26,000	39,500
二级资本债券	27.2	73,843	70,017
普通债券	27.3	194,422	115,431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2,503	2,659
以公允价值计量:			
普通债券	27.3	20,437	16,556
合计		317,205	244,163

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是本银行香港分行为消除由于该应付债券和与之相关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将该应付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并未发生由本集团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续)

27.1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注释	发行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09交行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4.00	13,500	2009/07/01	15年	(a)	13,500	-	13,500
11交行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5.75	26,000	2011/10/21	15年	(b)	26,000	25,950	25,950
合计								39,500	25,950	39,450

(a) 本集团已于2019年7月3日行使赎回权, 按面值提前赎回该品种全部本期债券。

(b) 本集团可选择于2021年10月24日赎回11交行01, 本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利率为5.75%。

27.2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注释	发行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银行										
14交行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5.80	28,000	2014/08/18	10年	(a)	28,000	-	27,976
14交行境外01-美元	美元	中国香港	4.50	1,200	2014/10/03	10年	(b)	8,371	-	8,169
14交行境外01-欧元	欧元	中国香港	3.625	500	2014/10/03	12年	(c)	3,908	3,883	3,904
17交通银行二级	人民币	中国内地	4.50	30,000	2017/04/11	10年	(d)	30,000	29,960	29,968
19交通银行二级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4.10	30,000	2019/08/14	10年	(e)	30,000	30,000	-
19交通银行二级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4.49	10,000	2019/08/14	15年	(f)	10,000	10,000	-
小计								110,279	73,843	70,017
子公司										
18交银租赁二级	人民币	中国内地	5.15	2,000	2018/09/18	10年	(g)	2,000	1,994	1,994
小计								2,000	1,994	1,994
合计								112,279	75,837	72,011

(a) 本集团已于2019年8月19日行使赎回权, 按面值全部赎回14交行01。

(b) 本集团已于2019年10月3日行使赎回权, 按面值全部赎回14交行境外01-美元。

(c) 本集团可选择于2021年10月3日一次性全部赎回14交行境外01-欧元。如果不行使发行人赎回权, 则自2021年10月3日按当时5年期欧元掉期中值加上初始息差300基点后重新调整利率。

(d) 在行使赎回权后本集团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 经中国银保监会事先批准, 本集团可以选择在该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 即2022年4月13日, 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17交通银行二级。

(e) 在行使赎回权后本集团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 经中国银保监会事先批准, 本集团可以选择在该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 即2024年8月16日, 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f) 在行使赎回权后本集团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 经中国银保监会事先批准, 本集团可以选择在该债券第10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 即2029年8月16日, 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g) 经中国银保监会事先批准, 本集团可以选择在该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 即2023年9月20日, 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 本集团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上述债券按规定计入二级资本, 不设立任何担保, 不用于弥补本集团日常经营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续)

27.3 普通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普通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银行									
15交通银行债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45	30,000	2015/12/17	5年	30,000	30,000	30,000
16交行绿色金融债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94	10,000	2016/11/18	3年	10,000	-	10,000
16交行绿色金融债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25	20,000	2016/11/18	5年	20,000	20,000	20,000
17交通银行绿色金融债	人民币	中国内地	4.29	20,000	2017/10/26	3年	20,000	20,000	20,000
18交通银行小微债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79	10,000	2018/11/28	3年	10,000	10,000	10,000
19交通银行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35	50,000	2019/11/27	3年	50,000	50,000	-
19交通银行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36	40,000	2019/12/13	3年	40,000	40,000	-
14宝岛债B部分	人民币	中国台湾	3.85	500	2014/06/23	5年	500	-	499
14宝岛债C部分	人民币	中国台湾	4.15	500	2014/06/23	7年	500	498	499
17中期票据01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0.78	700	2017/05/15	3年	4,883	4,886	4,802
17中期票据02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0.88	300	2017/05/15	5年	2,093	2,094	2,058
17中期票据03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0.80	400	2017/12/04	3年	2,790	2,792	2,744
17中期票据04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0.90	600	2017/12/04	5年	4,186	4,188	4,116
18中期票据01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0.75	600	2018/05/17	3年	4,186	4,188	4,116
18中期票据02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0.85	700	2018/05/17	5年	4,883	4,886	4,802
P14JHTP1B	人民币	中国台湾	3.75	900	2014/12/04	5年	900	-	898
P14JHTP1C	人民币	中国台湾	3.90	700	2014/12/04	7年	700	692	698
P14JHTP1D	人民币	中国台湾	4.00	200	2014/12/04	10年	200	198	199
小计							205,821	194,422	115,431
子公司									
13蔚蓝星动债	美元	中国香港	3.75	500	2013/03/06	10年	3,488	3,484	3,427
14蔚蓝星动债	美元	中国香港	3.375	500	2014/04/25	5年	3,488	-	3,428
5年期中期票据	美元	中国香港	3.125	385	2015/08/18	5年	2,686	2,497	2,642
3年期美元债	美元	中国香港	2.23	400	2016/03/15	3年	2,790	-	2,745
5年期美元债	美元	中国香港	2.748	600	2016/03/15	5年	4,186	4,179	4,105
3年期美元债	美元	中国香港	3.50	300	2018/01/25	3年	2,093	2,090	2,035
5年期美元债	美元	中国香港	3.75	950	2018/01/25	5年	6,627	6,592	6,496
10年期美元债	美元	中国香港	4.00	250	2018/01/25	10年	1,744	1,727	1,692
19巴西债	巴西雷亚尔	巴西	110%SELIC	200	2019/01/30	5年	339	66	-
16交银租赁债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17	4,000	2016/07/21	3年	4,000	-	3,898
16交银租赁债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05	1,500	2016/09/07	3年	1,500	-	1,199
16交银租赁债03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25	500	2016/09/07	5年	500	449	449
17交银租赁债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4.53	2,000	2017/07/18	3年	2,000	1,949	1,947
17交银租赁债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4.60	3,000	2017/08/22	3年	3,000	2,398	2,395
17交银租赁债03	人民币	中国内地	4.70	3,000	2017/10/18	3年	3,000	2,398	2,395
18交银租赁债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4.14	4,000	2018/10/22	3年	4,000	3,993	3,989
Azure Nova	美元	中国香港	2.25	500	2016/10/25	3年	3,488	-	3,431
Azure Nova	美元	中国香港	2.625	1,000	2016/10/25	5年	6,976	6,956	6,847
Azure Nova	美元	中国香港	3.00	700	2017/03/21	3年	4,883	4,882	4,788
Azure Nova	美元	中国香港	3.50	1,050	2017/03/21	5年	7,325	7,308	7,171
Azure Nova	美元	中国香港	4.25	250	2017/03/21	10年	1,744	1,737	1,708
19美元中期票据01	美元	中国香港	4.00	800	2019/01/22	3年	5,581	4,134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续)

27.3 普通债券(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普通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9美元中期票据02	美元	中国香港	4.375	700	2019/01/22	5年	4,883	3,139	-
19美元中期票据03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1.20	120	2019/04/12	3年	837	837	-
19交银租赁债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68	800	2019/05/20	3年	5,000	4,550	-
19交银租赁债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65	700	2019/07/08	3年	5,000	4,990	-
19美元中期票据04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1.18	120	2019/09/05	5年	2,790	1,408	-
19美元中期票据05	美元	中国香港	2.625	120	2019/09/05	5年	1,395	914	-
18交银租赁债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4.53	4,000	2018/07/05	3年	4,000	3,994	3,990
19交银租赁债03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49	3,500	2019/10/22	3年	3,500	3,492	-
19美元中期票据06	美元	中国香港	2.99	180	2019/10/25	3年	1,256	1,256	-
19美元中期票据07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1.08	600	2019/12/10	3年	4,186	2,269	-
小计							108,285	83,688	70,777
合计							314,106	278,110	186,20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普通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4香港私募债	港币	中国香港	4.00	500	2014/02/14	7年	448	462	455
14香港私募债02	港币	中国香港	3.20	350	2014/04/02	5年	314	-	309
16香港中期票据	美元	中国香港	2.25	500	2016/01/25	3年	3,488	-	3,462
16香港美元中期票据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0.88	550	2016/08/16	3年	3,837	-	3,792
17香港美元中期票据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0.78	850	2017/02/21	3年	5,930	5,931	5,856
18香港中期票据	港币	中国香港	2.95	3,000	2018/05/18	2年	2,687	2,743	2,682
19香港人民币中期票据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40	2,500	2019/03/21	2年	2,500	2,526	-
19香港中期票据	港币	中国香港	2.85	3,500	2019/03/21	5年	3,135	3,186	-
19香港美元中期票据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0.78	800	2019/03/21	3年	5,581	5,589	-
合计							27,920	20,437	16,55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8.1	70,489	59,999
保险合同准备金		31,936	22,821
转贷款资金		2,845	3,014
应付股利	28.2	87	77
租赁负债		6,344	不适用
其他		28,665	25,916
合计		140,366	111,827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8.1	52,019	41,476
转贷款资金		2,845	2,976
应付股利	28.2	70	71
租赁负债		5,958	不适用
其他		15,182	14,573
合计		76,074	59,096

28.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暂收款项		19,275	21,692
融资租赁保证金		7,661	7,677
预收款项		2,321	2,238
应付金融交易结算款		25,798	12,677
其他		15,434	15,715
合计		70,489	59,999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暂收款项		18,541	20,519
应付金融交易结算款		23,715	10,341
其他		9,763	10,616
合计		52,019	41,476

暂收款项用于核算本集团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付、暂收的款项。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应付工程款、代收电子汇划费等其他应付的款项。

28.2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为股东尚未领取的以前年度部分股利。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股本

本银行实收股本为人民币74,263百万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月1日	本年变动数		2019年12月31日
		股份转换	非公开发行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251	—	—	39,25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5,012	—	—	35,012
合计	74,263	—	—	74,263

30 其他权益工具

30.1 优先股

30.1.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境外优先股										
美元优先股	2015-07-29	权益工具	5%	20美元/股	122,500,000	2,450	14,982	无	强制转股	未发生转换
境内优先股										
人民币优先股	2016-09-02	权益工具	3.90%	100元/股	450,000,000	45,000	45,000	无	强制转股	未发生转换
					合计		59,982			
					减: 发行费用		(106)			
					账面价值		59,876			

30.1.2 主要条款

境外优先股

(1) 股息

本次境外优先股将以其发行价格, 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 (i) 自发行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重置日止(不含该日), 按年息率5%计息; 以及
- (ii) 此后, 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美国国债到期收益率, 并包括3.344%的固定溢价。本银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

本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本银行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与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

(2)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银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派息。如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 本银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权益工具(续)

30.1 优先股(续)

30.1.2 主要条款(续)

境外优先股(续)

(3) 强制转股条件

当发生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文件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 并经监管机构批准, 本次境外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按照1美元兑港币7.7555元的固定汇率转换为港币)强制转换为H股普通股, 其中, 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港币6.51元/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 本银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以维护优先股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但本银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4)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当发生清算时, 境外优先股股东的偿还顺序将如下: 在本银行所有债务(包括次级性债务)以及本银行发行或担保的、在明文规定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偿还顺序之后; 所有境外优先股股东偿还顺序相同, 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 并与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持有人的偿还顺序相同; 以及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当发生清算时, 在按照条件的规定进行分配后, 本银行的任何剩余资产应用于偿还境外优先股股东主张的索偿, 境外优先股股东应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为明确起见, 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包括境内优先股以及其他本银行不时向中国境外投资者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持有人平等分享, 且分配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和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不足以支付的, 境内外优先股股东按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5) 赎回条款

境外优先股为永久存续, 不设到期日。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 本银行有权在2020年7月29日以及后续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 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

境内优先股

(1) 股息

本次境内优先股将以其发行价格, 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 (i) 自发行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重置日止(不含该日), 按年息率3.90%计息; 以及
- (ii) 此后, 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重置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该日)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加上1.37%的固定溢价。本银行宣派和支付境内优先股股息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在本银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境内优先股股息的情形下, 当期未向境内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本银行发行的本次境内优先股与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权益工具(续)

30.1 优先股(续)

30.1.2 主要条款(续)

境内优先股(续)

(2)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本银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派息。

如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 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 本银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3) 强制转股条件

当发生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文件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 经监管机构批准, 本次境内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 其中, 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25元/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 本银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以维护优先股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但本银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4)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当发生清盘时, 境内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将如下: 在本银行所有债务(包括次级性债务)以及本银行发行或担保的、在明文规定在境内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清偿顺序之后; 所有境内优先股股东清偿顺序相同, 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 并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义务持有人的清偿顺序相同; 以及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当发生清盘时, 在按照条件的规定进行分配后, 本银行的任何剩余资产应用于偿还境内优先股股东主张的索偿, 境内优先股股东应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义务(为明确起见, 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义务包括境内优先股以及其他本银行不时向中国境外投资者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持有人平等分享, 且分配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和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不足以支付的, 境内外优先股股东按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5) 赎回条款

境内优先股为永久存续, 不设到期日。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 本银行有权在2021年9月2日以及后续任何一个优先股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内优先股, 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权益工具(续)

30.1 优先股(续)

30.1.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

	2019年1月1日	本年变动数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境外优先股				
数量(股)	122,500,000	—	—	122,500,000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14,924	—	—	14,924
境内优先股				
数量(股)	450,000,000	—	—	450,000,000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44,952	—	—	44,952

30.2 永续债

30.2.1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期限
人民币永续债	2019年9月18日	权益工具	4.20%	100元/张	400,000,000	40,000	40,000	无固定期限
					合计		40,000	
					减: 发行费用		(6)	
					账面价值		39,994	

30.2.2 主要条款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

(2)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存续期与本银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3) 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次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次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次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次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 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4) 有条件赎回权

本次债券发行设置本银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银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本银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权益工具(续)

30.2 永续债(续)

30.2.2 主要条款(续)

(5) 受偿顺序

本次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本银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次债券与本银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银行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 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6) 减记条款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本银行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 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减记情形下, 所有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与本银行其他同等条件的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按票面金额同比例减记。在本次债券的票面总金额被全额减记前, 本银行可以进行一次或者多次部分减记, 促使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7) 利息发放

本银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银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 不构成对本银行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 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本次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8) 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次债券。

本银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补充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30.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93,247	698,40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693,377	638,529
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持有者的权益	59,876	59,876
归属于母公司永续债持有者的权益	39,994	—
其中: 归属于优先股持有者的净利润	2,671	2,618
当期已分配优先股股利	2,671	2,6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7,665	6,903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7,665	6,90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3,046	—	—	113,046
财政部批准资产重估增值	472	—	—	472
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	148	—	—	148
购买非控制性权益	(41)	—	—	(41)
联营企业增资	16	—	—	16
其他	22	—	—	22
合计	113,663	—	—	113,663

本银行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2,769	—	—	112,769
财政部批准资产重估增值	472	—	—	472
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	148	—	—	148
联营企业增资	16	—	—	16
其他	22	—	—	22
合计	113,427	—	—	113,427

32 盈余公积

本集团

	2019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516	381	—	64,897
任意盈余公积	139,796	57	—	139,853
合计	204,312	438	—	204,750

本银行

	2019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3,072	—	—	63,072
任意盈余公积	139,764	—	—	139,764
合计	202,836	—	—	202,83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19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14,281	3,286	—	117,567

本银行

	2019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08,717	2,738	—	111,455

本银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银行部分子公司和境外分行亦根据当地监管要求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34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161	124,514
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产生的变化	(616)	(28,257)
经重述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545	96,257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81	73,63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1)	(7,05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7)	(2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86)	(9,811)
分配普通股股利	(22,279)	(21,209)
分配优先股股利	(2,671)	(2,618)
其他	(11)	(4)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7,141	129,161

本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491	112,544
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产生的变化	(609)	(28,012)
经重述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882	84,532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52	68,32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8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38)	(8,705)
分配普通股股利	(22,279)	(21,209)
分配优先股股利	(2,671)	(2,618)
其他	(2)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5,944	113,49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未分配利润(续)

(1) 本年度已实施之利润分配

经2019年4月29日的董事会会议批准, 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规定, 本银行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为2019年7月29日, 股息率5%(即为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 派息总额为1.36亿美元; 根据境内优先股条款规定, 本银行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为2019年9月7日, 由于该日不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本次股息派发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2019年9月9日, 股息率3.9%(即为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 派息总额为人民币1,755百万元。

经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银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738百万元; 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74,263百万股为基数, 向本银行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 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22,279百万元。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银行2020年3月27日董事会的提议, 本银行拟于2020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075百万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4,454百万; 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263百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为基数, 向本银行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含税),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23,393百万元。上述提议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35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 企业贷款	145,053	135,890
个人贷款	90,667	82,821
票据贴现	7,228	6,711
金融投资	88,647	85,449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29	21,11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691	13,048
存放同业款项	3,438	3,832
利息收入小计	367,453	348,864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139,153)	(128,5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449)	(36,5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58)	(17,415)
已发行存款证	(15,048)	(11,34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43)	(12,808)
应付债券	(11,519)	(11,235)
利息支出小计	(223,370)	(217,956)
利息净收入	144,083	130,908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67	1,618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利息净收入(续)

本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 企业贷款	137,093	128,972
个人贷款	89,771	81,982
票据贴现	7,228	6,711
金融投资	83,368	81,857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656	22,8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678	13,040
存放同业款项	3,178	3,616
利息收入小计	354,972	338,985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136,720)	(126,8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630)	(37,1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58)	(17,415)
已发行存款证	(14,710)	(10,995)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59)	(10,751)
应付债券	(9,542)	(9,365)
利息支出小计	(217,319)	(212,522)
利息净收入	137,653	126,463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54	1,60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	21,050	20,114
管理类	14,400	12,524
投资银行	4,337	4,424
代理类	3,098	2,777
担保承诺	2,520	2,461
支付结算	2,024	2,167
其他	240	2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47,669	44,6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2,884)	(2,326)
支付结算	(821)	(771)
其他	(339)	(3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4,044)	(3,4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625	41,237

本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	21,015	20,086
管理类	11,407	10,116
投资银行	2,918	2,853
代理类	3,481	3,278
担保承诺	2,568	2,502
支付结算	1,991	2,148
其他	99	1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43,479	41,0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2,875)	(2,318)
支付结算	(478)	(396)
其他	(430)	(4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3,783)	(3,1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696	37,95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汇率类衍生金融工具	2,207	8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及负债	9,873	9,4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81)	(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94	4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14	227
合计	12,807	10,848

本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汇率类衍生金融工具	2,117	1,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及负债	8,238	8,9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99)	(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25	15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96	2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80	214
合计	11,257	10,370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汇率类衍生金融工具	(5,237)	(2,057)
贵金属	2,697	1,654
被套期项目	2,250	(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及金融负债	1,517	3,616
投资性房地产	31	117
合计	1,258	3,249

本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汇率类衍生金融工具	(5,084)	(2,135)
贵金属	2,697	1,654
被套期项目	2,191	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及金融负债	1,074	3,930
投资性房地产	2	36
合计	880	3,53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汇兑损益	1,003	(882)
汇率衍生工具投资损益	3,911	1,240
汇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85)	3,278
合计	2,629	3,636

本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汇兑损益	1,095	(33)
汇率衍生工具投资损益	2,890	826
汇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1)	2,364
合计	2,604	3,157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40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租赁收入	12,821	10,523
销售贵金属收入	1,370	2,351
其他	1,332	2,107
合计	15,523	14,981

本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租赁收入	1,173	1,331
销售贵金属收入	1,370	2,351
其他	1,625	1,909
合计	4,168	5,59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8	980
教育费附加	738	687
其他	901	834
合计	2,697	2,501

本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2	939
教育费附加	708	652
其他	807	746
合计	2,537	2,337

4.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1)	32,927	29,995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33	21,075
—离职后福利(附注四、55)	4,208	3,380
—其他社会保障和福利费用	6,786	5,540
业务费用	25,528	28,368
折旧和摊销	8,105	5,677
合计	66,560	64,040

本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1)	30,128	27,577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61	19,063
—离职后福利(附注四、55)	3,954	3,191
—其他社会保障和福利费用	6,513	5,323
业务费用	24,325	27,055
折旧和摊销	7,621	5,462
合计	62,074	60,094

(1) 本年职工薪酬及福利变动情况请详见附注四、24。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的变化, 业务及管理费项目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述。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	(77)	19
拆出资金	(499)	(1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	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49,427	42,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346)	(317)
表外业务	1,434	(1,1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0)	(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60)	265
其他应收款	1,610	1,0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322	1,127
其他	518	38
合计	51,954	43,454

本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	(88)	(7)
拆出资金	(487)	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	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48,838	42,5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346)	(317)
表外业务	1,429	(1,1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91)	(3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80)	193
其他应收款	1,512	1,0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299	1,132
其他	519	34
合计	51,150	43,292

4.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3	33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37	27
合计	270	60

本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7	2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贵金属成本	1,282	2,219
经营租赁成本	8,934	6,414
其他	1,195	724
合计	11,411	9,357

本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贵金属成本	1,282	2,219
其他	719	286
合计	2,001	2,505

46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本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8	66	58
其他	327	335	327
合计	385	401	385

本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本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8	64	58
其他	284	279	284
合计	342	343	34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本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预计诉讼支出	50	549	—
捐赠支出	43	31	43
其他	240	274	240
合计	333	854	283

本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本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预计诉讼支出	49	546	—
捐赠支出	41	30	41
其他	232	269	232
合计	322	845	273

48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	11,789	6,838
— 香港利得税	1,059	1,058
— 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680	593
小计	13,528	8,4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90)	3,413
合计	10,138	11,902

本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	9,981	5,441
— 香港利得税	634	690
— 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606	560
小计	11,221	6,6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86)	3,354
合计	8,035	10,04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88,200	86,067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050	21,517
加: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206)	(33)
加: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	3,094	3,589
减: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负(1)	(15,231)	(12,395)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431	(776)
所得税费用	10,138	11,902

本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78,787	78,369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697	19,592
加: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	-
加: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	2,767	3,399
减: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负(1)	(14,860)	(12,170)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431	(776)
所得税费用	8,035	10,045

(1)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116)	(548)	(1,664)	(743)	-	188	(559)	4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10	(20)	(10)	(20)	-	-	(2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110)	(564)	(1,674)	(748)	-	188	(564)	4
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	4	11	15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0)	25	5	25	-	-	25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3,965	3,692	7,657	6,396	(835)	(1,804)	3,692	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485	(713)	772	113	(504)	(322)	(71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018	3,290	4,308	5,334	(527)	(1,487)	3,290	30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4	(9)	15	(210)	196	5	(9)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	1,106	1,199	1,141	-	-	1,106	35
其他	1,345	18	1,363	18	-	-	18	-
合计	2,849	3,144	5,993	5,653	(835)	(1,616)	3,133	6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151)	35	(1,116)	42	-	(20)	31	(9)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35	(25)	10	(25)	-	-	(25)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180)	70	(1,110)	81	-	(20)	70	(9)
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	-	4	4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6)	(14)	(20)	(14)	-	-	(14)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65	3,800	3,965	4,999	(352)	(597)	3,800	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383	102	1,485	241	-	(139)	10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677)	1,695	1,018	2,595	(228)	(452)	1,695	220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7	17	24	147	(124)	(6)	17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75)	1,968	93	1,998	-	-	1,968	30
其他	1,327	18	1,345	18	-	-	18	-
合计	(986)	3,835	2,849	5,041	(352)	(617)	3,831	24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 于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 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169)	(419)	(1,588)	(562)	-	141	(42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10	(20)	(10)	(20)	-	-	(2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159)	(426)	(1,585)	(567)	-	141	(426)
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	-	2	2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0)	25	5	25	-	-	25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3,376	2,172	5,548	4,723	(1,159)	(1,392)	2,1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485	(713)	772	113	(504)	(322)	(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921	2,217	3,138	4,022	(722)	(1,083)	2,21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9	(47)	(18)	(127)	67	13	(4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4)	697	293	697	-	-	697
其他	1,345	18	1,363	18	-	-	18
合计	2,207	1,753	3,960	4,161	(1,159)	(1,251)	1,75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 于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 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227)	58	(1,169)	90	-	(32)	58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导致的变动	35	(25)	10	(25)	-	-	(2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256)	97	(1,159)	129	-	(32)	97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6)	(14)	(20)	(14)	-	-	(14)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849	2,527	3,376	2,990	46	(509)	2,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383	102	1,485	242	-	(140)	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383)	1,304	921	1,736	(75)	(357)	1,30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34	29	(75)	121	(12)	3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3)	1,069	(404)	1,069	-	-	1,069
其他	1,327	18	1,345	18	-	-	18
合计	(378)	2,585	2,207	3,080	46	(541)	2,58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81	73,630
减: 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持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2,671)	(2,61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74,610	71,012
其中: 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74,610	71,012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 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计算过程如下: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4,263	74,263
加: 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4,263	74,263

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1.00	0.96
稀释每股收益	1.00	0.96

2015年7月29日及2016年9月2日, 本银行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 其具体条款于附注四、30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 已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共计2,671百万元。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银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19年12月31日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2019年9月18日, 本银行发行了非累积型永续债, 其具体条款于附注四、30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 应当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永续债利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本银行未宣告发放永续债利息。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净增加额	3,491	-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增加额	10,490	4,8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68	33,357
合计	60,249	38,164

本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净增加额	2,828	-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增加额	10,543	2,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7	26,181
合计	38,368	28,20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和金融负债的净减少额	-	5,013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增加额	15,896	4,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68	31,066
合计	41,064	40,601

本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和金融负债的净减少额	-	5,013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增加额	12,421	6,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06	27,609
合计	41,327	38,84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062	74,165
加: 资产减值损失	52,224	43,5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9,115	1,393
折旧与摊销	13,982	10,250
计提未决诉讼及未决赔偿准备金	50	549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收益	(287)	(15)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88,647)	(85,449)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67)	(1,6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027	(6,527)
投资收益	(727)	(517)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1,519	11,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2,090)	3,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20	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25,514)	(439,1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9,888	511,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45)	123,892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7,735	243,492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43,492)	(228,9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	(75,757)	14,57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本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752	68,324
加: 资产减值损失	51,177	43,316
折旧与摊销	7,621	5,462
计提未决诉讼及未决赔偿准备金	49	54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收益	(200)	(15)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83,368)	(81,857)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54)	(1,6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01	(5,899)
投资收益	(902)	(42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9,542	10,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1,991)	4,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56	(2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59,018)	(382,6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2,758	359,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77)	18,80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4,782	225,724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25,724)	(223,7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	(70,942)	1,92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481	14,665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765	109,000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82,489	119,82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735	243,492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050	14,270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175	105,755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72,557	105,69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782	225,724

53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及其他负债业务有关的质押的担保物。所有该等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12个月内到期, 该等协议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及相关业务的负债余额如下:

本集团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证券投资	468,085	697,288	387,547	581,070
票据	78,041	32,308	78,041	32,308
合计	546,126	729,596	465,588	613,378

本银行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证券投资	450,939	694,108	372,068	578,241
票据	78,041	32,308	78,041	32,308
合计	528,980	726,416	450,109	610,549

卖出回购交易中, 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 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 参见金融资产的转移(附注四、54)。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 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不包含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2018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758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银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并无将该等担保物再次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 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 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 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 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 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卖出回购交易, 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四、21)。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 本集团及本银行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证券投资	3,949	4,094	9,828	3,797

本银行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证券投资	1,125	3,032	7,004	2,736

(2) 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 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620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 3,810百万元)。

(3) 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 本集团及本银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及本银行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及本银行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及本银行面临的风险水平。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原值和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55,702百万元和人民币55,144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98,763百万元和人民币93,777百万元)。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通过持有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 本集团及本银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4,864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6,108百万元)。

(4) 不良资产打包转让

在日常交易中, 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不良贷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 本集团通过上述方式已完成转让不良贷款原值人民币13,132百万元(2018年度: 人民币8,971百万元), 清收金额人民币4,733百万元(2018年度: 人民币3,448百万元), 剩余金额已核销。本集团对于转让的不良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5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退休福利计划及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境内分支机构2009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员工参加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 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四、24)	2,331	2,532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四、24)	1,855	820
合计	4,186	3,352

本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四、24)	2,183	2,391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四、24)	1,749	773
合计	3,932	3,164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四、24)	65	64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四、24)	966	14
合计	1,031	78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四、24)	33	36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四、24)	921	1
合计	954	37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5 离职后福利(续)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境内分支机构2008年12月31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以精算方式估计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金额, 并以此为基础计算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这项福利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 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贴现率为参考到期日与本集团所承担责任的期间相若的政府债券于报告日的收益率。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 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年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以外地区的退休福利负债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乃根据当地的有关政策和制度作出。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附注四、24)	399	408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附注四、24)	398	407

在利润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22	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20	25
合计	42	53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22	2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20	25
合计	42	52

过去服务成本以及利息费用已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5 离职后福利(续)

(2) 设定受益计划(续)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408	395
当年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	(51)	(40)
利息费用	20	25
过去服务成本	2	3
精算损失	20	25
年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399	408

本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407	395
当年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	(51)	(40)
利息费用	20	24
过去服务成本	2	3
精算损失	20	25
年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398	407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为10.21年(2018年12月31日: 10.95年)。

本集团预计将在下一会计年度为设定受益计划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0百万元(2018年: 人民币41百万元)。

补充退休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 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通过参考参与计划的成员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 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此外,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计划未来的支付标准相关, 而支付标准根据通货膨胀率确定, 因此, 通货膨胀率的上升亦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通货膨胀率及死亡率。折现率与通货膨胀率分别为3.22%以及2.68%。(2018年12月31日: 3.47%以及2.12%)。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统计资料为依据。60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55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19.7年以及28.7年(2018年12月31日: 19.7年以及28.7年)。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5 离职后福利(续)

(2) 设定受益计划(续)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 (1)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100个基点, 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23百万元(增加人民币26百万元)。
- (2) 如果通货膨胀率增加(减少)1%, 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增加人民币26百万元(减少人民币23百万元)。
- (3) 如果男性和女性的预期寿命增加(减少)一年, 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增加人民币32百万元(减少人民币32百万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 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 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计算方法与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 用于编制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56 结构化主体

(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行、管理和投资的部分信托计划、基金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 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规模为6,147百万元, 投资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规模为19,846百万元。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管理及合并的保本理财产品规模共计138,366百万元, 该部分理财产品2019年均已到期兑付。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或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 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 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 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非保本理财产品及资产证券化产品, 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 该等收入对本集团而言并不显著。同时, 本集团亦投资于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该类投资在集团报表中体现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结构化主体(续)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续)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

本集团

	发起规模		主要收益类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	357,568	242,502	手续费收入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893,739	1,054,073	手续费收入
理财产品	1,003,226	960,003	手续费收入
资产证券化产品	295	—	手续费收入
合计	2,254,828	2,256,57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3,948百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2,936百万元), 以及本集团与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拆借及回购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计人民币1,204百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1,612百万元)。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通过投资而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主要收益类型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 风险敞口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基金	160,522	—	—	160,522	投资收益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8,207	—	139,302	147,509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	320	—	—	320	投资收益	
有限合伙企业	798	584	—	1,382	投资收益、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证券化产品	—	—	15	15	利息收入	
合计	169,847	584	139,317	309,748		

本集团无法从公开市场信息获取上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主要收益类型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 风险敞口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投资			
基金	180,547	—	180,547	投资收益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4,906	200,861	205,767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	2,101	—	2,101	投资收益	
合计	187,554	200,861	388,415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与财政部的关联方交易

于2019年12月31日, 财政部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7.32亿股(2018年12月31日: 197.03亿股), 占总股份的23.88%(2018年12月31日: 26.53%)。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与财政部进行银行业务交易, 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该类交易包括购入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投资类证券以及财政部在本集团的存款。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财政部发行债券	647,402	524,736
财政部发行债券应计利息	9,515	8,017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18,935	16,040
利息支出	—	92

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财政部发行债券	0.13~5.41	1.927~5.05
客户存款	不适用	3.7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关联方交易

于2019年12月31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9.09亿股(2018年12月31日: 109.23亿股), 占总股份的17.38%(2018年12月31日: 14.71%)。本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交易主要是存款业务, 并按银行支付第三方客户利率进行。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客户存款	70,350	26,650
客户存款应付利息	964	359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1,031	1,355

本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客户存款	3.85~6.10	3.85~6.10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的关联方交易

于2019年12月31日, 汇丰银行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38.86亿股(2018年12月31日: 138.86亿股), 占总股份的18.70%(2018年12月31日: 18.70%)。本集团与汇丰银行之间的交易主要是符合商业条款及市场利率的银行业务。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表内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1,302	2,250
衍生金融资产	798	1,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323	1,3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30	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634	4,4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44	1,289
拆入资金	6,107	13,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24	2,832
已发行存款证	22,987	48,776
衍生金融负债	979	7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622	1,807
表外项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161,086	138,544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	110	(1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833)	288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418	(1,123)
利息收入	231	162
利息支出	1,535	1,38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的关联方交易(续)

本集团与汇丰银行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存放同业款项	0.01~0.35	0.01~2.84
拆出资金	1.39~2.85	0.20~3.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3.10	2.73~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30~4.13	3.30~6.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26~4.74	3.26~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50~4.75	1.50~5.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1~3.80	0.01~6.10
拆入资金	(0.24)~3.46	(0.01)~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48~0.75	0.47~1.00
已发行存款证	1.40~3.30	2.11~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0.02~2.80	2.34~5.30

(四)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

本银行与其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本银行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338	484
拆出资金	91,307	74,79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96	7,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91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266	1,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3,055	-
衍生金融资产	429	366
其他资产	137	1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651	19,904
拆入资金	10,245	10,255
衍生金融负债	543	860
客户存款	3,544	2,201
应付债券	51	51
其他负债	36	31
向子公司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327	-
向子公司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8,312	-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四)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续)

本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2,531	2,291
利息支出	458	6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3	1,0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7	27
其他业务收入	562	249
业务及管理费	212	1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4	-
投资收益	571	201

本银行与子公司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银行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存放同业款项	0.01~4.00	0.01~4.70
拆出资金	(0.10)~5.40	0.03~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63~4.3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0.76~4.70	3.25~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00~4.38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8~3.97	0.03~5.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2~9.15	0.01~5.50
拆入资金	(0.10)~5.40	(0.10)~5.45
客户存款	1.50~3.03	0.01~4.16
应付债券	5.75	5.75

(五) 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合并于本附注披露。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订立的交易包括贷款及存款, 乃按银行收取第三方客户的利率进行。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客户存款	18	8
客户贷款	3	4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金及酌情奖金	12	15
其他福利	3	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六) 与主要的联营公司的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主要的联营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是符合商业条款及市场利率的银行业务。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表内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	101
拆出资金	-	10
衍生金融资产	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	222
衍生金融负债	3	-
表外项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5,193	-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损失	(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
利息收入	10	2
利息支出	2	10

本集团与主要联营企业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存放同业款项	0.35~3.88	2.84~3.88
拆出资金	0.75~2.65	0.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3.10	2.66~2.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1~5.50	0.01~5.58

(七)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方交易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4	4,337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应计利息	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51	1,9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20	18
客户存款	46,865	42,094
客户存款应付利息	1,253	1,076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74	218
利息支出	1,507	1,265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七)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方交易(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发放贷款和垫款	0.30~6.31	3.915~5.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19~3.78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0~5.80	0.35~5.80
客户存款	1.10~4.18	1.10~4.88

六、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作为被起诉方的案件相应标的金额	5,011	3,242
就该等诉讼事项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1,029	982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作为被起诉方的案件相应标的金额	4,519	3,156
就该等诉讼事项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1,013	966

七、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55,864	58,440
其中: (1)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20,459	12,709
(2)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35,405	45,731
信用卡承诺	736,039	759,994
信用证承诺	139,948	141,137
开出保函及担保	268,812	268,097
承兑汇票	271,507	228,550
合计	1,472,170	1,456,218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51,662	54,141
其中: (1)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19,330	12,289
(2)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32,332	41,852
信用卡承诺	736,039	754,369
信用证承诺	139,815	141,031
开出保函及担保	266,994	266,936
承兑汇票	271,474	228,487
合计	1,465,984	1,444,964

本集团及本银行贷款承诺包括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七、承诺事项(续)

2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60,310	66,968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9,756	9,319

3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 本集团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918
一年至两年	2,772
两年至三年	1,908
三年至五年	2,215
五年以上	1,532
合计	12,345

本银行作为承租方, 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 本银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769
一年至两年	2,691
两年至三年	1,880
三年至五年	2,204
五年以上	1,532
合计	12,076

七、承诺事项(续)

3 经营租赁承诺(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在经营租赁中主要通过子公司从事飞行设备及船舶租赁业务, 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 本集团所应收取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3,496	11,204
一年至两年	12,818	11,045
两年至三年	12,176	10,768
三年至五年	22,920	20,983
五年以上	42,024	59,827
合计	103,434	113,827

4 证券承销及债券承兑承诺

本银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 而本银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 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为人民币83,777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74,423百万元)。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不会实时兑付, 但会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利息。本银行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 本银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未履行的已公告未发行、不可撤销的证券承销承诺(2018年12月31日: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经本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银行附属子公司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以其下属的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主体, 发起设立交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该事项尚待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2020年1月, 本银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向本银行全资控股子公司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实施分次增资, 增资总额不超过300亿港元,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年1月, 本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年1月, 本银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1%的金融债券, 可在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次实施。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

2020年1月, 本银行香港分行发行了金额分别为20亿人民币, 13亿美元和28亿港元的中期票据, 到期日分别为2022年, 2023年和2022年。

2020年3月,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了金额为5亿美元的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2020年3月,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了金额分别为30亿人民币和70亿人民币的普通金融债, 到期日分别为2023年和2025年。

自2020年1月初以来, 新冠肺炎疫情已在全球蔓延, 对商业及经济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集团信贷资产和投资资产的资产质量或资产收益水平, 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 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报出日, 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

1 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银行于2010年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年金计划, 2009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境内员工纳入该年金计划, 本银行按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本年无重大变化。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本集团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审阅本集团的经营情况。本集团的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 因此经营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

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各种商业银行服务及投资业务, 包括存贷款, 票据, 贸易融资及货币市场拆借, 金融投资等。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分类如下:

- (1) 华北—包括: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 (2) 东北—包括: 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
- (3) 华东—包括: 上海市(除总部)、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
- (4) 华中及华南—包括: 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海南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 (5) 西部—包括: 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6) 总部;
- (7) 境外—包括海外附属公司和以下银行机构: 香港、纽约、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旧金山、悉尼、台北、伦敦、卢森堡、布里斯班、巴黎、罗马、巴西、墨尔本、多伦多、布拉格及其他海外附属公司。

本年内报告分部无变化。

汇报给高级管理层的外部收入的计量方式与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的计量方式一致。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 并且高级管理层主要用利息净收入来评估各经营分部的业绩, 因此所有报告分部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审阅的分部业绩口径为税前利润。资金通常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资金的使用成本按集团的资本成本为基础进行计算并按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披露。除此以外, 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项目。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 本集团

	2019年度							合计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 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营业收入	23,041	6,627	89,976	42,183	18,881	14,508	37,256	232,472
利息净收入	17,267	4,918	50,915	32,816	14,924	9,007	14,236	144,083
外部利息收入	29,574	8,829	85,922	50,550	24,236	33,580	134,762	367,453
外部利息支出	(29,487)	(8,710)	(58,943)	(33,277)	(15,036)	(24,203)	(53,714)	(223,370)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7,180	4,799	23,936	15,543	5,724	(370)	(66,81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15	1,515	12,244	8,387	3,334	2,838	10,692	43,625
投资收益	14	-	999	162	2	549	11,081	12,807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134	280	4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4)	-	382	33	(40)	(129)	1,026	1,258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344	50	1,028	342	122	573	170	2,629
保险业务收入	-	-	11,647	-	-	40	-	11,687
其他业务收入	824	130	12,060	434	471	1,630	(26)	15,523
资产处置收益	(9)	14	226	3	59	-	(6)	287
其他收益	-	-	475	6	9	-	83	573
营业支出	(9,319)	(8,149)	(56,913)	(17,721)	(9,125)	(5,627)	(37,470)	(144,324)
税金及附加	(367)	(118)	(873)	(530)	(270)	(150)	(389)	(2,697)
业务及管理费	(6,426)	(3,028)	(17,435)	(10,574)	(5,024)	(4,905)	(19,168)	(66,560)
信用减值损失	(2,034)	(4,882)	(16,255)	(6,268)	(3,591)	(86)	(18,838)	(51,9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	(230)	(10)	(15)	(16)	-	(270)
保险业务支出	-	-	(11,424)	-	-	(8)	-	(11,432)
其他业务成本	(492)	(122)	(10,696)	(339)	(225)	(462)	925	(11,411)
分部营业利润	13,722	(1,522)	33,063	24,462	9,756	8,881	(214)	88,148
加: 营业外收入	24	24	139	90	44	50	14	385
减: 营业外支出	(115)	(30)	285	2	(448)	1	(28)	(333)
利润总额	13,631	(1,528)	33,487	24,554	9,352	8,932	(228)	88,200
所得税费用								(10,138)
净利润								78,06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01)	(430)	(2,326)	(1,626)	(882)	(608)	(1,132)	(8,105)
资本性支出	(356)	(227)	(29,403)	(917)	(382)	(281)	(810)	(32,37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8年度							合计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 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营业收入	21,732	7,118	75,400	38,920	17,410	13,256	38,818	212,654
利息净收入	16,157	5,266	44,087	29,907	13,632	7,351	14,508	130,908
外部利息收入	28,500	9,630	78,890	43,787	21,811	29,276	136,970	348,864
外部利息支出	(30,461)	(8,934)	(58,022)	(32,062)	(14,467)	(21,499)	(52,511)	(217,956)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8,118	4,570	23,219	18,182	6,288	(426)	(69,951)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16	1,570	12,098	7,875	3,068	2,999	9,511	41,237
投资收益	22	1	342	141	17	422	9,903	10,848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13	214	2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	10	(133)	(9)	—	157	3,228	3,249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308	63	1,250	323	137	927	628	3,636
保险业务收入	—	—	7,446	—	—	35	—	7,481
其他业务收入	1,137	211	10,008	686	552	1,365	1,022	14,981
资产处置收益	(7)	(3)	30	(6)	1	—	—	15
其他收益	3	—	272	3	3	—	18	299
营业支出	(9,595)	(11,011)	(42,644)	(16,807)	(10,290)	(5,353)	(30,434)	(126,134)
税金及附加	(345)	(119)	(836)	(483)	(240)	(102)	(376)	(2,501)
业务及管理费	(6,327)	(3,003)	(16,768)	(10,284)	(4,865)	(4,426)	(18,367)	(64,040)
信用减值损失	(2,395)	(7,716)	(10,425)	(5,516)	(4,855)	(399)	(12,148)	(43,4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27)	(24)	—	(9)	—	(60)
保险业务支出	—	—	(6,712)	—	—	(10)	—	(6,722)
其他业务成本	(528)	(173)	(7,876)	(500)	(330)	(407)	457	(9,357)
分部营业利润	12,137	(3,893)	32,756	22,113	7,120	7,903	8,384	86,520
加: 营业外收入	33	10	102	121	35	29	71	401
减: 营业外支出	(34)	(26)	(138)	15	(545)	(33)	(93)	(854)
利润总额	12,136	(3,909)	32,720	22,249	6,610	7,899	8,362	86,067
所得税费用								(11,902)
净利润								74,16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734)	(335)	(1,683)	(1,052)	(611)	(235)	(1,027)	(5,677)
资本性支出	(361)	(170)	(27,597)	(974)	(665)	(780)	(798)	(31,34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 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分部资产	1,219,762	344,260	2,814,349	1,519,238	708,382	1,100,223	4,029,099	(1,853,778)	9,881,535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4	6	-	431	4,159	-	4,600
未分配资产									24,065
总资产									9,905,600
分部负债	(1,202,152)	(346,410)	(2,648,846)	(1,483,516)	(697,188)	(1,067,197)	(3,512,239)	1,853,778	(9,103,770)
未分配负债									(918)
总负债									(9,104,688)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 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分部资产	1,157,867	339,827	2,669,816	1,434,255	688,096	1,006,195	4,224,506	(2,011,366)	9,509,196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4	7	-	67	3,575	-	3,653
未分配资产									21,975
总资产									9,531,171
分部负债	(1,140,638)	(342,636)	(2,534,865)	(1,399,199)	(681,169)	(991,077)	(3,747,047)	2,011,366	(8,825,265)
未分配负债									(598)
总负债									(8,825,86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

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银行和相关金融业务, 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类别业务。公司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对公贷款、票据、贸易融资、对公存款和汇款。个人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零售存款、信用卡和汇款。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资金拆借和买入、投资类证券以及根据卖出回购协议售出证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不能分类为上述业务分部的其他项目。

本集团业务板块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年度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104,685	88,672	19,598	19,517	232,472
利息净收入	74,073	60,791	6,953	2,266	144,083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54,158	45,514	42,145	2,266	144,083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9,915	15,277	(35,19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68	25,585	543	2,329	43,625
投资收益	102	-	10,520	2,185	12,807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414	4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92)	-	845	705	1,258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1,898	(3)	737	(3)	2,629
保险业务收入	-	-	-	11,687	11,687
其他业务收入	13,235	2,216	-	72	15,523
资产处置收益	87	-	-	200	287
其他收益	414	83	-	76	573
营业支出	(66,338)	(59,560)	(2,250)	(16,176)	(144,324)
税金及附加	(1,128)	(1,356)	(154)	(59)	(2,697)
业务及管理费	(23,929)	(35,934)	(3,099)	(3,598)	(66,560)
信用减值损失	(31,854)	(20,803)	1,014	(311)	(51,9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3)	-	-	(37)	(270)
保险业务支出	-	-	-	(11,432)	(11,432)
其他业务成本	(9,194)	(1,467)	(11)	(739)	(11,411)
营业利润	38,347	29,112	17,348	3,341	88,148
加: 营业外收入	27	14	-	344	385
减: 营业外支出	(1)	(2)	-	(330)	(333)
利润总额	38,373	29,124	17,348	3,355	88,200
所得税费用					(10,138)
净利润					78,06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917)	(4,347)	(406)	(435)	(8,105)
资本性支出	(11,650)	(17,366)	(1,623)	(1,737)	(32,37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8年度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97,088	77,930	23,885	13,751	212,654
利息净收入	68,555	50,790	9,113	2,450	130,908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9,366	41,779	37,313	2,450	130,90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9,189	9,011	(28,20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392	24,090	604	2,151	41,237
投资收益/(损失)	135	-	9,786	927	10,848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27	2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61	-	3,072	(284)	3,249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2,060	(53)	1,308	321	3,636
保险业务收入	-	-	-	7,481	7,481
其他业务收入	11,240	3,095	2	644	14,981
资产处置收益	-	-	-	15	15
其他收益	245	8	-	46	299
营业支出	(59,512)	(53,144)	(2,655)	(10,823)	(126,134)
税金及附加	(1,389)	(941)	(127)	(44)	(2,501)
业务及管理费	(21,895)	(36,341)	(2,667)	(3,137)	(64,040)
信用减值损失	(29,726)	(13,607)	141	(262)	(43,4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	-	-	(26)	(60)
保险业务支出	-	-	-	(6,722)	(6,722)
其他业务成本	(6,468)	(2,255)	(2)	(632)	(9,357)
营业利润	37,576	24,786	21,230	2,928	86,520
加: 营业外收入	2	27	-	372	401
减: 营业外支出	(513)	(23)	-	(318)	(854)
利润总额	37,065	24,790	21,230	2,982	86,067
所得税费用					(11,902)
净利润					74,16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08)	(3,581)	(125)	(263)	(5,677)
资本性支出	(9,430)	(19,775)	(688)	(1,452)	(31,34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	3,524,914	1,829,595	4,429,717	97,309	9,881,535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4,600	4,600
未分配资产					24,065
总资产					9,905,600
分部负债	(4,340,472)	(2,004,467)	(2,719,447)	(39,384)	(9,103,770)
未分配负债					(918)
总负债					(9,104,688)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	3,181,294	1,721,526	4,529,647	76,729	9,509,196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3,653	3,653
未分配资产					21,975
总资产					9,531,171
分部负债	(4,247,625)	(1,806,316)	(2,742,362)	(28,962)	(8,825,265)
未分配负债					(598)
总负债					(8,825,863)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3.1 风险管理概述

3.1.1 风险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使其承担各种各样的金融风险, 这些活动涉及分析、评估、接收和管理的某种程度的风险, 或组合的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效益之间适当的平衡, 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表现的不利影响。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发现和分析这些风险, 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 监测风险以及通过可靠并不断更新的系统控制风险限额。本集团定期审阅风险管理政策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及产品的变化和出现的最佳操作。

3.1.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风险偏好, 并设定风险容忍度。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 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总行风险管理部(案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部门, 承担全行各类风险的牵头管理职能。总行各业务部门内设的风险管理专职部门或岗位、各境内外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部门承担各类风险的具体管理职能。此外,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于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审查。

3.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完整的市场风险“大小中台”管理体系。在全行管理层面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市场风险管理的领导机构。在职能履行层面实施条线集中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 金融市场中心、贵金属中心、境内外分行和各子公司是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 风险管理部、审计局分别对市场风险管理进行独立验证和内部审查。

根据银保监会要求, 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持有或为对冲交易账簿而持有的金融工具。银行账簿包括所有未被划入交易账簿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性质和特点, 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对汇率风险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本集团基于头寸敞口、风险敏感性指标、风险价值(VaR)等进行计量、监测和限额管理, 建立了制约有效的限额管控机制。同时, 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用净利息收入模拟、缺口分析作为监控总体业务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 并通过重定价管理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等手段进行管控, 以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确定主要市场风险因子, 开展历史压力情景和假设压力情景的压力测试。本集团实现交易数据和市场数据的每日系统自动采集, 实施风险资本与风险价值限额管理, 并制定了限额分配方案。

本集团亦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交易账簿及银行账簿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变化, 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 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1 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指在给定置信水平和持有期内, 某一投资组合由于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引起的预期可能发生的最大损失。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 每日计算风险价值(置信区间99%, 持有期为1天)。

本集团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汇率风险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本集团

	2019年度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风险价值	464	586	788	462
其中: 利率风险	167	171	209	112
汇率风险	500	632	846	492

本集团

	2018年度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风险价值	586	556	690	467
其中: 利率风险	176	159	218	68
汇率风险	625	538	701	442

3.2.2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以人民币进行业务,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港币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港币或其他币种的汇率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执行。汇率风险主要源于外币资产和负债、表外应收和应付的货币错配。本集团制定汇率风险管理办法, 明确了汇率风险管理部门职能划分、工作范围、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本集团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设立相关限额, 通过主动调整外币资产结构以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 适当运用汇率金融衍生工具进行转移和对冲等方式控制汇率风险。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计量外汇风险的外币折算汇率为1美元兑换人民币6.9762元(2018年12月31日: 6.8632)和1港币兑换人民币0.8958元(2018年12月31日: 0.8762)。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按原币分类的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并折合人民币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0,031	17,082	1,874	11,198	760,185
存放同业款项	37,634	92,474	1,532	5,015	136,655
拆出资金	246,010	215,635	21,426	13,207	496,278
衍生金融资产	17,991	1,503	1,206	237	20,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03	556	—	2,596	15,5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64,589	282,461	162,892	73,711	5,183,65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36,039	43,167	2,947	24,345	406,4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910,731	16,213	—	2,745	1,929,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77,710	282,552	55,646	53,748	669,656
其他资产	142,776	132,093	10,646	979	286,494
资产合计	8,375,914	1,083,736	258,169	187,781	9,905,60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1,658)	(5,533)	(315)	(5,427)	(462,9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83,785)	(30,821)	(1,834)	(5,214)	(921,654)
拆入资金	(75,547)	(293,991)	(4,882)	(38,217)	(412,6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73)	(1,882)	(10,963)	(11,862)	(26,980)
衍生金融负债	(21,149)	(3,058)	(1,815)	(402)	(26,4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562)	(24,328)	—	(3,968)	(106,858)
客户存款	(5,403,579)	(391,803)	(241,714)	(35,812)	(6,072,908)
已发行存款证	(398,795)	(81,113)	(6,033)	(13,050)	(498,991)
应付债券	(302,110)	(91,434)	(6,389)	(3,985)	(403,918)
其他负债	(143,365)	(15,170)	(9,626)	(3,224)	(171,385)
负债合计	(7,760,823)	(939,133)	(283,571)	(121,161)	(9,104,688)
资产负债净头寸	615,091	144,603	(25,402)	66,620	800,912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327,987	110,286	18,482	15,415	1,472,17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4,959	30,993	3,390	20,829	840,171
存放同业款项	39,345	110,567	7,736	5,998	163,646
拆出资金	331,447	223,464	5,439	4,428	564,778
衍生金融资产	25,102	1,738	3,344	546	30,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450	548	5	1,640	119,6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45,922	297,273	138,325	60,852	4,742,37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28,378	29,449	759	17,800	376,3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981,956	15,707	—	2,842	2,000,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57,284	199,484	45,069	43,181	445,018
其他资产	121,427	117,928	7,410	1,157	247,922
资产合计	8,133,270	1,027,151	211,477	159,273	9,531,1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2,487)	(5,032)	—	(2,619)	(520,1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52,496)	(36,290)	(2,200)	(10,338)	(1,101,324)
拆入资金	(83,240)	(282,487)	(164)	(37,427)	(403,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55)	(1,137)	(7,234)	(10,583)	(23,109)
衍生金融负债	(24,021)	(900)	(2,809)	(375)	(28,1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7,900)	(8,551)	—	(1,062)	(137,513)
客户存款	(5,122,012)	(437,650)	(207,753)	(25,909)	(5,793,324)
已发行存款证	(252,635)	(87,590)	(9,587)	(16,941)	(366,753)
应付债券	(215,200)	(95,116)	(3,448)	(3,924)	(317,688)
其他负债	(99,298)	(26,700)	(5,029)	(3,564)	(134,591)
负债合计	(7,493,444)	(981,453)	(238,224)	(112,742)	(8,825,863)
资产负债净头寸	639,826	45,698	(26,747)	46,531	705,308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281,258	134,995	27,704	12,261	1,456,218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7,240	16,963	930	11,046	756,179
存放同业款项	27,956	88,367	1,453	4,671	122,447
拆出资金	277,332	268,340	24,175	15,164	585,011
衍生金融资产	16,977	1,319	1,481	183	19,9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24	—	—	2	11,8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62,239	245,447	100,970	62,961	4,971,617
金融投资: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82,482	30,394	1,458	23,418	337,7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886,935	16,852	—	1,705	1,905,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48,996	223,871	48,092	27,495	548,454
其他资产	163,556	5,618	22,026	1,927	193,127
资产合计	8,205,537	897,171	200,585	148,572	9,451,8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1,628)	(5,533)	(315)	(5,427)	(462,9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91,595)	(31,850)	(2,128)	(5,675)	(931,248)
拆入资金	(36,357)	(240,963)	(13,426)	(35,946)	(326,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42)	(1,275)	(10,963)	(11,862)	(26,342)
衍生金融负债	(21,151)	(2,706)	(1,907)	(312)	(26,0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545)	(13,833)	—	(1,143)	(88,521)
客户存款	(5,373,783)	(361,783)	(150,698)	(27,825)	(5,914,089)
已发行存款证	(398,795)	(81,113)	(6,033)	(7,932)	(493,873)
应付债券	(272,272)	(34,626)	(6,389)	(3,918)	(317,205)
其他负债	(86,116)	(7,975)	(6,420)	(2,650)	(103,161)
负债合计	(7,607,484)	(781,657)	(198,279)	(102,690)	(8,690,110)
资产负债净头寸	598,053	115,514	2,306	45,882	761,755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327,787	110,152	14,484	13,561	1,465,98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3,088	30,982	1,376	20,514	835,960
存放同业款项	36,651	99,493	7,789	5,544	149,477
拆出资金	355,531	256,882	13,244	6,131	631,788
衍生金融资产	23,909	1,650	3,394	494	29,4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126	—	—	2	114,1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43,533	271,331	87,847	54,064	4,556,77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11,997	26,317	442	17,595	356,3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965,031	15,552	—	1,768	1,982,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93,593	168,374	35,875	27,080	324,922
其他资产	135,911	6,954	21,569	2,160	166,594
资产合计	7,963,370	877,535	171,536	135,352	9,147,79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2,482)	(5,032)	—	(2,619)	(520,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9,393)	(37,534)	(3,421)	(10,699)	(1,121,047)
拆入资金	(35,625)	(229,456)	(14,119)	(38,369)	(317,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55)	(1,137)	(7,234)	(10,583)	(23,109)
衍生金融负债	(24,021)	(888)	(3,602)	(290)	(28,8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659)	(7,962)	—	—	(133,621)
客户存款	(5,096,975)	(406,508)	(123,346)	(17,904)	(5,644,733)
已发行存款证	(252,635)	(87,588)	(9,587)	(10,956)	(360,766)
应付债券	(192,675)	(44,116)	(3,448)	(3,924)	(244,163)
其他负债	(54,490)	(19,008)	(2,633)	(2,903)	(79,034)
负债合计	(7,368,110)	(839,229)	(167,390)	(98,247)	(8,472,976)
资产负债净头寸	595,260	38,306	4,146	37,105	674,817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281,110	134,835	17,791	11,228	1,444,964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 对本集团及本银行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1,758)	(954)	(1,755)	(891)
贬值5%	1,758	954	1,755	891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1,880)	(283)	(1,751)	(232)
贬值5%	1,880	283	1,751	232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外币货币性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资产中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部分)与负债净头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与负债的净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来自于境外经营机构外币报表的折算差异、外币货币性资产中实质上构成境外投资部分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中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上述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在全年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 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 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外汇风险的影响, 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2.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 亦产生于因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于2013年7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人民币贷款的基准利率下限, 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于2015年10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存款的基准利率上限。本集团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经营其大部分国内的业务(包括贷款及存款)以及大部分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业务。2019年8月20日,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新机制形成的首个报价正式推出, 新发放贷款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定价。2019年12月28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要求金融机构原则上应于2020年3月至8月期间完成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定价基准到LPR的转换。为此, 本集团成立了LPR推进工作组, 并制定了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基准转换的实施方案和定价策略指引, 以确保在稳步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基准转换工作的同时, 有效地管控利率风险。LPR机制改革后, 集团利率风险敞口显著缩小, 有利于息差水平在不同货币政策环境中都保持相对稳定。本集团已初步建成较为完善的利率风险监测体系。本集团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 对全集团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 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生息资产的比重, 通过资产负债配置策略调整利率重定价期限结构及适当运用利率掉期等衍生工具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因此, 本集团面对的利率风险是可控的。

于报告期间, 本集团密切监测本外币利率走势, 细化风险限额, 加强组合化运作和限额监控。通过合理调整贷款重定价策略, 强化贷款议价精细化管理, 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9,335	-	-	-	-	30,850	760,185
存放同业款项	92,416	4,213	39,467	-	-	559	136,655
拆出资金	110,490	89,993	222,654	57,535	10,639	4,967	496,27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0,937	20,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93	-	542	-	-	20	15,5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22,040	475,631	1,695,459	190,829	91,463	308,231	5,183,65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4,970	27,425	49,446	39,634	35,329	229,694	406,4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1,782	39,197	249,195	1,027,815	562,411	29,289	1,929,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1,795	152,393	87,723	243,110	109,231	15,404	669,656
其他资产	493	-	-	-	-	286,001	286,494
资产总额	3,478,314	788,852	2,344,486	1,558,923	809,073	925,952	9,905,60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879)	(13,307)	(422,336)	(791)	-	(6,620)	(462,9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3,669)	(114,018)	(308,237)	(58)	-	(5,672)	(921,654)
拆入资金	(161,569)	(113,496)	(85,027)	(31,726)	(19,803)	(1,016)	(412,6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03)	(6,006)	(6,779)	(8,190)	-	(1,902)	(26,98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6,424)	(26,4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907)	(33,015)	(22,146)	(6,661)	-	(129)	(106,858)
客户存款	(3,188,008)	(668,974)	(998,242)	(1,102,269)	(26,026)	(89,389)	(6,072,908)
已发行存款证	(47,318)	(111,877)	(320,890)	(18,092)	(81)	(733)	(498,991)
应付债券	(66)	(10,797)	(69,610)	(214,440)	(105,251)	(3,754)	(403,918)
其他负债	(157)	(980)	(994)	(9,289)	(31,022)	(128,943)	(171,385)
负债总额	(3,959,676)	(1,072,470)	(2,234,261)	(1,391,516)	(182,183)	(264,582)	(9,104,688)
资产负债净头寸	(481,362)	(283,618)	110,225	167,407	626,890	661,370	800,912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5,408	—	—	—	—	24,763	840,171
存放同业款项	128,692	15,496	18,458	68	—	932	163,646
拆出资金	174,716	50,145	184,251	143,472	5,463	6,731	564,77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0,730	30,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018	100	1,049	383	—	93	119,6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1,528	521,424	1,544,308	101,108	64,324	299,680	4,742,37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7,857	18,051	48,317	43,896	33,166	205,099	376,3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1,240	59,505	210,740	1,165,477	494,443	29,100	2,000,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0,183	123,857	80,836	125,220	53,657	11,265	445,018
其他资产	425	—	—	—	—	247,497	247,922
资产总额	3,568,067	788,578	2,087,959	1,579,624	651,053	855,890	9,531,1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092)	(74,776)	(384,416)	—	—	(8,854)	(520,1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2,607)	(139,144)	(412,413)	(833)	(5,128)	(21,199)	(1,101,324)
拆入资金	(96,572)	(94,329)	(148,532)	(40,014)	(21,393)	(2,478)	(403,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68)	(5,760)	(5,948)	(7,401)	—	(1,032)	(23,10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8,105)	(28,1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304)	(16,867)	(10,107)	(5,162)	—	(73)	(137,513)
客户存款	(2,970,102)	(391,142)	(1,609,799)	(661,237)	(75,540)	(85,504)	(5,793,324)
已发行存款证	(41,063)	(105,522)	(204,873)	(14,246)	—	(1,049)	(366,753)
应付债券	(3,429)	(2,745)	(27,436)	(165,429)	(115,058)	(3,591)	(317,688)
其他负债	(247)	(237)	(903)	(6,096)	(26,029)	(101,079)	(134,591)
负债总额	(3,794,384)	(830,522)	(2,804,427)	(900,418)	(243,148)	(252,964)	(8,825,863)
资产负债净头寸	(226,317)	(41,944)	(716,468)	679,206	407,905	602,926	705,30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5,761	-	-	-	-	30,418	756,179
存放同业款项	82,170	1,318	38,439	-	-	520	122,447
拆出资金	128,398	112,365	229,212	80,025	28,460	6,551	585,01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9,960	19,9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21	-	-	-	-	5	11,8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4,258	468,300	1,685,849	113,670	42,318	307,222	4,971,61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2,088	24,902	48,714	32,645	27,251	182,152	337,7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1,763	38,674	247,151	1,011,500	557,498	28,906	1,905,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6,244	109,499	76,504	217,342	85,726	13,139	548,454
其他资产	331	-	-	-	-	192,796	193,127
资产总额	3,392,834	755,058	2,325,869	1,455,182	741,253	781,669	9,451,8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879)	(13,307)	(422,306)	(791)	-	(6,620)	(462,9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2,801)	(114,422)	(308,245)	(58)	-	(5,722)	(931,248)
拆入资金	(145,775)	(90,276)	(76,256)	(12,667)	-	(1,718)	(326,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03)	(6,006)	(6,779)	(8,190)	-	(1,264)	(26,34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6,076)	(26,0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125)	(23,680)	(21,960)	(6,661)	-	(95)	(88,521)
客户存款	(3,095,442)	(625,423)	(980,750)	(1,100,680)	(26,026)	(85,768)	(5,914,089)
已发行存款证	(47,087)	(111,333)	(319,293)	(15,785)	-	(375)	(493,873)
应付债券	-	(5,915)	(60,370)	(148,404)	(99,843)	(2,673)	(317,205)
其他负债	-	(2)	-	(186)	(2,656)	(100,317)	(103,161)
负债总额	(3,851,212)	(990,364)	(2,195,959)	(1,293,422)	(128,525)	(230,628)	(8,690,110)
资产负债净头寸	(458,378)	(235,306)	129,910	161,760	612,728	551,041	761,755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1,592	—	—	—	—	24,368	835,960
存放同业款项	114,409	15,566	18,314	—	—	1,188	149,477
拆出资金	186,854	70,673	196,033	149,801	21,264	7,163	631,78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9,447	29,4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3,059	100	885	—	—	84	114,1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48,836	513,416	1,470,279	84,179	41,648	298,417	4,556,77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7,857	17,919	47,587	43,567	32,166	187,255	356,3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0,343	58,874	209,699	1,155,005	489,506	28,924	1,982,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2,402	94,901	43,858	112,748	32,506	8,507	324,922
其他资产	265	—	—	—	—	166,329	166,594
资产总额	3,475,617	771,449	1,986,655	1,545,300	617,090	751,682	9,147,79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092)	(74,776)	(384,411)	—	—	(8,854)	(520,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2,124)	(139,144)	(412,283)	(833)	(5,128)	(21,535)	(1,121,047)
拆入资金	(90,623)	(77,336)	(127,271)	(20,441)	—	(1,898)	(317,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68)	(5,760)	(5,948)	(7,401)	—	(1,032)	(23,10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8,801)	(28,8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139)	(16,867)	(9,801)	(4,743)	—	(71)	(133,621)
客户存款	(2,900,931)	(365,981)	(1,561,238)	(659,373)	(75,540)	(81,670)	(5,644,733)
已发行存款证	(40,687)	(104,922)	(202,753)	(11,713)	—	(691)	(360,766)
应付债券	(3,429)	—	(15,531)	(112,752)	(109,665)	(2,786)	(244,163)
其他负债	—	(2)	(5)	(248)	(2,721)	(76,058)	(79,034)
负债总额	(3,734,993)	(784,788)	(2,719,241)	(817,504)	(193,054)	(223,396)	(8,472,976)
资产负债净头寸	(259,376)	(13,339)	(732,586)	727,796	424,036	528,286	674,81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相关各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的情况下, 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 对本集团及本银行未来一年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利率结构上升100个基点	15,794	(11,748)	14,029	(5,572)
利率结构下降100个基点	(15,794)	11,570	(14,029)	5,740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利率结构上升100个基点	15,659	(9,744)	13,583	(4,496)
利率结构下降100个基点	(15,659)	9,860	(13,583)	4,527

上述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源自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上表列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是基于简化假设并仅用于举例。数据表示基于当前利率风险结构收益率曲线预计变动对预计净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这种影响未考虑集团为了规避这一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的必要措施。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利率同时平行上移或下移, 因此, 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 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 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2.4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来自于本集团有证券投资资格的控股子公司的自营交易。对于该等自营交易敞口, 本集团实施严格风险限额管理, 余额占本集团金融资产比重极小。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引致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来源于客户贷款、金融投资、衍生产品和同业往来等, 同时也存在于表外的贷款承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信用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 因此, 集团审慎管控整体的信用风险, 并由总行的风险部(案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向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进行汇报。

3.3.1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公司机构业务部、普惠金融部、个人金融业务部、太平洋信用卡中心、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案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共同构成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 对包括授信投向指导、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公司、零售信贷业务实行规范化管理。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于公司贷款, 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 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 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 提出建议评级。本集团根据授信审批权限, 实行分行和总行分级审批制度。本集团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 确定授信额度。本集团密切跟踪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及行业信用风险状况, 加强信贷投向指导, 制订分行业的授信投向指引; 加强日常风险预警、监控与专项风险排查, 准确定位重点风险客户和重大潜在风险点; 推动贷后管理提升, 切实提升贷后管理精细化水平。由独立的放款中心根据授信额度提用申请, 在放款之前审查相关授信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集团客户经理是贷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集团运用风险过滤、名单管理、风险提示、风险排查等一系列工具和方法, 对公司贷款实施日常风险监控。对不良贷款, 本集团主要通过(1)催收; (2)重组; (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 (4)诉讼或仲裁等方式, 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

对于零售信贷资产, 本集团通过现场检查和实施重大报告制度, 整体把握零售业务风险情况; 通过完善管理系统, 加强日常风险监控和预警; 通过制定个贷及小企业业务手册, 规范零售业务操作流程; 通过加强风险与舆情监控和预警提示, 及时识别和揭示重大潜在风险; 通过运用压力测试及质量迁徙分析, 及早掌握并预判个贷质量走势, 提前采取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此外, 本集团继续实施快速反应机制, 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对重点风险项目开展名单式管理, 重点监控督导清收化解。

本集团以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为标准, 分类管理零售信贷资产。对已发生逾期的零售客户, 按照逾期时间长短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催收。

信用卡业务的运行管理由本集团的信用卡中心负责。本集团信用卡中心采取监督与防控并举的措施, 通过加强数据的交叉验证, 增强审批环节的风险防控能力; 通过二次征信对高风险客户收紧额度, 实行提前入催; 通过合理分配催收力量, 有效提升催收业务产能; 通过进一步完善数据分析系统, 推进信用卡业务的精细化管理。

(2) 资金业务

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 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 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对债券投资, 本集团采用内部评级和外部可获得的评级(如标准普尔)来管理债券投资和票据的信用风险, 投资此类债券和票据是为了获得更好的信用质量并为满足同一时间的资金需要提供稳定的来源。本集团对涉及的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授信审查审批, 并实行额度管理。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2) 资金业务(续)

除债券以外的债权性投资包括银行金融机构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等。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 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设定授信额度, 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对衍生产品, 本集团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头寸(即买卖合约的差额)的金额及期限。于任何时间, 本集团承受的信用风险金额按有利于本集团之工具的现实公允价值为限(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工具)。就衍生工具而言此金额仅占合约名义金额之一小部分。衍生工具信用风险敞口作为客户整体信用限额中的一部分与市场波动引起的潜在敞口一起进行管理。衍生工具一般不要求获取抵押物, 只有本集团要求对手提供保证金的情况除外。本集团与其他金融机构及客户进行外汇及利率合约交易。管理层已按交易对手设定该等合约的限额, 并定期监察及控制实际信用风险。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业务以及与同业所进行的贵金属业务, 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 对手方信用风险按对手方由总行定期统一审查, 实行额度管理。

(3) 与信用相关的承诺

财务担保与贷款的信用风险相同。而商业信用证通常以与之相关的已发运货物作为担保物, 因此与直接贷款相比, 其风险要低。与信用相关的承诺均纳入申请人总体信用额度管理, 对于超过额度的或交易不频繁的, 本集团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4) 信用风险质量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 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 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2 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按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a)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b) 货币时间价值;
- (c)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 阶段划分

本集团将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 阶段一是“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阶段, 仅需计算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ECL)。阶段二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 阶段三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 阶段二和阶段三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 一般来讲,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则被认定为违约。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 (a) 本金(含垫款, 下同)或利息逾期超过90天;
- (b)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或已经资不抵债;
- (c)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2 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续)

(1) 阶段划分(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a)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30天;
- (b) 信用评级等级大幅变动。其中, 信用评级等级采用内外部评级结果, 以报告期内外部评级等级差于本集团授信准入标准, 或内部评级等级较初始确认时内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为判断标准, 例如低风险资产下降3-6个级别将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c) 重大不利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d)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例如出现其他风险信号显示潜在风险有增加趋势, 可能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金融资产。

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如阶段一的金融工具, 出现信用风险显著恶化情况, 则需下调为阶段二。若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 情况好转并不再满足信用风险显著恶化的判断标准, 则可以调回第一阶段。

(2)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三种情形下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暴露(EAD)三者的乘积加权平均值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PD), 指客户及其项下资产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违约风险暴露(EAD), 是指发生违约时预期表内和表外项目风险暴露总额, 反映可能发生损失的总额度。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余额、应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额度的预期提取数量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违约损失率(LGD), 是指某金融工具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金融工具风险暴露的比例, 一般受交易对手类型, 债务种类和清偿优先性, 及抵押情况或其他信用风险缓释等影响。

本集团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暴露(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2 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续)

(2)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关于“前瞻性”信息：经济指标设置的场景及权重

本集团自行构建以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GDP)驱动国民经济核算、价格指数、对外贸易、固定资产投资、货币与利率等多类指标的宏观情景传导模型, 按年预测乐观、基础和悲观等三种情景下的指标值, 预测结果经本银行经济专家、高级管理层评估确认后, 用于资产减值模型。其中, 基础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 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是比基础情景更好或更差, 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 也可以作为敏感性分析的来源之一。这三种情景适用于所有组合。

预期信用风险的估计：减值模型

减值模型采用了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 通过模型分组, 建立了覆盖金融机构、公司和零售风险暴露的多个减值模型, 建立了国民经济核算、价格指数、对外贸易、固定资产投资、货币与利率等不同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关系, 以宏观指标的预测结果驱动减值计算, 实现不同情景下对拨备的“前瞻性”估计。

对于因数据不支持而无法建立减值模型的情况, 本集团尽力选择合适方法进行前瞻性估计。一是根据权威机构(如IMF、世界银行)的宏观预测数据, 定期对海外行减值计算进行前瞻性调整。二是对减值模型未覆盖的资产组合, 参考已建立减值模型的相似资产组合, 设置预期损失比例。

对减值模型无法充分反映其非线性风险特征的情况, 如具有风险传染性的集团集群类资产组合、应积极稳妥处置以实现去产能目标的企业债务, 叠加了管理层调整, 该调整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影响不重大。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宏观经济指标关联性时, 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 在进行分组时, 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 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当无法从内部获取足够信息时, 本集团参照内部/外部的补充数据用于建立模型。本集团非零售资产主要根据行业进行分组, 零售贷款主要根据产品类型、还款方式等进行分组。

关于经济指标设置的场景及权重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对于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假设设置“基准”、“乐观”及“悲观”这三种情景。这三种情景适用于所有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基准情景权重超过非基准情景权重之和。

敏感性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三种情景加权平均后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较基准情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增加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对公贷款	468	277
对私贷款	29	88
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21	1

假若乐观和悲观的情景权重各上升10%, 则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将增加人民币497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304百万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将增加人民币21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3.3.1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分类, 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和“已减值”。“低风险”指偿债能力较强, 未来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低, 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较小; “中风险”指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但持续的重大不稳定情况或恶劣的商业、金融或经济条件, 可能使其偿债能力下降; “高风险”指存在对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的不利因素或未来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高; “已减值”指符合本集团减值定义的资产。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表内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	
	低风险	中等风险	高风险	已减值	境内行合计	海外行 及子公司	集团合计	减值准备	集团 账面价值	12月31日 集团 账面价值
表内项目										
存放央行款项(第一阶段)	729,859	-	-	-	729,859	15,845	745,704	-	745,704	825,506
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公贷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1,501,665	1,103,396	106,046	56,508	2,767,615	546,481	3,314,096	(105,170)	3,208,926	2,931,520
第1阶段	1,500,753	1,074,724	2,796	-	2,578,273	536,706	3,114,979	(23,125)	3,091,854	2,825,633
第2阶段	912	28,672	103,250	-	132,834	6,867	139,701	(39,960)	99,741	85,317
第3阶段	-	-	-	56,508	56,508	2,908	59,416	(42,085)	17,331	20,5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113,994	113,800	7,567	53	235,414	-	235,414	-	235,414	184,184
第1阶段	113,994	112,323	2,640	-	228,957	-	228,957	-	228,957	177,711
第2阶段	-	1,477	4,927	-	6,404	-	6,404	-	6,404	6,448
第3阶段	-	-	-	53	53	-	53	-	53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对私贷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1,030,543	645,992	19,533	18,357	1,714,425	40,340	1,754,765	(27,549)	1,727,216	1,614,169
第1阶段	1,030,197	644,783	12,138	-	1,687,118	39,988	1,727,106	(8,394)	1,718,712	1,604,705
第2阶段	346	1,209	7,395	-	8,950	135	9,085	(3,193)	5,892	5,570
第3阶段	-	-	-	18,357	18,357	217	18,574	(15,962)	2,612	3,894
应收同业款项(第一阶段)	395,742	1,005	-	-	396,747	252,800	649,547	(1,059)	648,488	848,0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853,796	29,868	793	1,064	1,885,521	47,431	1,932,952	(3,263)	1,929,689	2,000,505
第1阶段	1,853,796	29,868	-	-	1,883,664	46,408	1,930,072	(2,455)	1,927,617	1,999,905
第2阶段	-	-	793	-	793	704	1,497	(178)	1,319	-
第3阶段	-	-	-	1,064	1,064	319	1,383	(630)	753	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63,029	2,054	-	-	265,083	395,628	660,711	-	660,711	437,630
第1阶段	263,029	2,054	-	-	265,083	395,628	660,711	-	660,711	437,630
第2阶段	-	-	-	-	-	-	-	-	-	-
第3阶段	-	-	-	-	-	-	-	-	-	-
其他金融资产-摊余成本	17,360	9,415	294	1,703	28,772	15,148	43,920	(3,437)	40,483	25,838
第1阶段	17,359	9,409	-	-	26,768	15,148	41,916	(2,139)	39,777	25,251
第2阶段	1	6	294	-	301	-	301	(86)	215	131
第3阶段	-	-	-	1,703	1,703	-	1,703	(1,212)	491	456
表内合计	5,905,988	1,905,530	134,233	77,685	8,023,436	1,313,673	9,337,109	(140,478)	9,196,631	8,867,419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第1阶段	970,178	420,254	977	-	1,391,409	67,906	1,459,315	(5,358)	1,453,957	1,446,824
第2阶段	-	2,465	9,792	-	12,257	598	12,855	(974)	11,881	4,313
表外合计	970,178	422,719	10,769	-	1,403,666	68,504	1,472,170	(6,332)	1,465,838	1,451,137
合计	6,876,166	2,328,249	145,002	77,685	9,427,102	1,382,177	10,809,279	(146,810)	10,662,469	10,318,556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3.3.2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 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494
衍生金融工具	20,937	30,730
债券投资	134,950	132,828
基金投资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170,435	187,601
贵金属合同	39,532	37,232
拆出资金	11,864	8,393
合计	377,718	397,278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19,960	29,447
债券投资	115,763	131,609
基金投资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154,409	177,922
贵金属合同	39,532	37,232
拆出资金	11,864	8,393
合计	341,528	384,60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3.3.3 担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 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进行限额, 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实时监控上述风险, 每年甚至在必要时更频繁地进行审阅。

本集团对单一借款人包括银行同业和经纪公司的表内表外业务和诸如与远期外汇合约等贸易项下的每日交付风险的限额进一步限制。本集团每日监控信用风险和信贷限额。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和潜在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用风险暴露, 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其他控制和缓释措施如下所示:

(a) 抵质押物

本集团采用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最普遍的做法是接受抵质押物。本集团颁布指引, 明确了不同抵质押物可接受程度。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有:

- 住宅;
- 商业资产, 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 如债券和股票。

放款时抵质押物的价值由授信管理部确定并按不同种类受到贷款抵质押率的限制, 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如下:

抵质押物	最高抵质押率
存单质押	90%
国债	90%
金融机构债券	90%
公共实体债券	60%
收费权质押	65%
房产抵押	70%
土地使用权质押	70%
运输工具抵押	50%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3.3.3.3 担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级(续)

(a) 抵质押物(续)

对公司客户及个人客户的长期贷款一般要求提供担保, 而个人客户的循环贷款一般无担保, 一旦个人客户贷款出现减值迹象, 本集团将寻求额外的抵质押物以使信用损失降到最低。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 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除贷款以外, 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担保由该工具的性质决定。除资产抵押类债券外, 债券、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一般没有担保。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 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 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59,469	(42,085)	17,384	18,839
— 个人贷款	18,574	(15,962)	2,612	10,559
金融投资	3,274	(1,202)	2,072	6,079
	2018年12月31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57,172	(36,577)	20,595	17,484
— 个人贷款	15,340	(11,446)	3,894	10,865
金融投资	1,552	(952)	600	1,041

(b) 净额结算整体安排

本集团与进行大量交易的交易对方订立净额结算整体安排, 籍此进一步减少信用风险。净额结算整体安排不一定会导致财务状况表上资产及债务的抵销, 原因是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然而, 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为净额结算整体安排而降低, 即当违约发生时, 所有与交易对手进行的交易将被终止及并按净额结算。采用净额结算整体安排的衍生工具对本集团所承担之整体信用风险, 可在短时间内大幅波动, 原因是采用该种安排的每宗交易均会影响信用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采取行业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 也通过区域性管理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1)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比例	%	比例	%
企业贷款				
采矿业	117,555	2.22	119,091	2.45
制造业	601,143	11.33	581,412	11.98
—石油化工	106,108	2.00	104,806	2.16
—电子	95,736	1.80	95,858	1.97
—钢铁	35,156	0.66	33,241	0.68
—机械	93,393	1.76	93,828	1.93
—纺织及服装	27,049	0.51	29,146	0.60
—其他制造业	243,701	4.60	224,533	4.6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5,642	4.07	186,117	3.83
建筑业	135,998	2.56	114,577	2.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7,943	12.03	573,151	11.8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346	0.53	28,682	0.59
批发和零售业	221,381	4.17	246,706	5.08
住宿和餐饮业	32,259	0.61	34,486	0.71
金融业	107,865	2.03	98,342	2.03
房地产业	264,495	4.99	216,536	4.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8,863	9.59	413,716	8.5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4,797	5.37	263,235	5.42
科教文卫	96,875	1.83	89,436	1.84
其他	93,314	1.76	96,428	1.99
贴现	203,034	3.83	156,686	3.23
个人贷款				
按揭	1,135,428	21.41	1,007,528	20.75
信用卡	467,387	8.81	505,190	10.41
其他	151,950	2.86	122,909	2.53
贷款和垫款总额	5,304,275	100.00	4,854,228	100.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续)

(1)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续)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比例	%	比例	%
企业贷款				
采矿业	111,090	2.18	113,762	2.44
制造业	584,592	11.49	567,994	12.16
—石油化工	105,254	2.07	102,334	2.19
—电子	95,663	1.88	95,833	2.05
—钢铁	34,967	0.69	31,851	0.68
—机械	92,608	1.82	92,459	1.98
—纺织及服装	26,893	0.53	28,627	0.61
—其他制造业	229,207	4.50	216,890	4.6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6,736	3.87	169,046	3.62
建筑业	123,516	2.43	104,105	2.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5,291	11.29	517,759	11.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581	0.52	26,929	0.58
批发和零售业	212,965	4.19	238,925	5.12
住宿和餐饮业	31,873	0.63	34,062	0.73
金融业	99,718	1.96	89,973	1.93
房地产业	251,643	4.95	208,220	4.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9,851	9.63	409,475	8.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4,341	5.59	249,612	5.35
科教文卫	94,274	1.85	86,383	1.85
其他	82,548	1.62	84,673	1.82
贴现	203,034	3.99	156,686	3.36
个人贷款				
按揭	1,117,769	21.97	992,947	21.28
信用卡	467,241	9.18	505,035	10.83
其他	135,351	2.66	109,589	2.35
贷款和垫款总额	5,088,414	100.00	4,665,175	100.00

行业名称出自: 2017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比例	%	比例	%
华北(注1)	689,601	13.00	619,891	12.77
东北(注2)	212,871	4.01	205,989	4.24
华东(注3)	1,830,275	34.51	1,710,884	35.24
华中及华南(注4)	1,106,903	20.87	941,511	19.40
西部(注5)	532,796	10.04	480,670	9.90
海外(注6)	391,517	7.38	355,681	7.33
总部	540,312	10.19	539,602	11.12
贷款和垫款总额	5,304,275	100.00	4,854,228	100.00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比例	%	比例	%
华北(注1)	689,601	13.55	619,891	13.29
东北(注2)	212,871	4.18	205,989	4.42
华东(注3)	1,701,109	33.44	1,591,483	34.11
华中及华南(注4)	1,106,903	21.75	941,511	20.18
西部(注5)	530,647	10.43	478,369	10.25
海外(注6)	306,971	6.03	288,330	6.18
总部	540,312	10.62	539,602	11.57
贷款和垫款总额	5,088,414	100.00	4,665,175	100.00

注:

(1)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2) 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

(3) 包括上海市(除总部)、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

(4) 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海南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5) 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 包括香港、纽约、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旧金山、悉尼、台北、伦敦、卢森堡、布里斯班、巴黎、罗马、巴西、墨尔本、多伦多、布拉格及其他海外附属公司。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3.4.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集中管理, 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 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 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1) 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资金市场动态等变化情况;
- (2) 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保持负债稳定性;
- (3) 应用一系列指标及限额, 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
- (4) 总行集中管理资金, 统筹调配全行流动性头寸;
- (5) 保持适当比例的央行备付金、隔夜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 积极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 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6) 合理安排资产到期日结构, 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组合降低流动性风险。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 例如: 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实时偿还, 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69,268	90,626	-	291	-	-	-	760,185
存放同业款项	-	-	68,990	23,549	4,264	40,361	-	-	137,164
拆出资金	-	-	-	111,969	91,836	230,351	60,169	13,316	507,6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5,008	-	555	-	-	15,5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983	-	-	662,690	350,205	1,349,166	1,675,654	3,135,246	7,214,94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221,829	7,455	5,633	17,275	53,313	68,842	53,129	427,4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40	-	-	22,301	39,748	303,842	1,206,797	628,632	2,202,0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8,945	-	11,356	37,795	124,191	422,104	127,664	732,055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4,524	-	45,990	-	-	-	-	-	50,514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47,247	900,042	213,061	852,506	541,414	2,101,779	3,433,566	3,957,987	12,047,602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0,373)	(13,455)	(436,312)	(839)	-	(470,979)
同业存放款项	-	-	(409,571)	(85,399)	(118,187)	(316,308)	(60)	-	(929,525)
拆入资金	-	-	-	(161,718)	(114,264)	(86,375)	(33,928)	(24,479)	(420,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87)	(4,129)	(6,110)	(7,644)	(8,370)	-	(27,3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44,969)	(33,156)	(22,420)	(6,826)	-	(107,371)
客户存款	-	-	(2,608,940)	(620,749)	(687,767)	(1,032,419)	(1,184,740)	(26,470)	(6,161,085)
已发行存款证	-	-	-	(47,583)	(112,660)	(326,884)	(19,723)	(104)	(506,954)
应付债券	-	-	-	(356)	(11,595)	(83,202)	(246,898)	(124,044)	(466,095)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62,915)	(157)	(980)	(994)	(9,289)	(31,022)	(105,357)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3,082,513)	(985,433)	(1,098,174)	(2,312,558)	(1,510,673)	(206,119)	(9,195,470)
净头寸	47,247	900,042	(2,869,452)	(132,927)	(556,760)	(210,779)	1,922,893	3,751,868	2,852,132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13,376	126,424	-	371	-	-	-	840,171
存放同业款项	-	-	93,517	36,052	15,723	19,160	68	-	164,520
拆出资金	-	-	-	181,362	52,339	188,232	145,053	5,471	572,4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8,127	103	1,088	464	-	119,7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953	-	-	680,810	287,572	1,307,557	1,520,092	2,574,873	6,407,85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58	194,838	8,232	7,416	10,235	51,034	72,536	54,336	399,0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00	-	-	39,005	55,896	266,384	1,375,516	557,879	2,295,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7,388	-	12,314	28,455	114,936	252,017	63,611	478,721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781	-	34,679	-	-	-	-	-	35,460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38,792	915,602	262,852	1,075,086	450,694	1,948,391	3,365,746	3,256,170	11,313,333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3,785)	(77,159)	(397,252)	-	-	(528,196)
同业存放款项	-	-	(438,924)	(100,528)	(144,001)	(428,638)	(840)	(5,148)	(1,118,079)
拆入资金	-	-	-	(97,268)	(95,049)	(149,736)	(44,097)	(27,171)	(413,3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865)	(2,980)	(5,857)	(6,265)	(7,726)	-	(23,6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05,389)	(16,959)	(10,219)	(5,340)	-	(137,907)
客户存款	-	-	(2,443,124)	(555,345)	(399,059)	(1,659,473)	(704,621)	(80,025)	(5,841,647)
已发行存款证	-	-	-	(41,447)	(106,436)	(209,534)	(15,446)	-	(372,863)
应付债券	-	-	-	(3,665)	(3,474)	(39,527)	(199,677)	(129,224)	(375,567)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52,322)	(247)	(237)	(903)	(6,096)	(26,029)	(85,834)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935,235)	(960,654)	(848,231)	(2,901,547)	(983,843)	(267,597)	(8,897,107)
净头寸	38,792	915,602	(2,672,383)	114,432	(397,537)	(953,156)	2,381,903	2,988,573	2,416,22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68,283	87,605	-	291	-	-	-	756,179
存放同业款项	-	-	62,079	20,204	1,340	39,333	-	-	122,956
拆出资金	-	-	-	129,949	114,631	238,215	84,076	35,405	602,2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834	-	-	-	-	11,8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443	-	-	655,369	342,729	1,328,180	1,550,720	3,034,885	6,953,32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174,464	7,455	5,402	16,994	51,942	54,714	42,868	353,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99	-	-	22,226	38,594	301,432	1,190,094	623,032	2,175,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7,746	-	8,610	29,161	104,325	346,501	99,190	595,533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4,506	-	28,211	-	-	-	-	-	32,717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46,448	850,493	185,350	853,594	543,740	2,063,427	3,226,105	3,835,380	11,604,537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0,373)	(13,455)	(436,282)	(839)	-	(470,949)
同业存放款项	-	-	(417,206)	(86,926)	(116,987)	(316,316)	(60)	-	(937,495)
拆入资金	-	-	-	(146,373)	(91,111)	(77,727)	(13,413)	-	(328,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87)	(4,129)	(6,110)	(7,031)	(8,370)	-	(26,7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36,165)	(23,784)	(22,234)	(6,826)	-	(89,009)
客户存款	-	-	(2,558,103)	(575,781)	(643,923)	(1,014,697)	(1,183,057)	(26,470)	(6,002,031)
已发行存款证	-	-	-	(47,330)	(112,060)	(325,090)	(16,999)	-	(501,479)
应付债券	-	-	-	-	(6,290)	(71,676)	(175,493)	(117,799)	(371,258)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52,089)	-	(2)	(1)	(186)	(2,656)	(54,934)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3,028,485)	(917,077)	(1,013,722)	(2,271,054)	(1,405,243)	(146,925)	(8,782,506)
净头寸	46,448	850,493	(2,843,135)	(63,483)	(469,982)	(207,627)	1,820,862	3,688,455	2,822,031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12,805	122,784	-	371	-	-	-	835,960
存放同业款项	-	-	81,210	34,231	15,792	19,021	-	-	150,254
拆出资金	-	-	-	189,182	72,120	200,946	151,243	185,090	798,5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3,164	103	910	-	-	114,1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144	-	-	671,331	283,094	1,285,874	1,414,417	2,486,644	6,180,50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58	177,016	8,232	7,416	10,217	50,311	72,096	53,322	379,0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00	-	-	38,095	55,332	263,516	1,364,906	552,844	2,275,2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5,724	-	8,206	22,697	71,363	209,023	41,729	358,742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781	-	16,478	-	-	-	-	-	17,259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40,983	895,545	228,704	1,061,625	459,726	1,891,941	3,211,685	3,319,629	11,109,838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3,785)	(77,159)	(397,247)	-	-	(528,191)
同业存放款项	-	-	(458,466)	(100,841)	(144,001)	(428,505)	(840)	(5,148)	(1,137,801)
拆入资金	-	-	-	(91,504)	(78,136)	(129,852)	(21,662)	-	(321,1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865)	(2,980)	(5,857)	(6,265)	(7,726)	-	(23,6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02,222)	(16,959)	(9,902)	(4,882)	-	(133,965)
客户存款	-	-	(2,391,005)	(535,004)	(373,697)	(1,610,544)	(702,693)	(80,025)	(5,692,968)
已发行存款证	-	-	-	(40,984)	(105,700)	(207,112)	(12,281)	-	(366,077)
应付债券	-	-	-	(3,473)	(301)	(25,250)	(140,729)	(122,714)	(292,467)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41,477)	-	(1)	(5)	(248)	(2,721)	(44,452)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891,813)	(930,793)	(801,811)	(2,814,682)	(891,061)	(210,608)	(8,540,768)
净头寸	40,983	895,545	(2,663,109)	130,832	(342,085)	(922,741)	2,320,624	3,109,021	2,569,070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 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 部分一年内到期的客户贷款会被续借, 部分债券投资为负债提供了抵押担保。另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在压力情景下, 本集团可以通过出售金融投资, 使用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承诺等方式来偿付未预计的现金流出。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外汇合约、商品合约、利率合约及其他。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	—	—	—	—	—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63	315	1,148	2,547	208	4,381
合计	163	315	1,148	2,547	208	4,381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203)	(728)	(1,545)	—	—	(2,476)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78)	(396)	(1,387)	(3,720)	(526)	(6,207)
合计	(381)	(1,124)	(2,932)	(3,720)	(526)	(8,683)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6	—	—	—	—	6
— 利率合约及其他	99	257	1,016	2,316	180	3,868
合计	105	257	1,016	2,316	180	3,874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145)	(220)	(389)	—	—	(754)
— 利率合约及其他	(64)	(200)	(760)	(1,836)	(104)	(2,964)
合计	(209)	(420)	(1,149)	(1,836)	(104)	(3,718)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	—	—	—	—	—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66	317	1,168	2,619	231	4,501
合计	166	317	1,168	2,619	231	4,501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203)	(728)	(1,545)	—	—	(2,476)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78)	(389)	(1,367)	(3,683)	(515)	(6,132)
合计	(381)	(1,117)	(2,912)	(3,683)	(515)	(8,608)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6	—	—	—	—	6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85	219	897	2,389	220	3,910
合计	191	219	897	2,389	220	3,916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145)	(220)	(389)	—	—	(754)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42)	(177)	(650)	(1,939)	(160)	(3,068)
合计	(287)	(397)	(1,039)	(1,939)	(160)	(3,82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货币类及商品合约衍生产品。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652,036	610,048	1,028,315	96,800	3,443	2,390,642
现金流出	(652,146)	(611,954)	(1,031,667)	(96,867)	(1,451)	(2,394,085)
合计	(110)	(1,906)	(3,352)	(67)	1,992	(3,443)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746,029	542,837	1,458,647	41,052	2,870	2,791,435
现金流出	(745,533)	(542,190)	(1,458,561)	(41,111)	(1,241)	(2,788,636)
合计	496	647	86	(59)	1,629	2,799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628,310	614,728	1,037,888	91,243	618	2,372,787
现金流出	(628,403)	(616,490)	(1,041,306)	(91,245)	(239)	(2,377,683)
合计	(93)	(1,762)	(3,418)	(2)	379	(4,896)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680,525	511,682	1,385,104	37,518	69	2,614,898
现金流出	(680,077)	(511,082)	(1,386,251)	(37,565)	(69)	(2,615,044)
合计	448	600	(1,147)	(47)	—	(146)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4 到期分析

下面的表格分析了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净值按自报告日至合约到期日分类的不同到期日的类别。

本集团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	669,268	90,626	-	291	-	-	-	760,185
存放同业款项	-	-	68,990	23,525	4,260	39,880	-	-	136,655
拆出资金	-	-	-	111,411	91,219	225,194	57,812	10,642	496,278
衍生金融资产	-	-	-	3,350	4,941	7,339	3,971	1,336	20,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5,001	-	554	-	-	15,5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792	-	-	645,176	316,350	1,217,899	1,168,046	1,802,390	5,183,65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投资	-	220,749	7,455	5,468	16,748	50,326	58,460	47,292	406,4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740	-	-	21,690	36,753	267,765	1,040,314	562,427	1,929,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	8,945	-	11,231	36,586	112,932	386,254	113,708	669,656
其他资产	696	188,303	65,540	5	15	7,807	20,326	3,802	286,494
资产总额	35,228	1,087,265	232,611	836,857	507,163	1,929,696	2,735,183	2,541,597	9,905,60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0,342)	(13,421)	(428,374)	(796)	-	(462,9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	(409,571)	(85,323)	(115,831)	(310,871)	(58)	-	(921,654)
拆入资金	-	-	-	(161,618)	(113,842)	(85,114)	(32,223)	(19,840)	(412,637)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87)	(4,103)	(6,026)	(7,453)	(8,311)	-	(26,980)
衍生金融负债	-	-	-	(3,494)	(5,876)	(10,477)	(5,121)	(1,456)	(26,4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44,930)	(33,048)	(22,195)	(6,685)	-	(106,858)
客户存款	-	-	(2,608,492)	(616,996)	(680,301)	(1,018,114)	(1,122,574)	(26,431)	(6,072,908)
已发行存款证	-	-	-	(47,392)	(112,028)	(321,186)	(18,304)	(81)	(498,991)
应付债券	-	-	-	(2)	(10,925)	(69,978)	(215,759)	(107,254)	(403,918)
其他负债	-	-	(60,594)	(2,825)	(22,804)	(7,500)	(43,483)	(34,179)	(171,385)
负债总额	-	-	(3,079,744)	(987,025)	(1,114,102)	(2,281,262)	(1,453,314)	(189,241)	(9,104,688)
资产负债净头寸	35,228	1,087,265	(2,847,133)	(150,168)	(606,939)	(351,566)	1,281,869	2,352,356	800,91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4 到期分析(续)

本集团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	713,376	126,424	-	371	-	-	-	840,171
存放同业款项	-	-	93,420	35,913	15,594	18,651	68	-	163,646
拆出资金	-	-	-	176,924	51,378	187,891	143,114	5,471	564,778
衍生金融资产	-	-	-	5,601	6,887	13,831	2,859	1,552	30,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8,099	101	1,053	390	-	119,6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853	-	-	664,962	257,043	1,191,035	1,088,301	1,514,178	4,742,37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投资	458	194,838	8,232	7,253	9,786	47,586	58,183	50,050	376,3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600	-	-	38,084	52,330	227,158	1,187,867	494,466	2,000,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	7,388	-	13,348	27,707	106,691	232,364	57,520	445,018
其他资产	781	169,617	54,240	-	165	499	21,311	1,309	247,922
资产总额	28,692	1,085,219	282,316	1,060,184	421,362	1,794,395	2,734,457	2,124,546	9,531,1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3,648)	(76,716)	(389,774)	-	-	(520,1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	(438,924)	(98,453)	(141,112)	(416,874)	(833)	(5,128)	(1,101,324)
拆入资金	-	-	-	(97,237)	(94,934)	(149,363)	(40,304)	(21,480)	(403,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	(865)	(2,968)	(5,801)	(5,978)	(7,497)	-	(23,109)
衍生金融负债	-	-	-	(5,036)	(6,199)	(14,435)	(2,199)	(236)	(28,1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05,351)	(16,875)	(10,116)	(5,171)	-	(137,513)
客户存款	-	-	(2,442,774)	(554,332)	(397,452)	(1,649,194)	(674,006)	(75,566)	(5,793,324)
已发行存款证	-	-	-	(41,268)	(105,764)	(205,243)	(14,478)	-	(366,753)
应付债券	-	-	-	(3,462)	(2,889)	(27,557)	(166,392)	(117,388)	(317,688)
其他负债	-	-	(50,084)	(8,538)	(9,547)	(5,644)	(33,330)	(27,448)	(134,591)
负债总额	-	-	(2,932,647)	(970,293)	(857,289)	(2,874,178)	(944,210)	(247,246)	(8,825,863)
资产负债净头寸	28,692	1,085,219	(2,650,331)	89,891	(435,927)	(1,079,783)	1,790,247	1,877,300	705,308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4 到期分析(续)

本银行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	668,283	87,605	-	291	-	-	-	756,179
存放同业款项	-	-	62,079	20,180	1,336	38,852	-	-	122,447
拆出资金	-	-	-	129,363	113,891	232,995	80,290	28,472	585,011
衍生金融资产	-	-	-	3,209	4,994	7,379	3,964	414	19,9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826	-	-	-	-	11,8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393	-	-	638,593	310,329	1,203,103	1,065,471	1,720,728	4,971,61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投资	-	173,417	7,455	5,298	16,555	49,435	46,451	39,141	337,7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499	-	-	21,660	35,691	265,680	1,024,464	557,498	1,905,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	7,746	-	8,501	28,228	95,426	317,941	90,612	548,454
其他资产	696	116,245	46,230	3	9	7,426	18,875	3,643	193,127
资产总额	34,588	965,691	203,369	838,633	511,324	1,900,296	2,557,456	2,440,508	9,451,8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0,342)	(13,421)	(428,344)	(796)	-	(462,9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	(417,206)	(86,819)	(116,286)	(310,879)	(58)	-	(931,248)
拆入资金	-	-	-	(146,293)	(90,807)	(76,774)	(12,818)	-	(326,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87)	(4,103)	(6,026)	(6,815)	(8,311)	-	(26,342)
衍生金融负债	-	-	-	(3,320)	(5,790)	(10,541)	(5,029)	(1,396)	(26,0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36,127)	(23,700)	(22,009)	(6,685)	-	(88,521)
客户存款	-	-	(2,557,655)	(572,050)	(636,522)	(1,000,488)	(1,120,943)	(26,431)	(5,914,089)
已发行存款证	-	-	-	(47,139)	(111,434)	(319,446)	(15,854)	-	(493,873)
应付债券	-	-	-	-	(6,003)	(60,588)	(148,846)	(101,768)	(317,205)
其他负债	-	-	(52,089)	(2,579)	(18,845)	(3,312)	(20,577)	(5,759)	(103,161)
负债总额	-	-	(3,028,037)	(918,772)	(1,028,834)	(2,239,196)	(1,339,917)	(135,354)	(8,690,110)
资产负债净头寸	34,588	965,691	(2,824,668)	(80,139)	(517,510)	(338,900)	1,217,539	2,305,154	761,75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4 到期分析(续)

本银行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	712,805	122,784	-	371	-	-	-	835,960
存放同业款项	-	-	81,135	34,169	15,664	18,509	-	-	149,477
拆出资金	-	-	-	189,521	71,905	199,656	149,434	21,272	631,788
衍生金融资产	-	-	-	5,447	6,758	13,915	2,838	489	29,4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3,139	101	888	-	-	114,1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065	-	-	656,141	253,844	1,174,810	1,002,139	1,440,776	4,556,77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投资	458	177,016	8,232	7,241	9,763	46,859	57,741	49,041	356,3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600	-	-	37,064	51,720	226,066	1,177,393	489,508	1,982,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	5,724	-	9,034	21,533	63,264	189,578	35,789	324,922
其他资产	781	109,652	34,356	-	-	868	19,712	1,225	166,594
资产总额	30,904	1,005,197	246,507	1,051,756	431,659	1,744,835	2,598,835	2,038,100	9,147,79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3,648)	(76,716)	(389,769)	-	-	(520,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	(458,466)	(98,765)	(141,112)	(416,743)	(833)	(5,128)	(1,121,047)
拆入资金	-	-	-	(91,419)	(77,799)	(127,695)	(20,656)	-	(317,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	(865)	(2,968)	(5,801)	(5,978)	(7,497)	-	(23,109)
衍生金融负债	-	-	-	(5,022)	(6,187)	(15,228)	(2,148)	(216)	(28,8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02,185)	(16,875)	(9,809)	(4,752)	-	(133,621)
客户存款	-	-	(2,390,654)	(533,999)	(372,103)	(1,600,293)	(672,118)	(75,566)	(5,644,733)
已发行存款证	-	-	-	(40,849)	(105,099)	(203,014)	(11,804)	-	(360,766)
应付债券	-	-	-	(3,462)	(126)	(15,570)	(113,089)	(111,916)	(244,163)
其他负债	-	-	(41,476)	(7,101)	(8,261)	(2,429)	(16,120)	(3,647)	(79,034)
负债总额	-	-	(2,891,461)	(939,418)	(810,079)	(2,786,528)	(849,017)	(196,473)	(8,472,976)
资产负债净头寸	30,904	1,005,197	(2,644,954)	112,338	(378,420)	(1,041,693)	1,749,818	1,841,627	674,817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5 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信用证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和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财务担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25,445	22,389	8,030	55,864
信用卡承诺	736,039	—	—	736,039
信用证承诺	137,950	1,858	140	139,948
开出保函及担保	160,969	102,735	5,108	268,812
承兑汇票	271,507	—	—	271,507
合计	1,331,910	126,982	13,278	1,472,170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27,892	21,417	9,131	58,440
信用卡承诺	759,994	—	—	759,994
信用证承诺	139,618	1,354	165	141,137
开出保函及担保	158,994	105,382	3,721	268,097
承兑汇票	228,550	—	—	228,550
合计	1,315,048	128,153	13,017	1,456,218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23,041	22,161	6,460	51,662
信用卡承诺	736,039	—	—	736,039
信用证承诺	137,816	1,859	140	139,815
开出保函及担保	159,428	102,492	5,074	266,994
承兑汇票	271,474	—	—	271,474
合计	1,327,798	126,512	11,674	1,465,984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25,482	21,317	7,343	54,142
信用卡承诺	754,368	—	—	754,368
信用证承诺	139,512	1,354	165	141,031
开出保函及担保	157,947	105,297	3,692	266,936
承兑汇票	228,487	—	—	228,487
合计	1,305,796	127,968	11,200	1,444,96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

3.5.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 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

公允价值计量应基于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 被归入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级次, 具体如下所述: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指主体在计量日能获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层级输入值所包含的报价以外的, 资产或负债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以及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指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 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活跃市场价格确认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 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 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持有的第二层次金融工具包括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存款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贵金属及发行债券及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收益率曲线进行估值, 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 利率掉期, 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 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或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价格确定。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 布莱尔-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以及部分信托及资管计划, 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 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可转债、未上市基金、未上市股权及股权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管理层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并考虑了市场流动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观察的参数。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0,234	323,576	62,688	406,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235,361	53	235,4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33,639	428,550	7,467	669,656
衍生金融资产	—	19,929	1,008	20,937
合计	253,873	1,007,416	71,216	1,332,50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6,980)	—	(26,980)
衍生金融负债	—	(26,424)	—	(26,424)
应付债券	—	(20,437)	—	(20,437)
合计	—	(73,841)	—	(73,841)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888	348,923	19,575	376,3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	494	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184,159	25	184,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12,590	226,755	5,673	445,018
衍生金融资产	—	29,749	981	30,730
合计	220,478	789,586	26,748	1,036,812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3,109)	—	(23,109)
衍生金融负债	—	(28,105)	—	(28,105)
应付债券	—	(16,556)	—	(16,556)
合计	—	(67,770)	—	(67,77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224	311,038	20,490	337,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235,361	53	235,4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1,817	400,093	6,544	548,454
衍生金融资产	—	19,960	—	19,960
合计	148,041	966,452	27,087	1,141,580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6,342)	—	(26,342)
衍生金融负债	—	(26,076)	—	(26,076)
应付债券	—	(20,437)	—	(20,437)
合计	—	(72,855)	—	(72,855)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156	343,372	6,823	356,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184,159	25	184,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1,466	178,838	4,618	324,922
衍生金融资产	—	29,447	—	29,447
合计	147,622	735,816	11,466	894,904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3,109)	—	(23,109)
衍生金融负债	—	(28,801)	—	(28,801)
应付债券	—	(16,556)	—	(16,556)
合计	—	(68,466)	—	(68,466)

本年及上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公允价值计量第三层次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 贷款和垫款	衍生 金融资产
2019年1月1日	5,673	25	19,575	494	981
利得和损失总额	(361)	(4)	1,093	—	27
计入当期损益	68	(4)	1,093	—	2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29)	—	—	—	—
增加	3,197	38	53,632	—	—
出售	(586)	(6)	(8,198)	—	—
结算	(349)	—	(1,199)	(494)	—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	—	—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107)	—	(2,215)	—	—
2019年12月31日	7,467	53	62,688	—	1,008
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 资产/负债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损失)	68	—	974	—	—
未实现利得/(损失)	(431)	(4)	77	—	27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 贷款和垫款	衍生 金融资产
2018年1月1日	1,499	78	14,107	—	—
利得和损失总额	(180)	(102)	217	—	—
计入当期损益	32	—	217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2)	(102)	—	—	—
增加	4,787	49	12,604	494	981
发行	—	—	—	—	—
出售	—	—	(1,016)	—	—
结算	(433)	—	(6,337)	—	—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	—	—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	—	—	—
2018年12月31日	5,673	25	19,575	494	981
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 资产/负债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损失)	33	—	327	—	—
未实现利得/(损失)	(213)	(102)	(110)	—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银行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投资
2019年1月1日	4,618	25	6,823
利得和损失总额	(424)	(4)	232
计入当期损益	2	(4)	23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26)	—	—
增加	2,352	38	16,182
出售	—	—	(26)
结算	(2)	(6)	(620)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	(2,101)
2019年12月31日	6,544	53	20,490
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损失)	2	—	470
未实现利得/(损失)	(426)	(4)	(43)

本银行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投资
2018年1月1日	895	78	10,318
利得和损失总额	(178)	(102)	370
计入当期损益	15	—	37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3)	(102)	—
增加	3,901	49	2,444
发行	—	—	—
出售	—	—	—
结算	—	—	(6,309)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	—
2018年12月31日	4,618	25	6,823
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损失)	15	—	—
未实现利得/(损失)	(193)	102	370

上述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可转债、未上市股权、未上市基金、部分信托及资管计划、股权衍生工具及部分客户贷款和垫款。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可比公司法, 其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公司现金流、风险调整折现率、市净率、市盈率和流动性折扣。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例如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客户存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1,929,689	1,954,341	2,000,505	2,013,818
金融资产合计	1,929,689	1,954,341	2,000,505	2,013,81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383,481)	(388,177)	(301,138)	(304,328)
金融负债合计	(383,481)	(388,177)	(301,138)	(304,328)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1,905,492	1,930,299	1,982,351	1,994,771
金融资产合计	1,905,492	1,930,299	1,982,351	1,994,77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96,768)	(300,189)	(227,607)	(229,486)
金融负债合计	(296,768)	(300,189)	(227,607)	(229,48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7,655	1,806,199	140,487	1,954,341
合计	7,655	1,806,199	140,487	1,954,34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388,177)	—	(388,177)
合计	—	(388,177)	—	(388,177)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14,022	1,793,650	206,146	2,013,818
合计	14,022	1,793,650	206,146	2,013,81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304,328)	—	(304,328)
合计	—	(304,328)	—	(304,328)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6,480	1,804,189	119,630	1,930,299
合计	6,480	1,804,189	119,630	1,930,29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300,189)	—	(300,189)
合计	—	(300,189)	—	(300,189)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12,794	1,792,799	189,178	1,994,771
合计	12,794	1,792,799	189,178	1,994,77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229,486)	—	(229,486)
合计	—	(229,486)	—	(229,486)

部分资产和负债(如发放贷款及垫款、客户存款、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的公允价值约等于其账面价值, 原因是大部分该等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利率变动予以调整。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 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 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3.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 比财务状况表上的“所有者权益”更加广义, 其目标为:

- (1) 符合本集团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 (2) 保证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 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3)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集团管理层采用银保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 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银保监会。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如下:

-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5%、6%以及8%;
- (2) 储备资本要求2.5%, 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3)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1%, 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 (4) 此外, 如监管机构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或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本集团的资本由预算财务部监管, 可分为三个等级:

- (1) 核心一级资本: 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3)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 商誉、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以及对有控制权但不纳入资本计算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7 资本管理(续)

2014年4月, 银保监会正式批准本集团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 其中, 对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 零售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高级方法未覆盖的部分, 按照非高级方法进行计量。本集团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2	11.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5	12.21
资本充足率(%)	14.83	14.37
核心一级资本	695,084	640,37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5,595)	(5,56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89,489	634,807
其他一级资本	100,057	60,025
一级资本净额	789,546	694,832
二级资本	121,710	122,717
资本净额	911,256	817,549
风险加权资产	6,144,459	5,690,542

十、比较数字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的变化, 本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述。

十一、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银行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0年3月27日已经由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1 非经常性损益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200	1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1	117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675	39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63)	(1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62	34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结合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以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列入经常性损益项目。

2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9年度净利润和于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2019年度补充资料(续)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本集团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2019年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0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0	1.00	1.00

本集团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2018年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6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1	0.95	0.95

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补充资料

附表1：杠杆率相关项目信息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9,905,600
2	并表调整项	(54,233)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0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40,470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7,808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736,970
7	其他调整项	(5,595)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631,020

杠杆率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9,732,567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5,595)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9,726,972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20,934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40,470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0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0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0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0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0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61,404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97,866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7,808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05,674
17	表外项目余额	1,708,677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971,707)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736,970
20	一级资本净额	789,546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631,020
22	杠杆率(%)	7.43

附表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进行披露。

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补充资料(续)

附表2：2019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811,837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1,605,982	150,688
3	稳定存款	195,948	9,685
4	欠稳定存款	1,410,034	141,003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4,062,009	1,823,537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2,272,002	566,710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1,783,997	1,250,817
8	无抵(质)押债务	6,010	6,010
9	抵(质)押融资		21,678
10	其他项目，其中：	1,501,138	687,193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651,484	638,102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119	119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849,535	48,972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46,653	46,653
15	或有融资义务	1,161,116	40,055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2,769,804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51,739	51,230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814,295	551,435
19	其他现金流入	690,008	663,607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1,556,042	1,266,272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811,837
22	现金净流出量		1,503,532
23	流动性覆盖率(%)		120.69

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补充资料(续)

附表3：2019年第三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及各明细项目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无期限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777,744	-	-	102,403	880,147
2	监管资本	777,744	-	-	82,303	860,047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20,100	20,100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798,026	1,236,609	69,186	3,033	1,915,641
5	稳定存款	378,457	3,263	1,651	1,613	365,815
6	欠稳定存款	419,569	1,233,347	67,535	1,420	1,549,826
7	批发融资	2,084,262	3,223,660	818,012	471,931	2,671,692
8	业务关系存款	2,076,422	130,389	32,268	5,707	1,125,247
9	其他批发融资	7,840	3,093,271	785,744	466,224	1,546,445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40,987	18,635	5,521	234,005	224,488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	-	-	-	41,598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40,987	18,635	5,521	192,407	224,488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5,691,968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73,070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94,025	4,460	-	498	49,740
17	贷款和证券	59,083	1,884,157	933,722	3,619,414	4,342,604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6,599	-	-	990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542,905	243,670	144,319	347,590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7	1,310,632	649,911	2,017,286	2,692,139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37,726	10,325	16,048	34,457
22	住房抵押贷款	-	530	659	1,070,717	910,704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	-	-	-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59,076	23,492	39,482	387,092	391,182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164,775	72,172	9,801	42,137	252,682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54,243				46,107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4,190	3,562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33,248	-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41,598	8,320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110,532	72,172	9,801	4,699	194,693
32	表外项目				2,252,672	94,794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5,112,890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1.33

注：

1. 上表所称“无期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拥有永久期限的资本、无确定到期日(活期)存款、空头头寸、无到期日头寸、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权益、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等。
2. 第30项“衍生产品附加要求”的折算前数值为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且不纳入第26项“其他资产”折算前数值。

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补充资料(续)

附表4：2019年第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及各明细项目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无期限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795,515	-	-	93,942	889,457
2	监管资本	795,515	-	-	73,842	869,357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20,100	20,100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853,292	1,229,204	39,892	4,422	1,935,326
5	稳定存款	410,996	2,705	1,398	1,496	395,839
6	欠稳定存款	442,297	1,226,499	38,495	2,926	1,539,487
7	批发融资	2,139,239	3,013,639	728,116	506,440	2,650,461
8	业务关系存款	2,122,298	111,836	31,319	5,554	1,138,280
9	其他批发融资	16,941	2,901,803	696,797	500,886	1,512,181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49,924	146,965	55,548	195,229	233,952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	-	-	26,421	-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49,924	146,965	55,548	168,807	233,952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5,709,197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27,080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71,237	832	-	498	36,532
17	贷款和证券	27,044	1,689,396	968,586	3,678,284	4,348,607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 发放的贷款	-	2,648	-	-	397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 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399,915	207,500	156,723	320,460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 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 发放的贷款	-	1,252,162	732,684	2,038,118	2,720,633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16,462	9,690	22,585	27,756
22	住房抵押贷款	-	534	674	1,105,955	940,666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	-	-	-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 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 权益类证券	27,044	34,137	27,728	377,487	366,451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158,349	76,598	10,463	160,194	375,316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51,293				43,599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 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6,029	5,124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20,934	-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26,421	5,284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107,056	76,598	10,463	133,231	321,307
32	表外项目				2,399,531	101,881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5,189,416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0.02

注：

1. 上表所称“无期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拥有永久期限的资本、无确定到期日(活期)存款、空头头寸、无到期日头寸、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权益、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等。
2. 第30项“衍生产品附加要求”的折算前数值为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且不纳入第26项“其他资产”折算前数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www.bankcomm.com